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 (A/39/23)



联 合 国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 (A/39/23)



联 合 国

1987 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特别委员会的本报告是以下各文件合编而成：1984年11月9日的A/39/23(Part I)；1984年10月15日的A/39/23(Part II)；1984年9月14日的A/39/23(Part III)和1984年10月25日的A/39/23(Part III) /Corr.1；1984年10月14日的A/39/23(Part IV)；1984年10月23日的A/39/23(Part V)；1984年10月9日的A/39/23(Part VI)；1984年9月26日的A/39/23(Part VII)；和1984年10月26日的A/39/23(Part VIII)。

[原件: 英文]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送文函		X
章 次		
一、 特别委员会的设立、组织和工作 (A/39/23 Part I 和 Corr.1)	1 - 185	1
A. 特别委员会的设立	1 - 15	1
B. 特别委员会 1984 年会议开幕	16 - 30	7
C. 工作的安排	31 - 36	9
D. 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37 - 52	15
E. 对各领土的审议经过	53 - 54	18
F. 大会程序和组织的合理化	55 - 56	19
G. 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	57 - 73	20
H. 各民族解放运动参加联合国工作	74 - 80	25
I. 有关各小领土的事项	81 - 83	26
J. 声援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地领土的人民 以及南非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团结周 ..	84 - 87	27
K.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 ..	88 - 90	27
L.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 况	91 - 93	28
M.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 ..	94 - 96	29
N. 同联合国其他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 机构的关系	97 - 123	30
O. 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124 - 127	34
P. 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128 - 134	35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Q. 审议其他事项	135 - 159	36
R. 工作的检查	160 - 170	42
S. 今后的工作	171 - 183	54
T. 1984年会议结束	184 - 185	58
附件: 特别委员会1984年正式文件一览表		61
 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二十五周年		
年庆祝活动方(案(A/39/23 Part I和 Corr.1)	1 - 10	71
A. 主席进行协商	1 - 5	71
B. 特别委员会审议	6 - 8	72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9 - 10	72
 <u>附 件</u> 		
一、其他意见综述		81
二、1984年10月23日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信		83
<hr/>		
三、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A/39/23 Part II)...	1 - 21	84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12	84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3 - 21	87
四、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A/39/23/ Part II)....	1 - 12	106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11	106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2	108
五、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纳米比亚 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 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在南部非洲妨碍消除殖		

目 录 (续)

	<u>段 次</u>	<u>页 次</u>
民主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A/39/23 Part III 和 Corr.1)	1 - 12	110
A .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10	110
B .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1	111
C .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2	117
 六、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可能妨碍《给予殖民地 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A/39/23 Part III 和 Corr.1)	 1 - 14	 125
A .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12	125
B .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3	128
C .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4	132
 七、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A/39/23 Part IV).....	 1 - 15	 138
A .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13	138
B .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4	140
C .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5	148
附 件		
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156
 八、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 的非自治领土情报(A/39/23 Part IV).....	 1 - 9	 161
A .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7	161
B .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8	162
C .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9	163

目 录 (续)

	段 次	页 次
九、纳米比亚 (A/39/23 Part V)	1 - 15	165
A .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14	165
B .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5	167
十、西撒哈拉 (A/39/23 Part VI 和 Corr.1)	1 - 7	176
A .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6	176
B .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7	177
十一、东帝汶 (A/39/23 Part VI 和 Corr.1)	1 - 11	178
A .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10	178
B .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1	179
十二、直布罗陀 (A/39/23 Part VI 和 Corr.1)	1 - 5	180
A .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4	180
B .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5	180
十三、科科斯(基林)群岛 (A/39/23 Part VI 和 Corr.1)	1 - 2	181
十四、托克劳 (A/39/23 Part VI 和 Corr.1)	1 - 10	182
A .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	1 - 8	182
B .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183
C .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0	184
十五、皮特凯恩 (A/39/23 Part VI 和 Corr.1)	1 - 10	186
A .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8	186
B .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187
C .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0	187

目 录 (续)

	<u>段 次</u>	<u>页 次</u>
十六、圣赫勒拿 (A/39/23 Part VI 和 Corr.1)	1 - 11	188
A .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9	188
B .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0	189
C .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1	190
十七、美属萨摩亚 (A/39/23 Part VI 和 Corr.1)	1 - 10	192
A .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8	192
B .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193
C .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0	194
十八、关岛 (A/39/23 Part VI 和 Corr.1)	1 - 11	198
A .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9	198
B .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0	199
C .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1	201
十九、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A/39/23 Part VI 和 Corr.1)	1 - 13	204
A .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11	204
B .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2	205
C .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3	208
二十、百慕大 (A/39/23 Part VI 和 Corr.1)	1 - 11	212
A .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9	212
B .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0	213
C .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1	215
二十一、英属维尔京群岛 (A/39/23 Part VI 和 Corr.1)	1 - 10	219
A .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8	219

目 录 (续)

	<u>段 次</u>	<u>页 次</u>
B .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220
C .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0	222
二十二、开曼群岛 (A/39/23 Part VI 和 Corr.1)	1 - 10	225
A .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8	225
B .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226
C .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0	227
二十三、蒙特塞拉特 (A/39/23 Part VI 和 Corr.1) ...	1 - 10	231
A .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8	231
B .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232
C .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0	234
二十四、特克斯和凯克斯群岛 (A/39/23 Part VI 和 Corr.1)	1 - 10	237
A .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8	237
B .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238
C .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0	240
二十五、美属维尔京群岛 (A/39/23 Part VI 和 Corr.1)	1 - 10	243
A .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8	243
B .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244
C .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0	246
二十六、福克兰 (马尔维纳斯) 群岛 (A/39/23 Part VII)	1 - 16	249
A .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15	249
B .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6	251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二十七、安圭拉 (A/39/23 Part VIII)	1 - 12	253
A .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10	253
B .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1	254
C .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2	256

送文函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阁下：

谨送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按照1983年12月7日大会第38/54号决议的规定向大会提出的报告。这件报告叙述了特别委员会1984年的工作。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

阿卜杜勒·科罗马(签名)

1984年10月31日

第一章 *

特别委员会的设立、组织和工作

A. 特别委员会的设立

1.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是大会依照其 1961 年 11 月 27 日第 1654(XVI)号决议设立的。大会请委员会审查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内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施行情况，并就执行该宣言的进展及程度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在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之后，通过 1962 年 12 月 17 日第 1810(XVII)号决议，扩大了特别委员会的组成，增添了七个新成员。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最适当的方法在一切尚未实现独立的领土迅速全面实施《宣言》。”

3. 大会同一届会议关于西南非洲问题的 1962 年 12 月 14 日第 1805(XVII)号决议请特别委员会斟酌情形执行 1961 年 12 月 19 日第 1702(XVI)号决议所授与西南非洲问题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大会以 1962 年 12 月 14 日第 1806(XVII)号决议决定解散西南非洲问题特别委员会。

4. 大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 1963 年 12 月 16 日第 1970(XVIII)号决议，决定解散非自治领土情报审查委员会，并请特别委员会对依《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递送的情报加以研究。它又请特别委员会于审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在每一非自治领土内的执行情况时充分参考此项情报，并于其认为必要时进行各种专题研究及编制各项专题报告。

5. 在同一届会议及以后各届会议，大会于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后都通过决议，延长委员会的任务期限。²

* 以前作为 A/39/23(Part I)的一部分散发。

6.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审议了特别委员会关于“有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十周年纪念的特别活动方案”这一项目的报告³以后，通过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其中载有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方案。

7.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根据1980年5月23日特别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A/35/413)中所列的特别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其中附件载有关于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

8.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于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⁴后，通过了1983年12月7日第38/54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

“5.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1983年度的工作报告，包括为1984年度拟订的工作方案；”

“……

“12.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特别是：

“(a) 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b) 提出具体建议，以协助安全理事会对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殖民地领土的局势采取《宪章》所规定的适当措施；

“(c) 继续审查各会员国遵守《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其他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的情况，特别是对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的情况；

“(d) 继续特别注意各小领土，包括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这些小领土，并向大会建议应该采取的最适当步骤，使这些领土的居民可以行使他们自决、

自由和独立的权力；

“ (e)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在实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目标和
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关于被压迫的纳米比亚人民的决议方面,争取
全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对非殖民化事业特别关心的各国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

“ 13. 要求各管理国继续同特别委员会合作,协助其执行任务,尤其是
准许视察团前往各领土取得第一手资料和查明领土居民的意向和愿望。”

9. 大会在同一届会议中并就特别委员会议程项目有关的个别领土或其他项目
又通过了 21 项决议, 4 项协商一致意见和 6 项决定, 以及其他若干与委员会工作
有关的决议。 兹列表如下:

1. 关于个别领土的决议、协商一致意见和决定

<u>领土</u>	<u>(a) 决议</u>	<u>通过日期</u>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38/12	1983年11月16日
纳米比亚	38/36 A-E	1983年12月1日
西撒哈拉	38/40	1983年12月1日
美属萨摩亚	38/41	1983年12月1日
关岛	38/42	1983年12月7日
百慕大	38/43	1983年12月7日
英属维尔京群岛	38/44	1983年12月7日
开曼群岛	38/45	1983年12月7日
蒙特塞拉特	38/46	1983年12月7日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38/47	1983年12月7日
美属维尔京群岛	38/48	1983年12月7日

(b) 协商一致意见和决定

<u>领土</u>	<u>决定号数</u>	<u>通过日期</u>
科科斯(基林)群岛	38/412	1983年12月7日
托克劳	38/413	1983年12月7日
皮特凯恩	38/414	1983年12月7日
直布罗陀	38/415	1983年12月7日
圣赫勒拿	38/416	1983年12月7日

2. 关于其他项目的决议

<u>项目</u>	<u>决议号数</u>	<u>通过日期</u>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 (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 报	38/49	1983年12月7日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 团的活动妨碍在纳米比亚和所 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 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 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 歧视的努力	38/50	1983年12月7日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38/51	1983年12月7日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38/52	1983年12月7日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38/53	1983年12月7日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38/54	1983年12月7日

3. 关于其他问题的决定

<u>问题</u>	<u>决定号数</u>	<u>通过日期</u>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的、可能妨碍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38/419	1982年12月7日

10. 9月23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会议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东帝汶问题”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8/402号决定）。

11. 11月15日，大会第57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第四委员会关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听证会的报告⁶（第38/405号决定）。

12. 12月7日，大会第86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四委员会的建议⁷，决定将安圭拉岛问题推迟到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并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该领土的局势（第38/418号决定）。

13.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会授权秘书长根据他进行的协商，于1984年委任并派遣一国联合国视察团去科科斯（基林）群岛访问，并请秘书长将视察团视察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8/420号决定）。

4. 与特别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其他各项决议

14.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其他与特别委员会工作有关各项决议和决定以及有关机构在审查个别领土时考虑到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均见秘书长关于工作安排的说明（A/AC.109/L.1495）。

5. 特别委员会的成员

15. 1984年1月1日，特别委员会由下列成员国组成：

阿富汗	古巴
澳大利亚	捷克斯洛伐克
保加利亚	埃塞俄比亚
智利	斐济
中国	印度
刚果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伊拉克	突尼斯
象牙海岸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马里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塞拉利昂	委内瑞拉
瑞典	南斯拉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出席特别委员会1984年会议的代表名单，见文件A/AC.109/LNF.22/Corr.1和2以及INF/22/Add.1。

B . 特别委员会 1984 年会议开幕

16. 特别委员会 1984 年第一次会议（第 1249 次会议）于 2 月 13 日举行。

1 . 秘书长的开幕词

17. 秘书长欢迎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以及文莱国取得独立，因为每有一个新的国家在国家社会中取得其合法地位，殖民时代就更接近于结束，联合国也更接近于实现普遍性的目标。

18. 在联合国努力完成非殖民化的进程中，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具有特殊的意义。委员会在为殖民地人民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行使《联合国宪章》承认的自决权利调动国际支持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特别委员会自开始工作以来，密切审查、不断注意有关领土的局势，据此，每年都向大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提出具体及时的建议。建议的国际社会提供了健全的基础来通过适当措施促进殖民地领土人民的政治、经济和社会进步，自委员会成立以来，已有 7 千万人民脱离了附属地位，而且主要是在和平及和谐的状况中实现的。

19. 尽管已经取得了进展，仍有关键的十分紧迫的问题尚待解决。其中纳米比亚问题一直是国际上注意的焦点，也是联合国工作的中心。虽然迄今为止，谈判已取得了进展，联合国的纳米比亚独立计划仍然没有实施，实在令人遗憾。继续拖延执行安全理事会 1978 年 9 月 29 日第 435(1978)号决定，只能延长纳米比亚人民的苦难，造成更多的流血，危及该地区其他国家的和平与发展。国际社会应立即作出紧急努力实现最终解决，使安全理事会第 435(1978)号决议得以尽快实施。秘书长向委员会保证，他本人将竭尽全力设法最终解决这一重要问题。

20. 秘书长继续密切注意若干其他领土的形势，这些领土的未来地位引起了争论，有的还引起了争斗和冲突。秘书长根据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给予他的任务，正和有关方面接触，以便协助它们找到和平解决分歧的方法。

21. 至于加勒比、太平洋和印度洋中的小领土，他相信特别委员会将继续特别注意它们的问题。 尽管这些领土面积不大，往往位置偏僻，但是其居民和别处的居民享有同等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联合国有义务协助他们行使这些权利。

22. 有时要取得这些权利会引起复杂的问题，只有通过同有关的居民和当局接触和协商，才能最有效地进行研究。 为此，特别委员会定期派联合国视察团到各领土去收集有关这些领土的情况的第一手资料，这种作法证明对制定建议很有价值。 他相信管理国将继续给予特别委员会必要的合作。

23. 这方面，秘书长谈到管理国澳大利亚政府邀请联合国派联合国视察团到科科斯（基林）群岛去观察将于1984年4月进行的确定该领土今后政治地位的自决行动。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24. 2月13日，特别委员会第1249次会议一致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阿卜杜勒·科罗马先生（塞拉利昂）

副主席： 劳尔·罗亚·库里先生（古巴）

荣·林德维克先生（瑞典）

伊日·普尔兹先生（捷克）

报告员： 穆罕默德·法鲁克·阿德哈米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 主席的开幕词

25. 主席对瑞典代表团离开特别委员会4年后又重新参加表示热烈欢迎，同时代表特别委员会对挪威代表团的离去表示惋惜，挪威代表团积极参加了特别委员会各方面的工作。

26. 国际社会于1984年欢迎了两个主权国家的诞生，适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领土名单又缩短了。 不过，在特别委员会忠实迅速执行大

会委托的任务和责任时，显然虽要继续全面注意遗留下的问题，特别是纳米比亚的局势。

27. 今后几个月对纳米比亚人民至关重要。国际社会必须对局势保持高度警惕，和一个冒天下之大不韪，用欺骗和残暴手段成功地维持了对纳米比亚统治的政权打交道，其固有的危险性是无需强调的。

28. 在纳米比亚冲突的现阶段，国际社会应当毫不含糊地在道义上、政治上和物质上继续支持在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领导下的纳米比亚人民。国际社会应继续采取一切可行的办法保证该领土被压迫人民最终能行使其取得自由和独立的合法权利。特别委员会将再次深入审议这一问题，以便拟订适当建议，提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特别委员会将继续加紧调动全世界支持和援助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的争取自由和独立的合法斗争。

29. 至于别处的主要是其他小殖民地领土，必须迅速为它们取得完全的国家主权的制宪、政治和经济演变进程所面临的特殊问题找到解决办法。有些领土遇到的问题困难要求拟订适合它们具体情况的具体的、切实可行的建议。特别委员会期待继续得到有关管理国的合作。主席希望各管理国和历年一样，将邀请特别委员会派视察团访问它们管理的领土，以协助特别委员会履行其任务。

30. 由于这一年中，联合国将应澳大利亚政府邀请派遣一个视察团去科科斯（基林）群岛，主席相信联合国派团去该领土将成为一个重要因素，保证当地居民可以依照《联合国宪章》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C. 工作的安排

31. 2月13日，特别委员会第1249次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496），因此决定，除其他事项外，保留其继续发挥指

导委员会作用的工作小组，以及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和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

32. 特别委员会通过上述主席的建议，因而也请它的附属机构尽快召开会议，各自安排其本年度工作方案，除了审议下面第32段所列各项目外，并执行大会指定给委员会的关于发交给它们审议的各项目的特定任务。

33. 特别委员会又决定通过项目的分配和审议的程序如下：

<u>问题</u>	<u>分配给</u>	<u>审议程序</u>
纳米比亚	全体会议	作为单独项目审议
东帝汶	"	"
西撒哈拉	"	"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	"
安圭拉	"	"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 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和有关问 题	"	"
特别委员会1983年8月24日 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	"	"
外国经济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 妨碍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 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 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 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 视的努力	"	"

<u>问题</u>	<u>分配给</u>	<u>审议程序</u>
殖民国家在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这种军事活动和安排可能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全体会议/ 小领土问题 小组委员会	酌情办理
皮特凯恩	小领土问题 小组委员会	由小组委员会决定
美属萨摩亚	"	"
关岛	"	"
托克劳	"	"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	"
美属维尔京群岛	"	"
英属维尔京群岛	"	"
百慕大	"	"
特克斯及凯科斯群岛	"	"
开曼群岛	"	"
蒙特塞拉特	"	"
圣赫勒那	"	"
科科斯（基林）群岛	酌情分配	酌情办理
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会议的问题	工作小组	"

问题	分配给	审议程序
《宣言》适用的领土名单问题	工作小组	酌情办理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	"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全体会议／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	作为单独项目审议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问题	全体会议／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	酌情办理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全体会议／小组委员会	"
有关各小领土的事项	"	"
声援纳米比亚和一切其他殖民地领土人民以及南非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的团结周	"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
各领土达成独立的期限	应由有关机构在审查个别领土时予以考虑	
各会员国对《宣言》及其他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的遵行情况		"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

34. 有关工作安排的发言如下：第1249次会议：主席以及印度尼西亚代表(A/AC.109/PV.1249)；第1250次会议：主席(A/AC.109/PV.1250)；第1252次会议：主席(A/AC.109/PV.1252)；第1253次会议：主席以及保加利亚代表(A/AC.109/PV.1253)；第1254和第1262次会议：主席(A/AC.109/PV.1254,1262)；第1269次会议：主席以及伊拉克代表(A/AC.109/PV.1260)。

35. 8月20日，特别委员会第1260次会议，依照工作小组第89次报告(A/AC.109/L.1562)所载的建议作出了关于工作安排的进一步决定。

特别委员会的代表

36. 2月13日，在特别委员会第1249次会议上参照一年来通过委员会主席团成员所进行的协商，作出关于派代表出席下列会议之决定：

- (a) 1月在伦敦举行的宣布大伦敦为“反对种族隔离区”纪念活动(见下文第130段)；
- (b) 1月在雅加达举行的不结盟国家新闻部长会议；
- (c) 2月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解放非洲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常会(见下文第125段)；
- (d) 2月至3月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届常会(见下文第126段)；
- (e) 3月在纽约举行的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纪念消灭种族歧视国际日庄严会议(见下文第114段)；
- (f) 4月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组织的关于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区域讨论会(见下文第103段)；
- (g) 4月在南斯拉夫卢布尔雅那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组织的关于外国经济利益集团掠夺纳米比亚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活动问题讨论会(见下文第104段)；

- (h) 5月在曼谷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特别全会(见下文第105段);
- (i) 6月在纽约由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召开的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北美区域会议(见下文第115段);
- (j) 6月在伦敦举行的纪念反对种族隔离运动成立25周年全国代表大会(见下文第131段);
- (k) 7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争取纳米比亚独立和消灭种族隔离会议(见下文第132段);
- (l) 7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见下文第123段);
- (m) 7月在加拿大蒙特利尔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召开的国际社会努力终止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讨论会(见下文第106段);
- (n) 8月在突尼斯由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组织的阿拉伯声援南部非洲解放斗争会议(见下文第116段);
- (o) 8月在拉各斯由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与尼日利亚政府合作组织的关于种族隔离政权的法律地位和反对种族隔离斗争的其它法律问题讨论会(见下文第117段);
- (p) 8月在突尼斯由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组织的联合国第九次巴勒斯坦问题讨论会(见下文第122段);
- (q) 8月在纽约举行的纳米比亚理事会纪念纳米比亚日庄严会议(见下文第107段);
- (r) 8月在日内瓦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组织的关于国际加强努力以执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的区域讨论会(见下文第108段);
- (s) 8月至9月在达累斯萨拉姆举行的非统组织解放非洲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常会(见下文第127段);
- (t) 9月在日内瓦由国际和平力量联络论坛组织的联合国同和平力量加强合作的途径国际对话(见下文第132段);

(u) 10月在纽约举行的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纪念声援南非政治犯日特别会议(见下文第118段);

(v) 10月在波恩召开的南部非洲团结会议(见下文第133段);

(w) 10月在日内瓦由非政府组织人权特别委员会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以及非殖民化小组委员会组织的种族隔离制度下的妇女和儿童讨论会(见下文第134段);

(x) 10月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纪念声援纳米比亚人民及其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团结周特别会议(见下文第109段);

(y) 10月至11月在纽约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召开的纪念“纳米比亚人民反对殖民占领英勇斗争一百年”讨论会(见下文第110段);

(z) 11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大会第二十届常会;

(aa) 11月在纽约举行的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特别会议。

D. 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各次会议

1. 特别委员会

37. 1984年内,特别委员会在总部举行了23次会议,详情如下:

第一届会议:

2月13日至5月9日,第1249次至1252次会议

第二届会议:

8月7日至24日,第1253次至1269次会议

届外会议:

10月25日,第1270次会议。

2. 工作小组

38. 2月13日，特别委员会第1249次会议决定保留它的工作小组，根据同次会议作的进一步决定，工作小组的组成如下：刚果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连同主席团成员5人，即主席（塞拉利昂）、和3位副主席（古巴、瑞典和捷克斯洛伐克）、报告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及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主席（突尼斯）和报告员（澳大利亚）。

39. 在本报告所包括的期间，工作小组在8月17日举行了一次会议以及若干次非正式会议，并提出了一份报告（A/AC.109/L.1526）。

3. 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

40. 特别委员会第1249次会议决定保留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

41. 特别委员会同次会议决定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如下：

阿富汗	印度尼西亚	瑞典
保加利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刚果	伊拉克	突尼斯
古巴	马里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捷克斯洛伐克	塞拉利昂	

42. 特别委员会同次会议选出伊日·普尔兹先生（捷克斯洛伐克）为小组委员会主席。

43. 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在3月8日至8月10日之间举行了27次会议和若干次非正式会议，并向特别委员会提出了下述11份报告：

(a) 关于传播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问题的报告六份（A/AC.109/L.1497, L.1499和Add.1, L.1503和Add.1, L.1505, L.1512和L.1513）；

(b) 关于要求到会听询的来文的报告四份 (A/AC. 109/L. 1498, L. 1508, L. 1511 和 L. 1515);

(c) 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报告一份 (A/AC. 109/L. 1514 和 Add. 1)。

44. 特别委员会审议上文第 43 (a) 和 (c) 段提到的报告的经过, 分别见本报告第三章和第七章。

45. 关于上文第 43 (b) 段, 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关于要求在审议其议程项目时到会听询的六件来文。 听询经过见第三、第十一和第十九章。

46. 根据小组委员会成员之间就这一问题进行的协商, 特别委员会还同意了另八个在审议有关具体项目时到会听询的要求。 听询经过见本报告第十、第十一和第二十六章。

4.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

47. 特别委员会第 1 2 4 9 次会议决定保留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

48. 特别委员会同次会议决定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如下:

阿富汗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澳大利亚	伊拉克
保加利亚	象牙海岸
智利	马里
古巴	瑞典
捷克斯洛伐克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埃塞俄比亚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斐济	委内瑞拉
印度	南斯拉夫
印度尼西亚	

49. 特别委员会同次会议选举莱斯利·罗先生（澳大利亚）为报告员。

50. 特别委员会5月9日第1252次会议根据主席提议同意突尼斯参加小组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选举阿马尔·阿马里先生（突尼斯）为小组委员会主席。

51.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在5月9日至8月20日之间举行了23次会议及若干次非正式会议，并就发交审议的下列各项目提出了报告：

托克劳	百慕大
皮特凯恩	英属维尔京群岛
圣赫勒拿	开曼群岛
美属萨摩亚	蒙特塞拉特
关岛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美属维尔京群岛

52. 特别委员会审议小组委员会关于上述各领土的报告的经过，见本报告第十四至二十五章。

四. 审议各领土的经过

53. 在本报告所包括期间，特别委员会审议了下列各领土：

(a) <u>全体会议直接审议的领土</u>	<u>会议</u>
安圭拉	第1251、1269、1270次
纳米比亚	第1254、1259、1261次
东帝汶	第1254、1260次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第1257、1261次
四撒哈拉	第1258次
直布罗陀	第1260次
科科斯（基林）群岛	第1269次

(b) 发交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审议的各领土

托克劳	第 1253 次
开曼群岛	第 1253 次
皮特凯恩	第 1253 次
美属萨摩亚	第 1253 次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第 1253、1256、1269 次
百慕大	第 1261 次
英属维尔京群岛	第 1261 次
蒙特塞拉特	第 1261 次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第 1261 次
圣赫勒拿	第 1268 次
美属维尔京群岛	第 1268 次
关岛	第 1269 次

54. 特别委员会审议上述各领土的经过，以及就这些领土所通过的决议、协商一致意见、决定或结论、建议，载本报告第九至二十七章。

F. 大会程序、组织的合理化

55. 2月13日，特别委员会第1249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工作安排的各項建议(A/AC.109/L.1496)，并按照大会第34/401号决定第31段的规定，决定遵照特别委员会1983年会议所通过的关于编拟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所提建议的程序。⁸

56. 8月20日，特别委员会第1260次会议决定授权其报告员编写委员会报告的各章，并直接提交大会。

G. 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

57. 特别委员会在2月13日第1249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所提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項建議(A/AC.109/L.1496),因而決定,除其他事項外,將適用《宣言》的領土名單發給適當的工作小組。在作出上述決定時,特別委員會指出,它在提交第三十九屆大會的報告⁹中曾說明,委員會在不違背大會對此事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的情況下,將繼續審查適用《宣言》的領土名單問題。作為其1984年工作方案的一部分。特別委員會又回顧大會在其第38/54號決議第5段中核准了包括委員會所擬1984年工作方案在內的特別委員會的報告。

58. 特別委員會在8月20日第1260次会议上根据工作小组第89次报告(A/AC.109/L.1526)中所載建議審議了這個問題。該報告有關段次如下:

“15. 工作小組決定建議特別委員會在其下屆會議上繼續審議本問題,但須遵照大會第三十九屆會議可能作的任何指示;而且,工作小組在執行托付給它的任務時,應該考慮到載於A/AC.109/687和Add.1至5号文件中的秘書長關於從各國收到的有關大會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號決議執行情況的資料的報告,第35/118號決議附件載有執行《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行動計劃。”

59. 特別委員會同次會議無異議通過了上述建議。

特別委員會1983年8月24日

關於波多黎各的決定¹⁰

60. 特別委員會在2月13日第1249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所提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項建議(A/AC.109/L.1496),因而決定,除其他事項外,個別地處理題為“特別委員會1983年8月24日關於波多黎各的決定”的項目,並在其全體會議中審議。

61. 5月3日至8月24日之间, 特别委员会第1251, 1264至1269会议审议了本项目。

62. 5月3日, 古巴代表和主席在第1251次会议上发言(A/AC.109/PV.1251)。

63. 8月22日, 主席在第1264次会议上提请注意报告员的报告(A/AC.109/L.1519)。

64. 8月22日, 主席在第1264和1265次会议上, 提请特别委员会注意所收到的若干组织的来文, 其中表示, 希望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听取他们发言。委员会同意接受这些要求, 并听取了下列有关组织代表的发言:

<u>组织代表</u>		<u>会议</u>
Olaguibeet A. López-Pacheco	波多黎各民族大方向协会	第1264次
José M. Font Santiago	波多黎各革新党	第1264次
Rafael Cancel Miranda	独立统一委员会	第1264次
Rafael Soltero Peralta	波多黎各全国总互济会	第1264次
Juan Bautista Pérez	波多黎各共产党	第1264次
Arturo Negrón-García	波多黎各律师协会	第1265次
Juan Antonio Corretjer	波多黎各社会主义联盟	第1265次
Conchita Rinaldi	“胡利娅·德布尔戈斯”妇女互济会	第1265次
Richard Falk	波多黎各团结委员会	第1266次

组织代表

会议

Michelle C. Miller	支援波多黎各独立和社会主义 新运动	第1266次
José E. López	全国解放运动	第1266次
José Luis Rodríguez	解放波多黎各战俘全国委员会	第1266次
Pedro I. Aponte	支援佩德罗·阿尔维苏·坎洛 斯独立委员会	第1266次
Eugene Newport	加利福尼亚州，伯克利市市长	第1266次
Raymond Soto	保护政治犯反对镇压委员会	第1267次
Carlos Vizcarrondo Irizarry	争取自由联邦	第1267次
Carlos Gallisá	波多黎各社会党	第1267次
Ramón Calderín López	支持波多黎各战俘特别委员会	第1267次
Antonio Ramos 主教	波多黎各前途基督教世界委员 会	第1267次
José Milton Soltero	波多黎各联合国委员会	第1267次
Francisco Catalá	波多黎各独立党	第1267次
Juan Raúl Mari Pesquera	青年团结争取和平会	第1267次

<u>组织代表</u>		<u>会议</u>
Antonio José Herrera Oropeza	委内瑞拉争取波多黎各团结委员会	第1267次
Rev. Wilfredo Vélez	波多黎各全国基督教运动	第1267次
Marisa Rosado	维护波多黎各文化委员会	第1267次
Humberto Durán	波多黎各美洲大方向协会	第1267次
Jacinto Rivera Pérez	波多黎各民族主义党	第1267次
Alexis Massol González	阿洪塔斯艺术文化会	第1267次
Eduardo Morales Coll	波多黎各文学协会	第1267次
Ellen Chapnick	全国法律工作者协会	第1267次
Arturo Meléndez	波多黎各大学教授协会	第1267次
Paquita Pesquera-Cantellops	波多黎各争取各国人民主权委员会	第1267次

65. 同一天，智利代表在第1265次会议上就程序问题发言(A/AC.109/PV.1265)。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发了言(A/AC.109/PV.1265)。

66. 8月23日，委内瑞拉代表在第1267次会议上向特别委员会发言(A/AC.109/PV.1267)时，代表古巴和委内瑞拉提出了关于本项目的决议草案(A/AC.109/L.1534)。

67.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和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发了言(A/AC.109/L.1534)。

68. 8月24日，主席在第1268次会议上告诉特别委员会说，尼加拉瓜代表团表示希望在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时发言经委员会同意后，尼加拉瓜代表发了言

(A/AC. 109/PV. 1268)。

69. 在同一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捷克斯洛伐克、阿富汗和保加利亚发了言(A/AC. 109/PV. 1268)。

70. 同一天在第1269次会议上，经特别委员会同意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观察员发了言(A/AC. 109/PV. 1269)。

71.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以11票2票，9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AC. 109/L. 1534。瑞典、澳大利亚、中国、智利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对他们的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A/AC. 109/PV. 1269)。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保加利亚和智利代表发言行使答辩权(A/AC. 109/PV. 1269)。主席发了言(A/AC. 109/PV. 1269)。

72. 特别委员会1984年8月24日第1269次会议通过的上文第71段所提到的决议全文(A/AC. 109/798)如下：

特别委员会，

回顾1960年12月14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本委员会关于波多黎各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听取了波多黎各人民各种主张的代表以及其各种社会机构的代表的发言和证词，

1. 重申各国人民根据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而且该决议的基本原则充分适用于波多黎各；

2. 表示它和国际社会均希望波多黎各人民能根据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第5段，不受阻碍地行使其自决权利，而且波多黎各人民的主权和全面政治平等获得明确的承认；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事后通知主席，该代表团如投票时在场的会对决议草案A/AC. 109/L. 1534投弃权票。

3. 请报告员就本委员会关于波多黎各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4. 决定继续审查波多黎各问题。

73. 8月24日，已将决议全文转交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请该国政府注意。

H. 各民族解放运动参加联合国工作

74. 特别委员会在其提交第三十八届大会的报告中，关于其1984年工作方案，除其他事项外，曾说：

“159. 特别委员会遵照大会的有关决定并依照惯例，将继续邀请非统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会议。……”¹¹

75. 第三十八届大会的第38/54号决议第5段中批准了特别委员会拟订的、包括上面所引决定在内的1984年工作方案。

76. 特别委员会鉴于以上所述，邀请了纳米比亚的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的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审议纳米比亚问题。西南非民组的代表应邀参加了委员会的有关会议。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南非人民大会）和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泛非大会）的代表也参加了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的有关审议。

77. 特别委员会审议纳米比亚问题的经过情形，包括提及西南非民组代表发言的会议，载于本报告第九章。

78. 特别委员会在8月20日第1260次会议上，根据工作小组第89次报告内的建议（A/AC.109/L.1526），审议了各有关的民族解放运动参加联合国工作的问题，以及在必要时作出安排，以便从有关人士处取得委员会认为对其审议殖民地领土目前情况的某些方面十分重要的资料。报告的有关一段说：

“5. 工作小组注意到，按照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并根据惯例，特别委员会在1985年审议有关项目时，将继续邀请各有关的民族解放运动代表以

观察员身分参加委员会讨论其本国问题的会议。同样地，工作组同意建议特别委员会斟酌情况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和各有关民族解放运动协商，继续邀请个别人士以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有关殖民地领土具体情况的资料。特别委员会因此应在其向大会所提报告的适当部分列入一项建议，即在大会核拨委员会1985年度工作所需的经费时，应顾到上述各点。”

79.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无异议通过工作小组的上述建议。

80. 在特别委员会审题为“特别委员会1983年8月24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的项目时，巴解组织观察员于8月24日第1269次会议上发了言（A/AC.109/PV.1269）。

I. 有关各小领土的事项

81. 特别委员会于2月13日第1249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建议（A/AC.109/L.1496），因此决定，除其他事项外，把题为“有关各小领土的事项”的项目列入其本届会议的议程，并斟酌情况，在委员会全体会议和小组委员会会议上审议。

82. 在作出这些决定时，特别委员会考虑了大会第37/35号决议的各项规定。按照该项决议的第12(d)段，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小领土，包括在适当时派遣视察团前往这些小领土，并向大会建议应采取的最适当步骤，使这些领土的居民可以行使它们的自决、自由和独立的权利”。委员会还考虑到其附件载有关于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的大会第35/118号决议内各项有关条款。委员会还适当地注意到大会的其他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那些关于小领土的决议。

83. 后来，特别委员会在核可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各项报告时，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检查发交给它审议的各领土时，已考虑到上述各项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

J. 声援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地领土的人民
以及南非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团结周

84. 特别委员会在2月13日第1249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建议(A/AC.109/L.1496)，因此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在其本届会议议程内列入题为“声援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地领土的人民以及南非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的团结周”的项目，并斟酌情形，在委员会全体会议和小组委员会会议上审议。

85. 在审议这个项目时，特别委员会遵照大会1972年11月2日第2911 (XXVII)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大会在其中第2段建议：“在举行团结周时，应召开会议，在报纸上刊出适当的资料，并在无线电和电视台上广播，同时发起群众运动，以便募集捐款，资助非洲统一组织所成立的反对殖民主义和反对种族隔离斗争的援助基金”。

86. 综上所述并根据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第225次报告(A/AC.109/L.1461)，特别委员会与秘书处新闻部进行合作，在世界各地的联合国新闻中心的协助下为纪念团结周进行了一系列的活动(参看本报告第二章，第13和14段)。

87. 根据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提议，1984年5月在曼谷举行的特别全体会议于5月25日召开特别会议纪念非洲解放日，和声援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地领土的人民及南非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的团结周(A/AC.131/SR.422)。特别委员会主席代表特别委员会代表团在会上发了言，代表团由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塞杜·特拉奥雷先生、穆罕默德·法鲁克·阿德哈米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报告员和主席组成。

K.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

88. 特别委员会在2月13日第1249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

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496), 决定除其他事项外, 把题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的项目列入本届会议议程, 并酌情形, 在委员全体会议和小组委员会会议上审议。

89. 在8月20日第1260次会议上, 特别委员会根据工作小组第89次报告(A/AC.109/L.1526) 所载的建议审议了该项目。该报告的有关各段如下:

“6. 工作小组回顾关于上述问题, 1983年11月22日大会第38/21号决议曾请联合国有关机构‘确保〔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获得1960年12月14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适用各领土的一切有关资料’, 并促请管理国‘同这些机构合作, 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 以便委员会能够充分履行该《公约》第15条规定的职责’。

“7. 工作小组决定建议, 关于上段规定特别委员会所需提供的资料, 在不违反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可能向特别委员会发出的任何指示的限度内, 特别委员会应按照既定惯例, 并照顾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意见和建议,¹³ 请有关的管理国在其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给秘书长的年度报告内载入此类资料。”

在提出上述建议时, 工作小组知道主席在1984年1月6日给有关管理国的内容完全相同的照会里, 请它们在大会第38/21号决议所要求的按照《宪章》第73条(辰)款递送给秘书长的年度报告内载入此类资料。

90. 在同次会议上, 特别委员会无异议核可了上述各项建议。

L.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

91. 特别委员会在2月13日第1249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496), 决定除其他事项外, 把题为“《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的项目列入其本届会议议程, 并请各有关机构在审查各领土时将考虑到这个项目。

92. 8月20日第1260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根据工作小组第89次报告(A/AC.109/L.1526)所载的建议审议了该项目。该报告有关一段如下：

“8. 关于大会1983年11月22日关于上述问题的第38/19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工作小组决定建议特别委员会应在审议有关事项时继续考虑到该决议各有关规定，并要求其主席继续尽可能协助秘书长，并同他密切合作，以该事项委托给他的任务。”

93.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无异议核可了上述建议。

M.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

94. 特别委员会在2月13日第1249次会议上通过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496)，决定除其他事项外，把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的项目列入其本届会议议程，并请各有关机构在审查特定领土时考虑到这个项目。

95. 8月20日第1260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根据工作小组第89次报告(A/AC.109/L.1526)所载的建议审议了该项目。该报告有关一段如下：

“9. 关于1982年12月3日有关上述问题的大会第37/40号和37/41号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工作小组决定建议特别委员会在审议各有关领土的问题时应该照顾到1984年5月24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4/43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同样，特别委员会不妨注意到《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和按照大会第38/14号决议制定的1985—1989期间的活动计划草案(A/39/167-E/1984/33和Add.1和2)以及秘书长关于《第二个十年》的各个报告(E/1984/34和Add.1和E/1984/56和Add.1和2)。”

96.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无异议核可了上述建议。

N. 同联合国其他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的 国际机构的关系

1. 安全理事会

97. 大会在第 38/54 号决议第 12(b)段中要求特别委员会“提出具体建议，以协助安全理事会对足以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殖民地领土局势的演变，考虑采取《宪章》所规定的适当措施”。

98. 特别委员会依照这项要求，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其 1984 年 8 月 20 日关于纳米比亚的决定 (S/16715)。特别委员会审议纳米比亚问题的经过详情载于本报告第九章。委员会在本年内密切注意安理会对纳米比亚问题的审议。主席参加了安理会 8 月份的各次会议，并代表委员会在安理会 8 月 16 日第 2549 次会议上发了言 (S/PV.2549)。

99. 特别委员会在 1984 年 8 月 20 日也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其在 8 月 24 日第 1269 次会议上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所通过的结论和建议的有关一段 (S/16721)。特别委员会审议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经过详情载于本报告第十九章。

2. 托管理事会

100. 特别委员会在本年内继续密切注意托管理事会关于太平洋托管领土的工作。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0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委员会主席在这一年内，就特别委员会对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该宣言的情况所进行的审议，按照第 38/51 号决议关于该项目的第 27 段的规定，进行了协商，考虑“适当的措施，协调

各专门机构……在实施大会各有关决议方面的政策与工作”。此外，委员会主席还参加了理事会对有关项目的审议。协商的经过和委员会审议这一项目的经过载于本报告第七章。

4.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102. 特别委员会按照本身的任务，继续密切注意这一年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工作。委员会和理事会的主持人员经常保持工作上的联系。此外，理事会代主席依照既定惯例参加委员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的工作，并在8月13日第1254次会议上发了言(A/AC.109/PV.1254)。

10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代表特别委员会出席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4月2日至6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组织的关于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区域讨论会，并在会上讲了话。

10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代表特别委员会出席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4月16日至20日在南斯拉夫卢布尔雅那组织的关于外国经济利益集团掠夺纳米比亚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的活动问题讨论会并在会上讲了话。

105. 由主席、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组成的特别委员会代表团出席了5月21至25日在曼谷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主席在5月21日发了言(A/AC.131/SR.415)。

106.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出席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7月23日至27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召开的国际社会努力终止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讨论会，并讲了话。

107. 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应邀在8月27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隆重纪念纳米比亚日举行的会议上代表特别委员会发了言(A/AC.131/PV.425)。

108. 瑞典代表代表特别委员会出席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8月27日至31日在日内瓦组织的关于国际加强努力以执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的区域讨论会并讲了话。

109. 特别委员会主席在10月19日理事会纪念声援纳米比亚人民及其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团结周的特别会议上发了言(A/AC.131/PV.428)。

110. 特别委员会主席参加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10月31日至11月2日在纽约召开的纪念“纳米比亚人民反对殖民占领英勇斗争一百年”讨论会。主席于10月31日向讨论会讲话。

5. 人权委员会

111. 在这一年，特别委员会密切注意人权委员会有关下列两个问题的的工作，即人民自决权利及其适用于受殖民和外国统治的人民的的问题，及人权和基本自由在世界的任何部分，特别是在殖民地及其他未独立的国家和领土受到侵害的问题。

112.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有关领土时，曾特别密切注意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决议，有1984年2月28日第1984/4至1984/8号，1984年2月29日第1984/13至1984/14号和1984年3月6日第1984/16号等决议。委员会还注意了人权委员会特设专家工作组按照人权委员会1983年2月18日第1983/9和第1983/10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5月27日第1983/115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南非和纳米比亚的侵害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83/10)。

6.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113. 在这一年，特别委员会考虑到种族隔离政策对南部非洲的影响，也继续密切注意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两个委员会的主持人员在共同关切的事务方面保持密切联系。

114. 主席在3月纽约举行的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纪念消灭种族歧视国际日庄严会议上讲了话(A/AC. 115/PV. 538)。

115. 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代表特别委员会出席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6月18日至21日在纽约召开的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北美区域会议并讲了话。

116. 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代表特别委员会出席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8月7日至9日在突尼斯组织的阿拉伯声援南部非洲解放斗争会议并讲了话。

117.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8月13日至16日在拉各斯组织了关于种族隔离政权的法律地位和反对种族隔离斗争的其他法律问题讨论会，请特别委员会派代表参加，对此特别委员会主席致电表示感谢，并表示相信和希望讨论会的结果必将对消灭种族隔离政权的邪恶政策和作法作出进一步贡献。

118. 特别委员会主席在10月11日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纪念声援南非政治犯日的特别会议上发了言(A/AC. 115/PV. 553)。

7.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119. 特别委员会在8月20日第1260次会议上，鉴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向它提出的要求，就《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有关条款作出了决定(参看上面第88至90段)。

8.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

120. 按照大会各有关决议的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的问题。在这一方面，委员会通过其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这一年来与一些组织的负责人再进行了协商。协商经过情形和特别委员会对这一问题的审议经过载于本报告第七章。

121. 这一年內，特别委员会还作出了关于扩大援助纳米比亚人民的其他决定。见本报告第七和第九章。

9.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122. 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特别委员会出席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8月13日至17日在突尼斯组织的联合国第九次巴勒斯坦问题讨论会并讲了话。

10. 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

123. 特别委员会主席为履行委员会交与他的任务并应秘书长依照大会1983年12月16日第38/120号决议规定给他的邀请，出席了7月9日至11日在日内瓦召开的国际会议并于7月9日讲了话。

0. 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124. 特别委员会鉴于早先曾经决定同非统组织经常保持联系，以期协助有效地执行其任务，因此，象过去几年一样，在这一年內密切地注意非统组织的工作，并同该组织总秘书处就共同有关事务保持密切联系。尤其是，特别委员会再次获得了非统组织驻联合国执行秘书的充分合作。执行秘书在长期有效的邀请下参加了特别委员会及其所属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25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代表特别委员会应邀出席了2月6日至8日在阿鲁沙举行的解放非洲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常会，并提出了一份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已作为备忘录分发给委员会成员。

126 特别委员会主席，出席了2月27日至3月7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届常会，并于4月26日向委员会第1250次会议提出的口头报告(A/AC.109/PV.1250)。

127 特别委员会主席代表委员会出席了8月30日至9月1日在达累斯萨拉姆召开的非统组织解放非洲协调委员会第四十届常会，并提出了参加会议的情况报告，已作为备忘录分发给委员会成员。

E. 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128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第38/54和38/55号决议的有关规定，继续密切注意对非殖民化方面特别关切的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委员会的有关决定见本报告第三章。

129 特别委员会依照大会第38/55号决议的授权，于2月21日至23日在维也纳召开了关于设在欧洲的非政府组织传播非殖民化新闻的讨论会(见本报告第三章，第6段)。

130 特别委员会主席参加1月9日在伦敦举行的宣布大伦敦为“反种族隔离区”纪念仪式。

131 反对种族隔离运动于6月23日至24日在伦敦举行年会纪念成立25周年，邀请特别委员会派代表出席，对此，特别委员会主席致电年会在年会上宣读。

132 特别委员会主席参加了7月2日至5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争取纳米比亚独立和消灭种族隔离国际非政府组织会议，并讲了话。他还参加了国际和平力量联络论坛于9月10日至12日在日内瓦组织的联合国同和平力量加强合作的途径国际对话。

133. 10月12日至14日在波恩举行的南部非洲团结会议邀请特别委员会派代表参加，对此，委员会请代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出席会议的海地常驻联合国代表兼任特别委员会代表。

134. 委内瑞拉代表代表特别委员会参加了非政府组织人权特别委员会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以及非殖民化小组委员会于10月17日至19日在日内瓦组织的种族隔离制度下的妇女和儿童讨论会。

Q. 审议其他事项

1.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 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和有关问题

135. 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第38/49号决议的有关规定，继续研究上述项目。委员会审议该项目的经过见本报告第八章。

2.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 妨碍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 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并妨害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 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136. 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第38/50号决议第24段的规定，继续审查上述项目。委员会审议该项目的经过见本报告第五章。

3. 殖民国家在所管各领土内进行的军事活动 和安排，这些军事活动和安排可能妨害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137. 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第38/419号决定第16段的规定，继续研究了上述

项目。委员会审议该项目的经过见本报告第六章。

138. 2月13日，特别委员会第1249次会议在注意到其中有关的军事活动和安排后，决定，分配给小组委员会讨论的某些领土或许也可在全面审议该项目时在全体会议上审议。

4. 各会员国遵行《宣言》和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其他决议的情况

139. 2月13日，特别委员会第1249次会议通过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496)，决定除别的以外，请各有关机构在执行委员会托付给它们的任务时考虑到上述项目。

140. 因此，各附属机构在审查交给它们审议的各项目时，考虑了该项决定。特别委员会在全体会议上审议特定项目时，也考虑到上述决定。

5. 各领土达成独立的期限

141. 特别委员会在其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内对1984年度工作方案，除别的以外，有如下的说明：

“160. 特别委员会参照大会明白表示的意愿，将在其认为适当时，建议每一领土依照人民的愿望和《宣言》的规定达成独立的期限……”。

142.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在第38/54号决议第5段内核可了特别委员会拟订的1984年度工作方案，包括上述决定在内。

143. 特别委员会在2月13日第1249次会议上通过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496)，并在要求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进行指派给它的工作时，提请它注意上述决定。因此，小组委员会在审查交给它审议的各

特定领土时，考虑到该项决定。委员会在全体会议上审议各特定领土时也顾到了上述决定。

6. 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会议的问题

144. 特别委员会在其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内，对1984年度工作方案，除别的以外，作出如下说明：

“……同样，委员会考虑到第1654(XVI)号决议第6段和第262 I(XXV)号决议第3(9)段的规定，其中大会授权委员会在为有效履行职责所需要时，可在任何时间在联合国总部以外的其他地点召开会议。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后，考虑到过去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所得到的肯定成绩，决定通知大会，它可能考虑于1984年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的会议，并建议大会在划拨必要经费，充该年度委员会工作之用时，对这种可能性加以考虑”。¹⁵

145.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在第38/54号决议第5段内核可了特别委员会拟订的1984年度工作方案，包括上述决定在内。

146. 特别委员会在2月13日第1249次会议上通过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496)，决定除别的以外，斟酌情形探讨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会议的问题，并将它交给工作小组审议并提出建议。

147. 8月20日，特别委员会第1260次会议考虑到它的1985年工作方案，根据工作小组第89次报告(A/AC.109/L.1526)所载建议，进一步审议了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的问题。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可了工作小组的建议，并照预计打算在1985年《宣言》二十五周年纪念进行的有关活动方案，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在其提送大会的报告的适当部分首先列入一项说明，大意是特别委员会可能考虑于1985年内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会议，其次建议大会在为委员会该年度工作设定必要经费时考虑到这种可能性(见第181段)。

7. 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及提供合作

148. 由于澳大利亚是特别委员会的成员国，该国政府继续积极参加委员会对该国所管领土的审议，详见本报告第十三章。

149. 遵照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新西兰、葡萄牙、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各国政府参加了特别委员会对各该国所管领土的审议，详见本报告第十一和二十四至二十八和二十七章。

150. 各管理国在派遣视察团前往各有关领土时对特别委员会给予合作的情形见本报告第四章。

8.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151. 特别委员会在2月13日第1249次会议，通过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496)，决定除别的以外，斟酌情形讨论题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项目，并将它交给工作小组审议并提出建议。此外，委员会回顾了在此以前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决定在有效利用有限的会议资源和进一步减少文件需要方面，继续主动采取行动。

152. 8月20日，特别委员会第1260次会议，根据工作小组第89次报告(A/AC.109/L.1526)所载的建议，审议了该项目。该报告有关各段如下：

“10. 工作小组注意到，在这一年内，特别委员会严格遵照大会有关决定就会议时地分配办法所规定的准则，特别是1978年12月14日第33/417号和1979年11月23日第34/50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17号和1982年11月16日第37/74号决议。委员会对其工作方案作了相应的安排，举行广泛协商并以非正式会议进行工作，已能大量减少会议次数。此外，委员会又遵照1978年12月14日大会第33/55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尽量减少因取消已排定的会议所造成的浪费。”

“ 11. 工作小组参照特别委员会前几年的经验，并顾到 1984 年可能的工作量，决定建议委员会考虑在 1984 年内按照下列日程举行会议：

(a) 全体会议

2 月 / 6 月	视需要而定
8 月	20 次会议 (每星期 5 次会议)

(b) 附属机关

3 月 / 6 月	50 次会议 (每星期 3 至 5 次会议)
7 月 / 8 月	视需要而定

(c) 委员会如因情况演变，可于必要时举行会议。

工作小组提出上述建议时，欣然注意到委员会秘书处每两星期把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未来会议方案通知会议事务部主管机构的现行惯例，并建议继续遵行这种惯例，以求最有效地利用现有的会议设施和服务。

“ 12. 有一项了解，即上述方案不排除视情况发展紧急召开届外会议的可能性。此外，特别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将包括特别委员会可能决定于 1984 年内在总部以外地点召开的会议在内。另外还有一项了解，即在 1984 年初，特别委员会可能根据任何足以影响其工作方案的发展对其工作方案再加审查。

“ 13. 关于特别委员会 1985 年的会议方案，工作小组赞成特别委员会应为该年度通过与 1984 年建议方案相似的一个方案，但须遵照大会对此事所作的任何指示。 ”

153. 特别委员会同次会议无异议通过上述各项建议。

154. 9 月 21 日，大会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会议委员会的建议 (A/39/

482)，核可了特别委员会关于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届外会议
的请求，以便使该委员会能够完成本年度的工作。

9. 文件的管制和限制

155. 8月20日，特别委员会第1260次会议根据工作小组第89次报告（A/AC.109/L.1526）所载的建议，审议了上述项目。该报告的有关一段如下：

14. 工作小组注意到，在这年内，特别委员会遵照大会有关决议，特别是1979年11月23日第34/50号和1983年11月25日第38/32号决议采取了进一步措施来管制和限制委员会的文件。除其他事项外，这些措施包括：斟酌情形以临时或非正式的形式散发委员会文件和重新安排它们的散发方式。工作小组决定建议特别委员会应该保持它提交大会的报告的现有格式和安排。

156. 特别委员会同次会议无异议通过上述各项建议。委员会同时注意到，以照会和备忘录的形式散发来函和请愿书，得以在这年内减少1,600页的文件，从而为联合国节省了大笔经费。委员会一年内的正式文件一览表见本章的附件。

10. 工作文件

157. 8月21日，特别委员会第1262次会议决定请秘书处保证今后及时分发有关“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劝告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和“殖民国家在所管各领土内进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这些军事活动和安排，可能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文件，供特别委员会和小领土分组委员会审议。委员会还决定请秘书处在有关该两个项目的工作文件中适当提到已有的材料，如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和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的有关文件。委员会还请秘书处在现有经费范围内，

遇有与这两个项目有关的关于其他托管领土或非自治领土的补充材料也将这些材料列入工作文件中。

11. 其他问题

158. 2月13日，特别委员会第1249次会议通过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496），决定请各有关机关在审查领土时对上面第9段里列出的各项大会决议和决定的有关规定给予考虑。

159. 这项决定在小组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各领土和其他项目时都已给予考虑。

R. 审查工作¹⁶

16Q 大会第38/54号决议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特别是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大会还请特别委员会提出具体建议，以协助安全理事会审议对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殖民地领土的局势采取《宪章》所规定的适当措施。此外，大会还请委员会继续审查各会员国遵守《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其他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的情况，特别是遵守有关纳米比亚各项决议的情况。大会同一决议还请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各小领土，包括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这些小领土，并向大会建议应该采取的最适当步骤，使这些领土的居民可以行使他们的自决、自由和独立的权利。大会还请委员会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在实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特别是执行关于被压迫的纳米比亚人民的决议方面，争取全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对非殖民化事业特别关心的各国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此外，若干大会其他决议委派给委员会其议程上有关个别领土和其他项目的具体任务。

161. 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特别委员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继续非法占领该领土，坚持违抗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决定，阴谋将新殖民体制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通过伪造和傀儡政治集团以使其内部解决合法化而造成的纳米比亚境内和周围的极其严重的局势。由于南非顽固不化，坚持使用拖延战术阻止安全理事会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迅速执行，在纳米比亚大规模集结军事力量，一再向纳米比亚人民进行武装侵略，因此，联合国现在更迫切需要重申其对纳米比亚的法律责任，直到纳米比亚独立为止，并采取紧急步骤促使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无条件地忠实遵行联合国的各项决议和决定，使纳米比亚人民能够不再迟延地行使他们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及1966年10月27日第2145(XXI)号决议，以及后来大会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特别委员会重申纳米比亚人民有不可剥夺的自决、自由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并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使用一切方法反抗南非非法占领其领土的斗争是合法的。特别委员会重申，纳米比亚实现独立时必须保持其领土完整，包括沃尔维斯湾以及纳米比亚近海岛屿，这些都是该领土的组成部分。这是联合国、特别是大会1978年5月3日第S-9/2号和1981年12月10日第36/121A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1978年7月27日第432(1978)号决议所一再确认的，南非将它们同领土分开或声称对它们拥有主权的任何行动都是非法和无效的。特别委员会强烈谴责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残酷镇压纳米比亚人民，继续不断侵犯他们的人权，竭力破坏纳米比亚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并坚持拒绝遵行联合国的有关决定和决议。委员会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制造假独立，炮制一个傀儡政权的一切诡计，或者任何其他旨在延长它在纳米比亚的殖民统治的骗人的宪法和政治手法。特别委员会谴责南非最近为回避《联合国纳米比亚计划》而正在想方设法搞所谓的多党会议，推动其内部解决。种族主义政权的这些办法是在决定设

立所谓国务委员会去拟定一项“宪法”之后搞的，这再一次证明比勒陀利亚毫不打算遵守联合国计划的文字和精神，而是谋求以扶植服从其本身利益的各种傀儡政治机构，来巩固它对该领土的非法占领。特别委员会宣布，为制造假独立而进行的一切非法行动都是无效的，并要求所有国家对比勒陀利亚政权不顾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而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的任何非法实体不予承认，也不同它进行任何合作。特别委员会重申，纳米比亚局势的唯一政治解决办法，是必须以立即和无条件的终止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由南非撤出其部队、并由全体纳米比亚人民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在一个统一的纳米比亚自由地、不受约束地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为基础。特别委员会重申，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所载的《联合国纳米比亚计划》依然是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唯一基础，并重申必须着手立即执行这一计划，不应有任何修改、限制或先决条件。委员会重申必须按照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号和第435(1978)号决议，在联合国的监察和监督下，在作为一个政治实体的整个纳米比亚内，不再迟延地举行自由选举。特别委员会驳斥南非及其盟友企图在纳米比亚问题中加入与其性质不相干的因素，即纳米比亚问题的性质是违反《宪章》宗旨和原则以及违反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的一种殖民统治问题。纳米比亚问题向来是、现在仍然是非殖民化问题，因此必须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以及联合国的有关决议予以处理和解决。因此，企图将纳米比亚问题描绘为东西对抗的一部分，或企图将它与其它种种不相干考虑联系在一起，都是公然与联合国立场所反映的国际社会的意愿抵触，只能造成再推迟纳米比亚独立的后果。委员会坚决拒绝美利坚合众国和南非不断要把纳米比亚的独立同任何不相干、无关的问题，特别是同古巴部队撤出安哥拉问题联系在一起或相题并论的企图。委员会指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都曾驳斥这样的关联，并明确强调，如坚持这类企图，只能延迟在纳米比亚的非殖民化过程并构成对安哥拉内政的干涉。委员会因此呼吁作出此关联者立即放弃其政策，因为这是国际社会所

不能接受和反感的。特别委员会重申毫无保留地支持英勇的纳米比亚人民为求结束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对其国家的殖民、非法和压迫的统治，运用一切方法，在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民组的英勇领导下进行的合法斗争。委员会赞扬西南非民组领导人的建设性态度，明确的承诺和决心在纳米比亚实现和平过渡，以及其继续同联合国合作为按照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而向此目的努力以赴。由于比勒陀利亚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以及数十年来以武力对纳米比亚人民进行种族主义残暴镇压，委员会重申其信念：深信纳米比亚人民从事武装解放斗争，将始终是其争取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的一项重大决定性因素。特别委员会要求南非释放所有纳米比亚政治犯，委员会还要求对所有被俘的纳米比亚自由战士，在未获释放之前，根据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¹⁷及其《第一号附加议定书》¹⁸，给予他们战俘待遇，并要求南非保证所有因政治原因流亡在外的纳米比亚人可以返回本国，而无遭受逮捕、拘留、恐吓、监禁或丧失生命的危险。委员会呼吁全体会员国向该组织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和援助，以便它为争取在一个自由的统一的纳米比亚内实现独立和国家解放而进行斗争。特别委员会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进行大规模军事集结，对纳米比亚人施行义务兵役制，强行征募纳米比亚人参加部落军队，利用雇佣兵来加强它对领土的非法占领和参加它对独立非洲国家的侵略，非法使用纳米比亚领土对独立非洲国家进行侵略，并建立新的军事基地。委员会吁请全体会员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征募、训练和运送雇佣军前往纳米比亚效命。委员会进一步谴责南非同若干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特别是美国和以色列——继续进行军事、经济 and 情报方面的勾结，并对它们在核领域继续进行勾结表示严重关切。委员会认为此种勾结严重违反安全理事会1977年11月4日关于对南非强制实施军事禁运的第418(1977)号决议，而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比勒陀利亚政权获得核武器的能力会使业已严重的局势又增加一个危险的因素，因为这一发展只会助长该政

权进一步威胁该地区的独立国家对它屈服，同时又对整个人类形成威胁。委员会因此呼吁立即停止这种勾结。委员会特别谴责并驳斥美国政府实行所谓“建设性交往”的政策，这种政策已使种族隔离政权更加大胆地加强压迫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民并使其对前线国家的侵略逐步升级。这一政策还怂恿该政权违背纳米比亚人民的愿望并蔑视联合国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继续对纳米比亚独立采取顽固抗拒的态度。委员会建议，安全理事会应作为紧急事项，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扩大第418(1977)号决议的范围，以便使这项决议更为有效、更为全面。特别委员会谴责南非和其他外国经济利益集团不顾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1974年9月27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¹⁹继续剥削和掠夺该领土的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并要求立即停止这种剥削行为。委员会重申纳米比亚的一切自然资源是纳米比亚人民不可侵犯和无可争议的遗产，并强烈谴责南非非法开采这些资源，包括非法扩大其领海、在纳米比亚海岸外宣布设立一个经济区及非法开采该领土海洋资源的行为。南非及其他外国经济利益集团有计划地非法掠夺该领土的自然资源，使其急速消耗，严重地威胁到日后独立的纳米比亚的完整和繁荣，是委员会深感关注的问题。委员会谴责国营或国家控制的公司开采纳米比亚铀矿，参与这种开采活动的有关国家政府显然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各项具有约束力的决议，从而违反了《宪章》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委员会要求凡有跨国公司在南非非法行政当局管辖下在纳米比亚继续营业的国家遵守联合国的一切有关决议，保证立即从纳米比亚撤出一切投资，并普遍停止这些公司与南非非法行政当局的合作。特别委员会谴责南非武装部队一再对邻近主权国家进行侵略，并且利用纳米比亚领土发动这些攻击，导致无辜人民被杀，财产被毁，呼吁会员国向这些国家尽力提供道义上和物资上的援助，使它们能应付南非的侵略，捍卫其主权和领土完整。鉴于南非的行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委员会建议安全理事会积极响应国际社会绝大多数的要求，立即对该国实

施《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全面强制性制裁。特别委员会特别向各前线国家政府致敬。它们致力于建立一个自由和独立纳米比亚的事业；它们坚决努力，不惜代价在道义上和物质上全力支援勇敢的纳米比亚人民和西南非民组。委员会认为，国际社会必须在财政、物资、军事和政治方面增强对前线国家的支持，使它们能解决主要因为比勒陀利亚的侵略和颠覆政策所造成的经济困难，并能更好地自卫，抵抗南非不断扰乱和削弱它们的种种企图。委员会申明全力支持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并对南非企图破坏会议的工作表示愤慨而严重关切。委员会呼吁所有国家尽力援助会议努力促进区域经济合作和发展，并减轻该地区各国对种族主义南非的经济依赖。

162. 关于在1985年纪念《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种立宣言》通过二十五周年，特别委员会在本年度中拟定了一个1985年纪念活动方案，供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见本报告第二章）。委员会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它认为周年纪念提供了一个恰当的机会来评价过去25年中执行《宣言》取得的进展，以及联合国及其组织系统在这方面所起的作用，并制定具体措施消除世界各地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殖民主义残余。建议的方案提出了一系列的具体活动来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纪念25周年。

163. 本报告有关各章已列举，在这一年内，特别委员会也继续研究其他领土的非殖民化问题，并再次核定了若干关于个别领土的具体建议和提案。关于这一点，委员会重申其信念：领土面积狭小，地理位置孤立或资源有限等问题绝不影响这些领土的居民根据《宣言》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委员会协助加速有关领土非殖民化过程的能力，由于澳大利亚、新西兰、葡萄牙、联合王国和美国等管理国政府继续合作的结果，本年内又进一步获得加强。

164. 为同一目的，特别委员会深知就各殖民地领土的现行政治、经济和社会情况以及这些领土居民的意见和愿望取得充分的第一手资料的重要性，因此再次审查了派遣视察团前往这些领土的问题。在审议该问题时，委员会特别注意到，过去

联合国各视察团在增进联合国的能力以协助殖民地人民实现《宪章》和《宣言》所定目标方面，取得建设性成果。委员会应联合王国的邀请，于1984年9月派遣视察团去安圭拉。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应澳大利亚的邀请，于1984年4月派联合国观察团去科科斯（基林）群岛。委员会强调有必要继续向各殖民地领土派遣视察团，以便在各领土充分、迅速和有效地执行《宣言》，它要求管理国同联合国继续合作。

165. 按照大会的要求，特别委员会也继续在这一年内审查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的问题。委员会在这样作时再次考虑到纳米比亚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有关其本国工作时所表示的意见。委员会并继续得到非统组织代表在有关方面的合作，并由于它们的积极参与而受益。此外，委员会并兼顾到在有关的磋商中若干专门机构及其他有关的组织的代表所表示的意见。委员会在审查由此取得的情报时关怀地注意到，向纳米比亚难民提供援助的工作虽有进展，但是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向殖民地人民，特别是对纳米比亚人民及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所提供的援助仍然还远不足应付实际需要。委员会重申，联合国既然承认殖民地人民的解放斗争是正当合法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自应对这些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给予一切必要的道义和物质援助。在这方面，委员会向那些继续和联合国和非统组织合作，执行《宣言》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的机构和组织表示感谢，并请各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作为紧张事项，对为摆脱殖民统治而进行斗争的殖民地人民，提供或继续给予一切可能的援助。同时，委员会重申建议各有关组织同殖民地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建立或扩大接触；审查它们关于制订援助方案和计划的程序；并使这些程序具有更大的灵活性。此外，委员会促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遵照联合国有关决定的规定，在纳米比亚人民完全行使其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以前，停止对南非的一切支援，并避免采取任何可能意味承认或支持该政权对该领土的统治为合法的行动。委员会对于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同比

勒陀尼亚种族主义政权继续保持关系，例如该两个机构继续保留南非会籍，表示遗憾，并表示该两组织应停止与该政权的一切联系。它强烈谴责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不顾大会一再通过的决议，继续同南非勾结，特别是不顾大会1982年10月21日第37/2号决议，于1982年11月给予南非11亿美元的贷款，并要求货币基金组织取消该贷款和停止这种勾结。委员会建议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按照《联合国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之间的协定》第三条的规定，提议在货币基金组织理事会的议程上紧急列入一个关于该组织与南非之间关系的项目；并依照前述《协定》第二条的规定，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应参加该组织为讨论该项目而召开的任何理事会会议。委员会请各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对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进行解放斗争的前线国家政府给予大量援助。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纳米比亚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代表，已成为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成员，并促请尚未给予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正式成员资格的机构与组织，即行办理，勿再迟延。委员会又请大会建议各国政府，在其为成员的各专门机构和组织中加强努力，以确保有效执行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委员会也敦促各有关机构和组织的行政首长在非统组织积极合作下拟订关于充分执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定的具体建议尤其是关于向殖民地领土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具体方案，并作为优先事项，向各该机构的理事机关或立法机关提出。此外，委员会建议在非洲统一组织总秘书处与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各组织的秘书处未来举行的高级别会议议程内，单独列入一项关于向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项目，以期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协调行动措施，以便对可供援助各殖民领土的人民的资源作最佳使用。委员会还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其各自的业务领域内庆祝通过《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二十五周年，并就所采取措施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66. 在审查年度内，特别委员会还继续研究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妨碍在纳米比亚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为消

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所作努力的各种活动。在这方面，委员会深切关怀地注意到殖民国家和若干国家在殖民地领土活动，继续漠视联合国的有关决定，并谴责外国经济、金融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变本加厉进行活动，继续剥削殖民地领土的自然资源和人力，特别是纳米比亚的资源，重申附属领土人民享用其领土自然资源的不容剥夺的权利，以及为其本身最高利益处置这些资源的权利。委员会还重申，鉴于外国经济、金融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在各殖民地领土特别是南部非洲的殖民地领土上的开采耗竭自然资源，构成了对这些殖民地领土的本地居民实现政治独立和种族平等以及享用其自然资源的重大障碍。因此，委员会谴责继续支持那些从事剥削各领土自然和人力资源的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或与这些利益集团相勾结的各国政府的政策。委员会强烈谴责某些西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核领域进行勾结，并要求这些国家政府及其他国家政府不要直接地或间接地向该政权供应有可能使其能生产铀、钚及其他核材料、反应堆或军事装备的装置。委员会并决定继续密切监视其余殖民地领土的局势，以确保殖民地领土内的一切经济活动都旨在加强领土经济和使之多样化以符合本地人民的利益，并使这些领土能够迅速达成独立，这方面要求管理国确保不得为了政治、军事和其他目的剥削它们管理下的领土内的人民。委员会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某些西方国家，采取紧急有效措施，停止与南非在政治、外交、经济、贸易、军事和核等方面的一切勾结，并不再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建立有违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决议的其他关系。委员会并呼吁还没有这样作的各国政府，对在殖民地领土特别是在非洲拥有并经营损害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在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结束这类企业，并制止违反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新投资。委员会要求所有会员国结束在纳米比亚的一切投资或对南非的贷款，并不同该政权签订任何促进贸易的协定。委员会请所有没有这样做的国家采取有效措施，停止向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提供资金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包括军用品和设备，因为该政权利利用这种援助去镇压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这方面，

委员会强烈谴责南非无视纳米比亚人民的合法利益，继续开采和掠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企图在该领土建立一个主要依赖当地矿物资源的经济结构，并且强烈谴责南非非法扩大领海和宣布了纳米比亚海岸外的一个经济区。委员会宣布根据国际法所有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在纳米比亚的活动都是非法的，因此南非和所有在纳米比亚经营的外国利益集团都要对将来独立纳米比亚的合法政府偿付损失；委员会呼吁尚未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本国石油公司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供应原油和石油产品的石油生产国和石油输出国，立即采取此种措施。此外，委员会并请所有国家按照大会各决议，采取立法、行政等措施，在政治上、经济上、军事上、文化上切实孤立南非，并断绝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之间的一切有关纳米比亚的关系，并且不与自称代表纳米比亚行事或采取与纳米比亚有关行动的南非建立可能帮助它继续非法占领该领土的任何关系。

167. 特别委员会在继续研究了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可能妨害《宣言》的执行以后，再次痛惜殖民国家尚未采取步骤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特别委员会回顾了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所有其他有关殖民地和自治领土内的军事基地和设施的决议，重申其坚定信念，即在有关领土的存在军事基地和设施是执行关于非殖民化《宣言》的一个重大障碍，而各有关管理国在这方面有责任保证这种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会阻碍领土人民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此外，注意到各有关管理国和其他国家在这些领土上设有军事基地和设施。特别委员会敦促各有关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利用这些领土来向其他国家采取攻击行动或进行干扰。并充分遵守《宪章》、《宣言》的各项原则和宗旨，以及大会各项有关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决议和决定。特别委员会对南非和各殖民国家违反《联合国宪章》各项宗旨与原则以及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规定，继续在纳米比亚和其他殖民地领土内从事具有军事性质的活动和部署并建立和维持军事基地和其他军事设施、表示遗憾。特别委员会谴责在殖民地领土剥夺有关人民的自决和独立权利的

一切军事活动和安排。委员会注意到，该政权在对争取自由与独立的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所进行的逐步升级的战争中，一再对独立的非洲邻国，特别是安哥拉，从事武装侵略行动，造成重大的人命损失和对经济基本设施的破坏。南非政府继续在纳米比亚扩大其军事基地网，并且大量增兵。为此，特别委员会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继续同南非合作，向南非供应武器、军事装备和技术、包括可用于军事目的的核领域技术和设备。委员会因此要求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立即停止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所进行的镇压战争，以及紧急撤除领土内的全部军事基地。委员会再次确认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由独立的斗争是合法的，呼吁所有国家向西南非民组持续提供更多的道义和政治支持，以及财政、军事和其他的物质援助，使它能够在加紧进行争取纳米比亚独立的斗争。特别委员会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特别是美国和以色列，继续与南非政府进行任何军事勾结和给予支持，并要求所有国家对该国政府停止这种勾结和支持，特别是停止出售武器和其他物质，这些将增强其对非洲邻国进行战争的能力。特别委员会认为，南非取得核武器能力，是为了进一步恐吓这个地区的独立国家以达慑服之目的，同时却对全人类构成了危险。特别委员会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尤其是美国与以色列继续与南非进行核合作，要求各该国家停止向南非供应设备、技术、核原料和有关的训练。特别委员会谴责为了军事和政治目的以暴力迫使大批纳米比亚人民离乡背井以及对所有纳米比亚人施行强迫征兵制，并宣布非法占领政权在纳米比亚强迫征兵的一切措施概属非法无效。在这方面，委员会敦促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对数以千计的难民，特别是被种族隔离政权在纳米比亚和南非实行的压迫政策迫得逃往邻近前线国家的难民，提供更多的物质援助。委员会再次谴责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的一切军事活动和安排损害有关殖民地人民的利益和权利，并再度要求有关殖民国家停止这些活动，并且遵照大会的有关决议，撤销这些军事基地。在这方面，委员会反对继续把殖民地的土地转供军事设施之用，并认为，为了维修这些设施而大规模利用当地的经济和人力资源，致使资源不能更有利地用于促进有关领土的经济发展。

168. 鉴于大会要求秘书长继续采取具体措施，透过他可以利用的一切新闻传播工具，执行大会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决定，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了如何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方面工作的问题。委员会再次强调需要唤起世界舆论，以便有效地协助各殖民地领土的人民，特别是需要加紧努力，普遍地和不断地传播关于这些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为取得自由和独立而进行斗争的新闻。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考虑到过去几年许多在非殖民化领域积极活动的非政府组织所起的重要作用，于1984年2月在维也纳召开了设在欧洲的非政府组织传播非殖民化新闻的讨论会。委员会决定保留一份最新的名单，详列在非殖民化领域进行积极活动的非政府组织，以便委员会在1984年同它们增加接触。特别委员会仍然认为这些组织可以接触到广大的舆论部门，特别是在最需要非殖民化新闻的那些国家，因此应促请这些组织加强它们在这一方面的工作。同样地，委员会认为有必要采取具体措施，加强传播殖民化问题的新闻，尤其是特别重视纳米比亚的解放斗争和有关民族解放运动的活动；宣传联合国各机关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同民族解放运动建立密切的工作关系；更广泛地传播关于所有殖民地领土特别是设有军事基地和设施的殖民地领土的新闻；加强所有联合国新闻中心特别是在西欧和美洲的新闻中心的有关活动，并加强同不结盟运动通讯社联合组织的合作，提供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更多样化的宣传和新闻资料。特别委员会请新闻部向其提供必要的资料，使其能够评价各新闻中心在传播非殖民化的新闻的工作方面的效力，制作关于非殖民化方面各项最重要的问题的新视听材料，特别是制作一部关于通过《宣言》二十五周年的新影片。特别委员会认为新闻部应加强努力，争取西欧和美洲的大众传播机构作更广泛的报导，并应向特别委员会1985年届会提出分析报告。

169. 在审查的年度中，特别委员会还继续审查了适用《宣言》的领土清单。如本章有关的一节所指出的，委员会决定按照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在这方面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继续在下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并且要考虑到可能从各国收到的所有

有关资料。至于委员会1983年8月24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委员会已听取了若干有关组织代表的陈述，并就这个问题通过了另一项决议，该决议载于本章第72段内。

170. 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第33/417号决定和第34/50号、39/32号两决议所订的准则，重新安排了工作，开了许多次协商会议，并以非正式会议讨论问题，从而在这一年内大为减少了会议次数。委员会又按照第33/55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尽力减少了因取消已排定的会议而造成的浪费。委员会还按照大会的有关决议，采取进一步措施，控制并减少文件。

S. 今后的工作

171. 特别委员会依照它的职责，遵照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可能作出的其他指示，并铭记大会有关决议，特别是第2621(XXV)号和第35/118号和第37/35号决议的规定打算在1985年继续努力，寻求最佳途径和方法，在所有尚未达成的领土，立即彻底执行《宣言》。特别是委员会将不断详细检查每一个领土的事态发展和殖民国家遵行联合国有关决定和决议的情况。委员会也将审查各会员国对《宣言》，彻底执行《宣言》的行动纲领和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其他联合国决议的遵行程度。委员会将根据这种审查，就达到《宣言》所定目标和《宪章》有关规定所必要的具体措施，提出结论和建议。

172. 在承担上述任务时，特别委员会将继续遵照第38/54号决议第12(b)段的规定进行工作，大会在该段内要求委员会提出具体的建议，以协助安全理事会对足以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殖民地领土局势的演变，考虑采取《宪章》所规定的适当措施。在这方面，委员会打算对纳米比亚的情况，从事进一步的全面审查。

173. 特别委员会十分重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通过25周年，建议大会通过本报告第二章9段所载拟议的活动方案。委员会打算待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核准后于1985年内进行方案内所拟定的活动。

174. 特别委员会遵照大会的有关决定并依照惯例，将继续邀请非统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与它的会议讨论。并且，委员会在必要时，也将斟酌情况，与非统组织和有关的民族解放运动协商，继续邀请能就该领土情况特定方面提供它处无法获得的情报的人士参加。

175. 特别委员会依照大会表明的意愿，将在其认为适当时，依照每一领土人民的愿望和《宣言》的规定，建议取得独立的限期。此外，委员会，如大会第38/54号决议第12(d)段所请求的，将继续特别注意小领土，其中包括派遣视察团，并向大会建议应该采取的最适当步骤，使有关居民可以行使他们自决、自由和独立的权利。委员会也打算遵照大会在这方面可能给予的任何指示，继续审查适用《宣言》的领土清单。

176. 考虑到关于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的大会第38/50号决议，并考虑到大会的其他有关决议，特别委员会打算继续审议各项进一步措施，以求结束这些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此外，委员会按照本报告第六章所反映的它在1984年对这个问题的审议经过，打算斟酌情况，继续研究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的可能妨害《宣言》的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为此，委员会将遵照第38/419号决定和第38/54号决议第2和第10段、第38/42号决议第5段、第38/43号决议第9段和第38/47号决定第9段的规定。

177. 关于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方面，特别委员会计划在1984年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在审议时，委员会将再度审查国际组织为执行大会有关决议，已采取或将采取的行动。委员会将斟酌情形，同这些组织进一步协商和接触。委员会并将依照其主席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于1985年在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特别委员会本身的有关决定范围内进行进一步协商

的结果，采取行动。而且，委员会考虑到第 38/51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将同非统组织秘书长和该组织高级人员经常保持密切的联系，以便利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关系组织切实执行联合国各机关的决定。

178. 大会在第 38/54 号决议的第 13 段里要求管理国继续同特别委员会合作，准许视察团前往它们管理的各领土。大会关于某些领土所通过的其他决议中，也载有相同的规定。从本报告有关各章可以看出，委员会已注意到以前联合国的各视察团所负起的建设性任务，并将继续对于派遣这种团体作为搜集各领土情况和人民对他们的未来地位的意向和愿望的适当和第一手资料的方法，给予极大的重视，因此，按照它 1984 年 8 月 7 日的有关决议（本报告第四章，第 12 段，委员会拟继续谋求各管理国的充分合作，以便能够斟酌情形派遣视察团前往加勒比、大西洋、印度洋和太平洋地区各领土以及非洲各领土，取得此种资料。委员会相信大会将愿意再向有关各管理国提出呼吁，请其按照委员会以前所作决定，及委员会在 1985 年可能作出的其他决定给予合作，便利前去各领土的访问。

179. 特别委员会深知大会对于在非殖民化方面需要继续展开世界性宣传运动所给予的重视，考虑到大会第 38/55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的决议，再次打算在来年继续注意传播有关非殖民化新闻的问题。特别是委员会预期将继续对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新闻单位和新闻部所拟订的有关出版物方案和其他新闻工作加以审查。在这方面，委员会将同秘书处密切合作，再就确保最广泛地传播有关新闻的途径和方式，提出适当的建议，以供大会考虑。此外，委员会将继续经常和秘书处的主管单位保持密切接触，以期实施第 38/55 号决议的第 3 段，其中大会请秘书长考虑到委员会的建议，继续采取具体措施，通过他可利用的一切新闻宣传工具，广泛而且不断地宣扬联合国在非殖民化方面的工作。对于这一点，大会无疑将愿意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并敦促管理国同秘书长合作，来促进大量传播非殖民化方面的新闻。

180. 至于纪念《宣言》通过25周年(见第162和173段),由于特别委员会重视在非殖民化方面活跃的非政府组织在支持争取解放的殖民地人民方面所起的作用,因此,在来年中,委员会打算同关心的各国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在欧洲举行一次讨论会,并将继续寻求同这类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以便除其他事项外,在非殖民化事业方面取得它们的支持,传播有关的新闻,并动员世界的舆论。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委员会还打算继续参加这些组织以及联合国有关机构所安排的讨论非殖民化问题的大会、讨论会和特别会议。

181. 参照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大会决议的规定,同时考虑到它以往各年的经验以及下年度的可能工作量,特别委员会已核定一个暂定的1985—1986年会议日程,建议大会加以核准。同样,委员会考虑到第1654(XVI)号决议第6段和第2621(XXV)号决议第3(9)段的规定,其中大会授权委员会在为它有效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任何时间和任何地点,在联合国总部以外的其他地点召开会议。委员会于审议这个问题后,考虑到以往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所得到的积极结果,决定通知大会它可能考虑于1985年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的会议,作为纪念《宣言》通过25周年活动方案的一部分,同时建议大会拨划必要经费充该年度委员会工作之用时,对这种可能性加以考虑。

182.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在第三十八届会议审查执行《宣言》的问题时,不妨考虑本报告有关各章所反映的特别委员会各项建议,尤其是认可本节所列举的各提案,以便使委员会能够履行它为1985年拟订的工作。而且,委员会建议大会重新向各管理国提出呼吁,请依照各有关领土的人民自由表示的意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执行《宣言》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关于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考虑到由于有关管理国积极参加委员会工作所获得的有益结果,建议大会再度要求各管理国与委员会继续合作以执行委员会的任务,尤其是积极参加委员会有关各该国管理下领土的工作。考虑到大会已经肯定地认为非自治领土直接参加联合国和各专门

机构的工作，是促进这些领土的人民取得与联合国会员国一样平等地位的有效手段，委员会又建议大会应继续请管理国准许有关领土的代表参加第四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对于有关各该国家的项目的讨论。再者，大会也不妨向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再度呼吁，请遵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其有关决议内向它们提出的要求。

183.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定上面举出的工作方案时，也应划拨足够的经费，以供委员会拟于1985年度进行的工作的费用。委员会并请大会适当地拨出经费，以支付本报告第二章拟订的1985年纪念《宣言》25周年活动。最后，特别委员会希望秘书长考虑到大会给它指定的各种工作以及它本年作成的决定所引起的工作，继续对委员会提供其执行任务时所需的一切便利和人员。

T. 1984年会议结束

184. 特别委员会8月20日第1260次会议决定直接向大会提出本报告。

185. 8月24日，第1269次会议，突尼斯代表（以小领土小组委员会主席身分）、捷克斯洛伐克代表（代表东欧各国）、瑞典代表（代表西欧及其他国家）、委内瑞拉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国家）、马里（代表非洲国家）以及主席于特别委员会1984年度会议团幕时发了言（A/AC.109/PV.1269）。

注

- 1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25 增编，A/5238 号文件。
- 2 参看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十八届至三十八届会议提出的各项报告。最近几年的报告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36/23/Rev. 1)；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37/23/Rev. 1)；和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38/23)。
- 3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3 B 号》(A/8023/Rev. 1/Add. 2)。
- 4 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38/23)。
- 5 同上，第一章，第 157 至 168 段。
- 6 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25，A/38/584 号文件。
- 7 同上，议程项目 18，A/38/612 号文件，第 28 段。
- 8 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38/23)，第一章，第 52 和 53 段。
- 9 同上，第 160 段。
- 10 同上，第 67 段。
- 11 同上，第 159 段。
- 12 1965 年 12 月 21 日，大会第 2106A(XX) 号决议，附件。
- 13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38/18)，第 515-524 段。
- 14 同上，《补编第 23 号》(A/38/23) 第一章，第 160 段。
- 15 同上，第 166 段。
- 16 本节有对特别委员会在 1983 年届会通过的各项主要决定所作的简要回顾。

有关这些及其他决定的详细介绍见本报告有关各章。 各成员就本节范围内的问题表示的意见和保留意见载于讨论各该问题的会议记录，上述有关各章也都提到这些意见和保留。

¹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2号第135页。

¹⁸ A/32/144,附件。

¹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5/24)，第一卷，附件二。

附 件

特别委员会 1984 年正式文件一览表

<u>文件号码</u>	<u>标 题</u>	<u>日 期</u>
<u>普遍分发的文件</u>		
A/AC.109/761	百慕大(工作文件)	1984年2月24日
A/AC.109/762	皮特凯恩(工作文件)	1984年2月27日
A/AC.109/763	托克劳(工作文件)	1983年3月2日
A/AC.109/764		1984年3月12日
和Add.1	英属维尔京群岛(工作文件)	1984年7月19日
A/AC.109/765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工作	1984年3月14日
和Add.1	文件)	1984年6月6日
A/AC.109/766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 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这种 军事活动和安排可能妨碍《给 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 言》的执行:	1984年3月15日
	关岛	
A/AC.109/767	美属萨摩亚(工作文件)	1984年3月28日
A/AC.109/768	开曼群岛(工作文件)	1984年4月3日
A/AC.109/769	蒙特塞拉特(工作文件)	1984年4月9日
A/AC.109/770	关岛(工作文件)	1984年4月12日
A/AC.109/771	1984年4月30日古巴常 驻联合国代表给特别委员会 主席的信	1984年5月7日

<u>文件号码</u>	<u>标题</u>	<u>日期</u>
A/AC.109/772	1984年5月2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特别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1984年5月7日
A/AC.109/773	1984年5月3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信	1984年5月7日
A/AC.109/774	1984年5月11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特别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1984年5月11日
A/AC.109/775	圣赫勒拿(工作文件)	1984年5月16日
A/AC.109/776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工作文件)	1984年6月11日
A/AC.109/777 和Add.1	美属维尔京群岛(工作文件)	1984年6月15日 1984年7月19日
A/AC.109/778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百慕大、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以及美属维尔京群岛	1984年3月10日
A/AC.109/779	外国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纳米比亚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	1984年7月18日

<u>文件号码</u>	<u>标题</u>	<u>日期</u>
	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百慕大	
A/AC.109/780	直布罗陀（工作文件）	1984年7月26日
A/AC.109/781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纳米比亚	1984年7月31日
A/AC.109/782	外国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纳米比亚	1984年8月2日
A/AC.109/783	东帝汶（工作文件）	1984年8月3日
A/AC.109/784	纳米比亚（工作文件）	1984年8月3日
A/AC.109/785	西撒哈拉（工作文件）	1984年8月3日
A/AC.109/786	外国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开曼群岛	1984年8月3日
A/AC.109/787	外国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1984年8月7日
A/AC.109/788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工作文件）	1984年8月8日
A/AC.109/789 和 Corr.1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问题： 1984年8月7日特别委员会第1253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84年8月8日 1984年10月5日

文件号码	标 题	日 期
A/AC.109/790/ 和 Corr.1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 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 领土情报:秘书长的报告	1984年8月13日 1984年8月14日
A/AC.109/791	东帝汶问题:1984年8 月14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 合国代表给特别委员会主席 的信	1984年8月16日
A/AC.109/791/ Add.1	东帝汶问题:1984年8 月16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 合国代表给特别委员会主席 的信	1984年8月17日
A/AC.109/792	依《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 条(辰)款……:1984 年8月17日特别委员会第 1258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84年8月17日
A/AC.109/793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1984年8月20日特别 委员会第1261次会议通过 的决议	1984年8月21日
A/AC.109/794	纳米比亚问题:1984年 8月20日特别委员会第 1261会议通过的决议	1984年8月21日
A/AC.109/795	外国经济利益其他利益集团 的活动……:1984年8	1983年8月21日

文件号码	标题	日期
A/AC.109/796	月 21 日特别委员会第 1263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特别委员会 1984 年 8 月 21 日第 1263 次会议通过的决定	1984 年 8 月 22 日
A/AC.109/797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1984 年 8 月 22 日特别委员会第 1265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84 年 8 月 23 日
A/AC.109/798	特别委员会 1983 年 8 月 24 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 1984 年 8 月 24 日特别委员会第 1269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84 年 8 月 24 日
A/AC.109/799	派往安圭拉的联合国视察团的报告，1984 年	1984 年 10 月 11 日
A/AC.109/800	安圭拉问题：1984 年 10 月 25 日特别委员会第 1270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84 年 10 月 25 日

<u>文件号码</u>	<u>标题</u>	<u>日期</u>
<u>限制分发的文件</u>		
A/AC.109/L.1495	工作的安排：大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秘书长的说明	1984年2月8日
A/AC.109/L.1496	工作的安排：主席的说明	1984年2月8日
A/AC.109/L.1497	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第二三二次报告：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传播问题的第三十一次报告	1984年3月30日
A/AC.109/L.1498	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第二三三次报告	1984年4月30日
A/AC.109/L.1499和 Add.1	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第二三四次报告：关于传播非殖民化工作新闻问题的第三十二次报告	1984年5月31日 1985年2月4日
A/AC.109/L.1500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问题：主席的报告	1984年6月4日
A/AC.109/L.1501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托克劳	1984年6月6日
A/AC.109/L.1502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开曼群岛	1984年6月6日
A/AC.109/L.1503和 Add.1	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第二三五次报告：	1984年6月18日 1985年1月16日

<u>文件号码</u>	<u>标题</u>	<u>日期</u>
<u>限制分发的文件</u>		
A/AC.109/L.1504	传播非殖民化工作新闻问题的第三十三次报告 各专门机构……执行《给予……宣言》：秘书处的说明	1984年6月21日
A/AC.109/L.1505	请愿书决议草案、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第二三九次报告：关于传播非殖民化工作新闻问题的第三十六次报告	1984年6月25日
A/AC.109/L.1506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皮特凯恩	1984年7月2日
A/AC.109/L.1507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美属萨摩亚	1984年7月2日
A/AC.109/L.1508	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第二四〇次报告	1984年7月10日
A/AC.109/L.1509	各专门机构……执行《给予……宣言》：主席的报告	1984年7月17日
A/AC.109/L.1510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问题：决议草案	1984年8月3日
A/AC.109/L.1511	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第二四一次报告	1984年8月6日

<u>文件号码</u>	<u>标题</u>	<u>日期</u>
<u>限制分发的文件</u>		
A/AC.109/L.1512	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第二三六次报告：关于传播非殖民化工作新闻问题的第三十四次报告	1984年8月10日
A/AC.109/L.1513	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第二三七次报告：关于传播非殖民化工作新闻问题的第三十五次报告	1984年8月10日
A/AC.109/L.1514 和 Add.1	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第二三八次报告：关于传播非殖民化工作新闻问题的第三十五次报告	1984年8月10日 1984年8月13日
A/AC.109/L.1515	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第二四二次报告	1984年8月10日
A/AC.109/L.1516	殖民国家在……的军事活动和安排……：(工作文件)	1984年8月14日
A/AC.109/L.1517	非自治领土的情报：决议草案	1984年8月14日
A/AC.109/L.1518	外国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团……：决议草案(工作文件)	1984年8月14日
A/AC.109/L.1519	特别委员会1983年8月24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报告员的报告	1984年8月15日

<u>文件号码</u>	<u>标题</u>	<u>日期</u>
<u>限制分发的文件</u>		
A/AC.109/L.1520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 报告：百慕大	1984年8月15日
A/AC.109/L.1521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 报告：英属维尔京群岛	1984年8月15日
A/AC.109/L.1522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 报告：蒙特塞拉特	1984年8月15日
A/AC.109/L.1523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 报告：特克斯和凯科斯群 岛	1984年8月15日
A/AC.109/L.1524 和 Corr.1	纳米比亚问题：决定草案 (工作文件)	1984年8月15日 1984年8月16日
A/AC.109/L.1525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 岛：决议草案	1984年8月15日
A/AC.109/L.1526	工作小组第八十九次报告	1984年8月17日
A/AC.109/L.1527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 报告：圣赫勒拿	1984年8月20日
A/AC.109/L.1528	殖民国家在……的军事活 动和安排：对决定草案 A/ AC.109/L.1516的修正案	1984年8月20日
A/AC.109/L.1529	外国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 集团……：对决议草案 A/AC. 109/L.1518的修正案	1984年8月20日
A/AC.109/L.1530	各专门机构……执行《给 予……宣言》的情况：决 议草案	1984年8月20日

<u>文件号码</u>	<u>标题</u>	<u>日期</u>
<u>限制分发的文件</u>		
A/AC.109/L.1531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 报告：美属维尔京群岛	1984年8月22日
A/AC.109/L.1532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 报告：太平洋岛屿托管领 土	1984年9月26日
A/AC.109/L.1533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 报告：关岛	1984年8月22日
A/AC.109/L.1534	特别委员会1983年8 月24日关于波多黎各的 决定：决议草案	1984年8月23日
A/AC.109/L.1535	安圭拉问题：决议草案	1984年10月22日

第二章*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二十五周年纪念活动方案

A. 主席进行的协商

1. 特别委员会主席知道1985年将纪念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通过25周年,利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会员国一些政府高级官员聚集在联合国总部的机会,主动与这些官员协商1985年纪念《宣言》25周年的最合适恰当的方式。

2. 1984年1月至10月间,特别是在主席1月26日至30日在雅加达举行的不结盟国家新闻部长会议,2月27日至3月7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届常会、5月21日至25日在曼谷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7月2日至5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争取纳米比亚独立和消灭种族隔离会议,7月9日至11日在日内瓦召开的第2次缓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和8月30日至9月1日在达累斯萨拉姆举行的非统组织解放非洲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常会期间,继续进行了协商。

3. 主席采纳有关协商中收集到的建议、意见和评论后,于5月3日拟定了《宣言》25周年纪念活动建议方案。建议方案已提供给特别委员会各成员、各管理国、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主持人、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行政首长、各区域委员会、非统组织、阿拉伯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行政首长、联合国高级专员、有关民族解放运动和有关非政府组织的领导人,征求意见和建议。

4. 特别委员会主席还与纪念联合国四十周年筹各委员会主席进行协商,以便

* 以前作为A/39/23(Part I)和Corr.1的一部分散发。

保证有效协调预言的活动。

5. 在随后的几个月中，主席考虑了在这方面进一步协商中得到的见解和建议，据此修改了方案。主席将新的主张和建议的各件修改函送各有关方面，请他们审查和评论。

B. 特别委员会进行的审议

6. 除主席就这一事项进行的协商外，8月13日至17日特别委员会第1254次、1255次和1259次会议进一步审查和修改了方案。

7. 10月25日特别委员会第1270次会议决定任何对于方案的新的具体建议应于10月30日前提交主席，以便报告员能根据8月20日第1260次会议作出的一项决议的规定，及时将特别委员会报告的有关一章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8. 提交大会审议的活动方案载在下文第9号中，方案考虑到了上文所述主席进行的协商过程中提出的具体建议和提议，随后得到了特别委员会大多数成员的核准。方案还考虑了工作组以及请愿书、新闻和援助组委员会的有关建议。本报告附件一综述了对方案的其他意见。关于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以外的活动的建议将反映在特别委员会给大会该届会议报告中。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9. 因此，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下列决议草案以及所附纪念《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二十五周年活动方案，供大会审议：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二十五周年纪念活动方案

大会，

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的有关一章，¹

念及1985年将是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发表二十五周年，²

强调必须乘此机会评价非殖民化过程在这一期间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在过去二十五年内执行该《宣言》所取得的进展，以及联合国及其组织系统在这方面所起的作用，并制订具体措施以铲除世界各地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殖民主义残余，

1. 核可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的一章，并核可本决议附件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二十五周年纪念活动方案；

2. 推荐本方案给所有各国、联合国有关机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以及在非殖民化领域内积极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备供采取适当行动；

3. 请特别委员会在纪念《宣言》第二十五周年方面同联合国四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合作和紧密协作；³

4. 请秘书长协助执行本决议，特别是提供充足的经费，以供采取方案中构想的措施；

5. 请特别委员会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附 件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二十五周年纪念活动方案

1. 纪念《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二十五周年时适当评价过去25年在执行《宣言》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联合国及其组织系统在这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并制订具体措施以消除世界各地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殖民主义残余。为此目的，构想下列特别行动方案。

A. 国际一级的活动

大会纪念会议

2. 召开一次庆祝《宣言》二十五周年的特别纪念会议，但有一项了解，即纪念的具体方式和程序将是大会主席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以后协商的主题。

3. 于1985年12月13日，星期五召开会议，或是在1985年10月配合庆祝联合国四十周年和宣布1986年为国际和平年的预定纪念仪式召开，这时将有若干国家或政府的首脑前来联合国总部。

特别委员会特别会议

4. 斟酌情况在1985年于总部之外举行一届特别委员会的特别会议。

将由大会通过一项特别宣言或最后文件

5. 可请特别委员会于1985年编写一项有关充分迅速执行《给予殖民

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特别宣言或最后文件草案全文，以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

将由特别委员会举行的讨论会

6. 特别委员会可考虑在1985年举行两次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区域讨论会。

7. 特别委员会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非洲统一组织和各民族解放运动密切合作，在联合国总部就传播有关非殖民化的新闻和有关南部非洲人民和他们的解放运动的新闻，举行讨论会，由各新闻社、报社和其他大众传播媒介参加。这个讨论会可以同新闻部密切协商后进行。

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其他国际组织及各有关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8. 在1985年期间邀请各有关组织进行各种周年纪念活动。这些活动可包括编写专刊和研究报告，以及举行展览会、讨论会和座谈会。关于所进行活动的报道应该尽可能地广为宣传。

9. 邀请各有关组织拟订向下列对象提供援助的具体方案：殖民地领土人民和民族解放运动及受到殖民统治的各领土难民，各组织尤其可以为援助纳米比亚人民发起新的计划项目，并为支持这些项目筹款。

散发关于非殖民化的新闻

10. 请秘书长通过他所支配的所有传播工具采取具体措施，以便广为加强宣传各有关领土的情况和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所从事的工作。特别是请新闻部及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公室同特别委员会协商，以进行下列工作：

(a) 编写《宣言》二十五年专刊，包括《非殖民化》、《目标：正义》

《纳米比亚公报》和《联合国与非殖民化》等专号；

(b) 摄制和公开放映关于非殖民化主题的专题电影及关于非殖民化过程的其他电影；

(c) 制作关于非殖民化的视听材料并向各国无线电台和电视台分发；

(d) 在联合国总部和联合国各新闻中心举办同非殖民化有关的照片和出版物展览；

(e) 举办各非政府组织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专门简报。

其他活动

11. 采用“非殖民化、自由、独立”的箴言来纪念二十五周年。

12. 请秘书长：

(a) 通过联合国邮政管理处发行纪念邮票安排专门邮戳和发行首日封；

(b) 发行一枚二十五周年纪念章由特别委员会赠送给杰出人士；

(c) 利用适当的传播工具对以上两项进行宣传。

B. 区域一级的活动

13. 请政府间区域组织加强旨在帮助消除殖民主义最后残余的活动，并为此目的加强携手，同联合国合作。它们也可举行纪念会和纪念讨论会，编写关于殖民问题各个方面的研究报告，和采取措施以增加对有关国家人民的道义和物质支援。

C. 国家一级的活动

14. 可在二十五周年时，由国家或政府首脑和其他高级官员，及各政治运

动、宗教组织、工会和其他全国性组织的代表发表特别祝词。

15. 请各国政府同各国的联合国协会合作，成立纪念二十五周年国家委员会，以计划和协调1985年所要进行的活动，如通过出版物、中小学校和大学的教学计划、特别研究会、讨论会、无线电—电视节目等来宣传联合国的非殖民化工作，包括以其本国语文尽可能广泛地分发《宣言》和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对殖民问题的杰出研究或论文颁发国家奖或特别奖学金；发行纪念邮票及其他活动，特别是请各国政府编写以非殖民化为题的专门教材，收入关于各民族解放运动、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过去的成就以及在非殖民化过程中所起作用的资料，通过中小学校、大学和其他教育机构予以传播。

16. 在进行上述活动时可特别注意殖民主义的各种迹象，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有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工作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及各殖民国在其管理领土内从事的有碍《宣言》执行工作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等。

* * *

10. 待主席正在进行的协商结束后，特别委员会再向大会提出本章第9段所建议的活动方案各具体方面的下列有关建议：

大会纪念会

(a) 在纪念会上可能发言的有：特别委员会主席、大会主席、秘书长、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主持人；及各区域集团的代表。

特别委员会特别会议

(b) 拟议的活动方案第4段中提到的特别会议将在非洲召开，这届会议可以在5月初召开，以便特别委员会于5月、6月，必要时7月执行其经常性工作安排，并于1985年8月完成全年工作。这届会议的期间不超过五个工作日，每日两次会议。

(c) 这届会议的议程可包括审议一项特别宣言/最后文件的草案全文；纳米比亚问题和可能在1985年举办的各区域讨论会的报告。

(d) 提供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用英、法文分发会期文件，但有一项谅解，以后将以所有正式语文印发，会议的逐字记录将根据录音带在以后制作。

(e) 除特别委员会成员外这届会议可由下列组织参加：

- (一) 特别委员会成员
- (二) 秘书长代表
- (三)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持人
- (四) 东道国政府代表
- (五) 管理国代表
- (六) 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代表

- (七) 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代表
 - (八) 不结盟运动主席代表
 - (九) 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代表
 - (十) 非殖民化方面的五位杰出人士
- (f) 请秘书长：
- (一) 为这届会议编制适当文件
 - (二) 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服务
 - (三) 通过秘书处的新闻部提供最大可能的宣传报道，包括会前的记者座谈会
 - (四) 支付这届会议和有关活动的费用

提交大会的特别宣言／最后文件

(g) 请特别委员会主席于1985年初将一项特别宣言／最后文件草案全文提交特别委员会审议。

区域会议

(h) 两个区域会议中一个在亚洲／太平洋地区召开，另一个在拉丁美洲召开。讨论会将在1985年3月／4月间召开。会期不超过三个工作日。

(i) 讨论会可能处理的主题包括：南部非洲人民反对殖民主义合法斗争一百周年；专门机构和同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妨碍纳米比亚和其他所有殖民支配下领土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以及消除南部非洲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殖民国在其管理领土进行的，可能妨碍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特定领土的非殖民化过程；传播关于非殖民化义的新闻。

(j) 请特别委员会报告员就南部非洲人民反对殖民主义合法斗争一百周年编写背景文件。鉴于急需在1985年初讨论会举行前：及时编写好研究报告，将请一位顾问协助特别报告员进行工作，为期不超过四个月。关于其他主题，委员会的有关文件可以作为讨论的基础。也可以请与会者就这些问题提出文件。

(k) 应为亚洲/太平洋区域讨论会提供英、法文口译和分发英法文会期文件；应为拉丁美洲区域讨论会提供英、法、西文口译和分发英、法、西文会期文件。

(l) 至多由13个特别委员会成员、30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及上文第10段(e)中所列的代表和个人参加会议。

(m) 请秘书长：

- (一) 拟定将应邀参加两个区域讨论会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名单；
- (二) 为讨论会准备适当文件；
- (三) 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服务；
- (四) 由新闻部为讨论会提供最大限度的新闻报道；
- (五) 为区域座谈会和有关活动支付费用。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的新闻

(n) 关于拟议的活动方案第10段(a)中所述由秘书长编写专号一事，特别委员会提请注意1984年10月23日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主席的信中提出的建议（见本章附件二），大意为应编写一份非殖民化问题概况。主席建议请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编写概况。

注

¹ 本章。

² 第1514(XV)号决议。

³ 见第39/161B号决议。

附件一

其他意见综述

1. 8月13日，在第1254次会议上交换意见时瑞典代表建议这一届特别委员会特别会议应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区域讨论会不应当与《宣言》二十五周年相联系，而应当看成是1984年2月特别委员会维也纳讨论会的后继（见A/AC.109/L.1499和Add.1）。

2. 1984年9月5日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特别委员会的信中除其他事项外，说：

“必须认识到非殖民化工作目前已接近尾声。剩余的非自治领土只有少数几个，它们都表示希望与管理国保持联系。

“非殖民化工作实际上的结束，是应该令我们全体感到满意的，并值得联合国适当地庆祝。但与此同时，我们却应该铭记着，联合国有责任转移其注意力，将现有的物质资源专用于解决国际社会仍然面对的真正问题，而不应为昔日的事物大搞铺张的纪念活动，不论这些事物的意义多么重大。

“因此，我对你给马吉特森先生的备忘录内所列的关于庆祝非殖民化宣言25周年的建议认真怀疑。设想的活动非常多，不仅包括召开大会纪念会议，而且还包括召开24国委员会特别会议、两个区域讨论会以及在1986年召开一个国际会议。此外，看来特别会议、讨论会和国际会议都会在纽约以外举行。我注意到目前尚未编制任何财政概算，但我假定所需的费用将会十分庞大。如果我说，我认为用于这些活动方面的资源是可以更好地用于联合国的其他领域，因为这些领域的需要更为迫切，你是会了解的。你亦会了解为什么提议用来纪念25周年的“箴言”（备忘录第9段），不能使我相信计划举行的讨论会和会议可能有助于以切合实际和积极的方式完成非殖民化工作。此外，将计划在25周年之后一年举行的国际会议仅

仅称为一项纪念活动是不合理的，难以令人接受的。我认为各国代表团均有权要求一项此备忘录所述的理由更为正当的理由，以说明为什么要举行这样一个国际会议。

“联合国希望纪念它对非殖民化工作所作的贡献是必然的事。但纪念活动不一定要铺张才是有效的。我也不认为铺张的活动会美化联合国的形象。无论如何，让我们召开一次大会纪念会议。 但我不认为我们需要搞进一步的活动。”

3. 1984年9月10日澳大利亚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信中除其他事项外，说：

“澳大利亚认为非殖民化工作是联合国最重要的成就之一，24国委员会对这项工作作出了重大的贡献。澳大利亚是24国委员会的长期成员，我们珍惜同24国委员会的合作，以及联合国对以前在澳大利亚管理下的附属领土的自决所作的贡献。因此，我们当然同意应以适当方式纪念《宣言》二十五周年。

“……非殖民化工作已接近尾声。除了纳米比亚这个明显的例外，联合国已大体上实现了其非殖民化目标。目前剩下的小领土只有少数几个，但我们认为，鉴于它们性质特殊它们所需要的是更少而不是更多的活动和干预。瞻望将来，似乎应该考虑联合国如何能够为剩下的小领土寻求可行的持久解决办法，而不是设法制订一些抱负远大的计划，以便24国委员会按照现有的路线继续其工作。

“我们认为适当的做法是，委员会在总部举行一次特别会议，以纪念《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二十五周年。这也许可以同联合国四十周年纪念的活动一并进行。鉴于澳大利亚政府在第五委员会上对联合国开支增加一事所采取的立场，我们认为在总部以外召开会议和讨论会这个雄心勃勃的方案是不适当的。”

附件二

1984年10月23日委内瑞拉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信

我谨提及你1984年10月22日的备忘录，内附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二十五周年纪念活动方案草案。

关于传播非殖民化工作新闻一段，委内瑞拉政府认为编写一个概况是有益的，可将联合国及其各组织成立40年中，特别是执行《宣言》25年中在非殖民化方面的成就记录下来。

概况可包括联合国曾经审议过或正在审议中的各个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的历史，以及本组织对之所采取的措施和行动。这样就会有一本关于非殖民化的综合概况。

综合概况应用联合国所有正式文字译出，不仅成为属于国际社会的各个国家，而且是一般公众的一个资料来源和参考著作。

使世界各国人民和政府更为了解联合国多年来在非殖民化方面的工作和成就十分重要。

第三章*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84年2月13日，特别委员会第1249次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496)，除其他事项外，决定保持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并将某些具体项目分配给它审议。特别委员会又决定在其全体会议上及小组委员会的会议上审议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的问题。

2. 1984年4月26日至8月20日，特别委员会第1250、1251、1253和1260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

3. 在审议这个项目时，特别委员会考虑到大会各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是1983年12月7日关于传播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的第38/55号决议的规定。大会在该决议第3段内，请秘书长考虑到委员会的建议，“继续采取具体措施，透过他可以利用的一切新闻媒介，包括出版物、无线电广播和电视，广泛而且不断地宣扬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委员会也遵守大会同日第38/54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大会在该决议第12(e)段请特别委员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在实现《宣言》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特别是执行同纳米比亚受压迫的人民有关的决议方面争取全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对非殖民化事业特别关心的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此外，委员会还考虑到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的有关规定，该决议附件载有《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委员会又充分注意到曾于本年度出席委员会会议的纳米比亚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代表向委员会提供的有关情报。

* 此前作为A/39/23(Part II)的一部分印发。

4. 请愿书、新闻和研究小组委员会主席在4月26日特别委员会第1250次会议上发言(A/AC.109/PV.1250),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第232次报告(A/AC.109/L.1497),概要地说明小组委员会1984年的工作方案,包括关于1984年纪念声援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地领土人民以及南非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的团结周的建议。小组委员会在特别委员会分配给它的项目(A/AC.109/L.1496)的范围内,通过了载于第232次报告第3段的工作方案。

5. 特别委员会同次会议通过了小组委员会第232次报告(A/AC.109/L.1497),并核可其中所载的建议(见第13段),但有一项了解,即:主席将与其他机关负责人就执行个别建议(见第13段分段(a))的问题进行必要的协商。

6. 5月3日,特别委员会第1251次会议根据小组委员会第233次报告(A/AC.109/L.1498),并在听取了主席的发言(A/AC.109/PV.1251)后,同意冈萨雷斯-冈萨雷斯先生就这个项目陈述意见的请求。该请愿人于5月10日小组委员会第375次会议上发了言。

7. 小组委员会主席在8月7日特别委员会第1253次会议上发言(A/AC.109/PV.1253),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第234次报告(A/AC.109/L.1499和Add.1)、第235次报告(A/AC.109/L.1503和Add.1)和第239次报告(A/AC.109/L.1505)。第234次报告载有小组委员会关于1984年2月21日至23日在维也纳同欧洲的非政府组织举办的传播非殖民化新闻问题讨论会的报告。第235次报告载有小组委员会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执行秘书处和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进行协商的情况。第239次报告同执行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的事项有关。

8.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在听取了瑞典和南斯拉夫的代表发言(A/AC.109/PV.1253)后,通过了小组委员会第234次报告(A/AC.109/L.1499和Add.1),但有一项了解,即:依照成规,应就个别建议(见下文第16段)

的执行问题进行协商，并应在1985年庆祝《宣言》通过二十五周年的拟议的活动方案(见本报告第二章)范围内，审议第16段分段(12)所载的提议。保加利亚代表发了言(A/AC.109/PV.1253和Add.1)。

9.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小组委员会第235次报告(A/AC.109/L.1503)，但有一项了解，即：依照成规，应就个别建议(见第17段)的执行问题进行协商，并应在庆祝《宣言》通过二十五周年的拟议的活动方案(见本报告第二章)范围内，审议第17段分段(10)所载的提议。

10.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通过了小组委员会第239次报告(A/AC.109/L.1505)，并核可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见第18段)。

11. 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主席在8月20日特别委员会第1260次会议上发言，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第236次报告(A/AC.109/L.1512)和第237次会议报告(A/AC.109/L.1513)。第236次报告载有小组委员会同总部设在美国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进行协商的情况。第237次报告载有小组委员会同秘书处新闻部代表进行协商的情况。

12. 在同次会议上，瑞典和澳大利亚的代表发了言(A/AC.109/PV.1260)。接着，特别委员会通过了第236次报告(A/AC.109/L.1512)和第237次报告(A/AC.109/L.1513)，并核可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有一项了解，即：所表示的保留将反映在会议记录内。此外，将斟酌情况就上述两份报告所载的个别建议(见下文第19和第20段)的执行问题进行协商。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声援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地领土人民以及 南非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的团结周

13. 1984年4月26日特别委员会第1250次会议(见第5段)通过的小组委员会第232次报告(A/AC.109/L.1497)除别的事项外,建议于1984年举行下列活动,以庆祝声援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地领土人民以及南非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的团结周:

- (a) 特别委员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于1984年5月25日非洲解放日联合举行庄严大会;
- (b) 展览描写各殖民地人民争取自由和独立斗争的照片和出版物;
- (c) 公开放映同样题材的电影;
- (d) 通过联合国各新闻中心,把与南部非洲解放斗争有关的视听材料分发给各国无线电台和电视台;
- (e) 向关心殖民地问题和特别是关心南部非洲解放斗争的非政府组织报导情况。

14. 特别委员会还注意到新闻部代表的发言(A/AC.109/L.1497,第9段),其中说明总部和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将在团结周内举行若干活动,其中包括:

(a) 广播电台、电视台、电影和摄影报道特别委员会任何纪念性会议,并发表适当新闻稿;

(b) 就特别委员会的主席、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主席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关于“团结周”的任何声明发表新闻稿,并在《联合国大事记》报道在“团结周”内进行的活动。

- (c) 每天向新闻界人士和各代表团的新闻工作人员报导情况时宣布有关“团结周”的活动，并邀请他们参加这些活动；
- (d) 把有关“团结周”活动的电讯分发给不结盟国家通讯社组织；
- (e) 在《每周新闻摘要》和《今日联合国（给演讲者的建议）》小册子内报道在“团结周”期间进行的活动；
- (f) 在达格·哈马舍尔德礼堂公开放映关于南部非洲争取独立斗争的电影；
- (g) 5月期间，在所有反对种族隔离的广播电台节目上报道有关“团结周”的活动；
- (h) 用联合国每个工作语言定期广播新闻节目，引起对“团结周”的注意并报道有关的庆祝活动；
- (i) 向与南部非洲问题有关的非政府组织报道情况；
- (j) 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其他联合国外地办事处利用总部提供的出版物和视听材料组织新闻节目，宣传“团结周”；
- (k) 联合国在西欧和美洲的各个新闻中心按照大会1983年12月7日第38/55号决议第3段分段(c)所载的任务，加紧进行有关“团结周”的活动。

15. 依照上面第13(a)段所述的决定，特别委员会主席于5月25日在曼谷举行的纪念非洲解放日特别会议（见A/AC.131/SR.422）上发言如下：

“十二年前大会在1972年11月2日第2911(XXVII)号决议中吁请世界各国政府和人民每年举行一次声援南部非洲殖民地人民的团结周，以强调他们支持和声援这些领土的人民和解放运动为争取自由和独立而进行的合法斗争。这个团结周应于5月25日非洲解放日开始。

“1982年11月23日，大会决定扩大团结周的范围，以包括正在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的所有其他附属领土人民以及南非人民。

“过去12年的成就是辉煌的：有九个从前的非洲领土已实现独立，有十多个从前的殖民地领土已成为国际社会正式的一员。这些英勇的人民所取得的巨大胜利清楚表明，从长远来看，任何抑制、威胁或暴力都不能阻挡民族意识日益高涨的潮流，都不能阻挡有关人民最终恢复享有他们对正义和人格尊严的不可剥夺权利。

“遗憾的是，这些成就却同以下的事实形成强烈的对比：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通过24年后的今天，有些人民仍然处于外国征服、统治和剥削之下，这种情况违反了《联合国宪章》，是促进世界和平与合作的一个障碍。也许目前没有任何地方的情况比纳米比亚现存的情况更为瞩目，那里的情况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最严重的威胁。

“直接造成纳米比亚目前局势日益恶化的原因是，南非种族主义殖民政权公然违抗国际舆论，违反联合国各项决议和决定，执迷不悟地试图维持它对该国际领土的非法占领和非法利用，并剥夺该领土人民的基本人权。

“该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完全漠视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号和第435(1978)号决议，继续加紧对纳米比亚的非洲爱国主义者采取镇压措施，任意将他们拘押、放逐、转移、监禁，并对他们滥施酷刑，不分青红皂白的将他们草率

处决。该政权继续增加它在纳米比亚领土的驻军，并继续剥削其人力资源和掠夺其经济资源。

“该政权之所以如此狂妄，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安全理事会某些常任理事国拒绝承认迫切需要对该政权实施全面强制性制裁，是因为该政权深信既得的金融利益集团和经济利益集团会继续影响西方工业大国的政策。

“如特别委员会在1983年10月13日就这个主题作出的决定所充分反映的，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唯一可以接受的办法，仍然是基于以下条件的办法：南非终止对该领土的非法占领并将其武装部队撤走，纳米比亚全体人民在自由统一的纳米比亚内自由地不受拘束地行使其自决权利。

“我们不能再让南非在谈判的幌子下继续拖延时间，违抗国际社会绝大多数国家的意愿。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包括《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措施，以确保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受到完全孤立，直到它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定和建议为止。在此期间，国际社会应义不容辞地向纳米比亚人民及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

“我谨以特别委员会的名义借此机会吁请所有会员国、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动员最大限度的援助，支持为争取自由、独立、正义和人格尊严而斗争的南部非洲人民。在各个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下，在全世界各新闻机构和各地友好人士的支持下让这些爱国主义者所处的困境、所作的牺牲和所受的苦难以及他们的正义事业得到传播和宣扬，使他们最后获得盼望已久的解放。”

16. 1984年8月7日特别委员会第1253次会议通过的小组委员会第234次报告(A/AC.109/L.1499和Add.1)(见第8段)载有下列结论和建议：

(1) 非政府组织在非殖民化过程中起着很重要的作用，特别是通过它们广泛传播有关余下的殖民地领土情况的新闻，监测正在阻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有关外国经济利益集团的活动，传播有关民族解放运动的宗旨、目的和活动的新闻，以及向正在为自由、自决、民族独立和人权而斗争着的殖民地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欧洲的非政府组织的有关活动在这方面所起的作用特别显著。

(2) 特别委员会应该鼓励积极从事非殖民化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继续进行其反对殖民主义的祸害和危险的运动。它们尤其可以通过支持《联合国宪章》、《宣言》、《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及联合国有关殖民地问题的其他决议和决定，以及广为传播这些文书的内容，来进行它们的运动。

(3) 特别委员会还应该鼓励非政府组织继续努力，对南非和某些西方国家以及它们的新闻工具把民族解放运动描写成恐怖组织的恶意宣传进行反击。达成这个目标的最好方法，是由非政府组织提供有关殖民地领土人民和南非人民为自由、自决、独立和人权进行的斗争的真实正确新闻，并广泛地传播各民族解放运动的基本文件，特别是西南非民组的《章程》和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国民大会)的《自由宪章》。

(4) 特别委员会应该请新闻部继续向积极从事非殖民化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以欧洲的非政府组织，提供有关一切殖民地问题的资料，如联合国有关这方面的研究、专题文章及其他资料；这些资料应以简单明了的方式写出，使各非政府组织和一般大众了解殖民地领土的情况。特别要向非政府组织提供有关外国在殖民地领土的经济活动和军事活动，包括军事基地的资料。特别委员会应该请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责成其协调和新闻司的非殖民化新闻股就这个题目编写更多资料，并增订先前进行的各项研究。

(5) 联合国新闻中心在传播有关非殖民化的新闻方面起着很重要的作用，特别是作为特别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间的桥梁，并通过向基层民众提供易于了解的、详细而正确的、有关非殖民化的新闻。特别委员会应该请新闻部责成各新闻中心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包括将有关资料译成当地语文，并以当地语文和联合国各种正式语文散发这些资料。

(6) 特别委员会应该同新闻部合作，考虑非政府组织参加联合国新闻中心传播有关非殖民化新闻的新的有效方式。

(7) 特别委员会应该设法利用即将来临的重要周年纪念和国际运动，如《联合国宪章》通过四十周年、《宣言》通过二十五周年、国际青年年（1985）和国际和平年（1986），争取国际社会对非殖民化原则给予更广泛的支持。

(8) 特别委员会应该大力支持非政府组织为支援南非和纳米比亚以及其他殖民地领土的人民合法斗争、为促进有关非殖民化新闻的传播而安排的大小会议，如非政府组织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和非殖民化小组委员会为了纪念纳米比亚被奴化一百周年而安排的会议（1984年7月2日至5日在日内瓦举行），以及由反对南部非洲的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国际委员会发起的、并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反对种族隔离运动安排的“南部非洲实现和平！声援南非人民和纳米比亚人民的解放运动！声援前线国家”会议（1984年10月12日至14日在波恩举行）。

(9) 考虑到新闻工具在反对殖民主义的斗争和传播有关非殖民化的新闻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特别委员会应该设法：

- (a) 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特别通过西方新闻工具，促进提倡各项非殖民化的原则；
- (b) 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合作，提倡载于教科文组织1978年发表的《关于大众传播工具对加强和平与国际了解、促进人权以及反击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制止煽动战争所作贡献的基本原则宣言》¹的非殖民化、反对种族隔离和反对种族主义原则；

- (c) 积极支持各前线国家和尼日利亚的新闻部长于1983年7月31日在津巴布韦卡多马举行会议所发表的关于对派驻南非的外国通讯员施加限制的声明；
- (d) 加强并提倡新的世界新闻和通讯秩序里的各项非殖民化原则；
- (e) 鼓励联合国各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进一步训练各民族解放运动和前线国家的新闻工作者；
- (f) 请联合国并鼓励各会员国向西南非民组和非统组织承认的其他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更多无线电广播和出版方面的设备。

(10) 特别委员会应该同各非政府组织合作，考虑如何在各级教育课程里，特别是在殖民国家和殖民地领土的各级教育课程里，体现非殖民化原则的方法。

(11) 特别委员会应该请秘书处编制积极从事非殖民化工作的各区域的非政府组织清单，并随时增订更新。

(12) 特别委员会应该加强它同各非政府组织的联系，特别是同欧洲各非政府组织的联系，并寻求彼此的合作的新途径。为此目的，应该考虑举办更多关于传播非殖民化新闻问题的讨论会，邀请积极从事非殖民化工作的所有欧洲非政府组织参加。委员会应该进一步考虑于1985年，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通过二十五周年的一年，举行一次有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参加的国际会议。会议的细节可以在特别委员会1984年度会议期间拟订，并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核可。

17. 1984年8月7日特别委员会第1253次会议通过的小组委员会第235次报告(A/AC.109/L.1503和Add.1)(见第9段)载有下列结论和建议：

(1) 小组委员会建议特别委员会表扬非统组织在彻底和迅速消除殖民主义特别是南部非洲殖民主义方面所作出的贡献，以及它对争取自由、自决、独立和人权的纳米比亚人民和南非人民及其各自的民族解放运动所给予的支持。

(2) 小组委员会建议特别委员会重申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真正和合法代表西南非民组为争取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内实现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而进行的英勇斗争。小组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特别委员会表扬南非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特别是国民大会，为争取民族解放而加紧进行其合法的斗争。

(3) 小组委员会建议再次促请积极从事非殖民化工作的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非统组织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一切道义上和物质上的援助。

(4) 小组委员会重申，它深信同非统组织驻联合国执行秘书以及同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保持密切联系、进行合作、举行定期协商和有系统地交换意见是有益的，这些活动应予进一步加强。

(5) 小组委员会建议呼吁所有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传播关于南部非洲和所有其他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各自的民族解放运动为反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以及为争取自由、自决独立和人权而进行斗争的客观和正确资料。小组委员会并建议要求所有会员国提出报告，说明它们为响应上述呼吁而采取的各项措施。

(6) 小组委员会促请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重申其1972年11月2日第2911 (XXVII)号决议的呼吁，请各国向非统组织的反殖民主义和反种族隔离斗争援助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7) 小组委员会建议新闻部及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新闻股考虑非统组织和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要求，加强关于南部非洲局势的新闻报道，并必须对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目前发动的恶意宣传运动进行有效的反击。为此目的，新闻部应同特别委员会协商，优先编制并尽可能广为分发有关材料和节目。

(8) 小组委员会建议，新闻部在声援为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而战斗的纳米比亚人民和所有其他殖民地领土人民以及南非人民团结周内应：

(a) 强调必须迫切地使纳米比亚非殖民化，并必须立刻和无条件地执行安全理事会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

(b) 强调全世界都必须向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和合法代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为争取纳米比亚独立而进行的英勇斗争提供支持和援助；

(c) 在联合国总部举办的活动中，提请各界注意纳米比亚人民和南非人民为争取自由、自决和独立而进行斗争所处的困境，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所遭受的苦难；

(d) 向各联合国新闻中心提供材料，其中说明纳米比亚人民和南非人民为争取自由、自决和独立而进行斗争所处的困境，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所遭受的苦难。

(9) 关于在团结周内所举行的非政府组织简报会，小组委员会建议秘书处不仅邀请与联合国具有协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而且邀请积极从事非殖民化工作的其他政府组织。小组委员会建议新闻部吁请各非政府组织参加简报会，以便通过它们的出版物，将在团结周内发表的声明所提出的意见广为传播，并向南部非洲人民及其各自的民族解放运动发送声援电文。

(10) 小组委员会建议特别委员会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及非统组织和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合作，尽快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一次讨论会，探讨有关传播非殖民化和南部非洲人民及其各自的民族解放运动的英勇斗争的新闻的各项问题，并应邀请各新闻通讯社、各大报章和其他宣传工具的代表参加。

(11) 小组委员会建议特别委员会主席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各政府间组织、专门机构和同联合国有关的一切有关机构转递国民大会全国执行委员会关于南部非洲目前局势的声明，以及国民大会国际司司长请求国际社会向各前线国家提供更多经济援助的呼吁。

(12) 小组委员会建议再度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

他组织转递国民大会关于需要通讯设备的请求，考虑到特别委员会在其1985年会议期间将会收到关于对这方面的反应的资料。

(13) 小组委员会建议特别委员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等负责人尽快举行协商，讨论非统组织及各民族解放运动提出的关于这三个机构的任务规定的建议和要求，并将协商结果告诉小组委员会，以便对上述各项建议和要求进行进一步审议。这些建议和要求将作为本报告增编印发。

18. 1984年8月7日特别委员会第1253次会议通过的小组委员会第239次报告(A/AC.109/L.1505)(见第10段)载有下列结论和建议：

(a) 小组委员会于1984年6月1日第379次会议上注意到，自从去年审议“审查实施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内《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这个问题以来(见A/AC.109/L.1478)，其它国家政府已答复了秘书长关于《行动计划》的信，并提供了他们为执行《行动计划》已采取的或打算采取的行动的資料。目前总共收到了30个国家政府的复文(见A/AC.109/687和Add.1-6)，小组委员会对此表示高兴。尽管如此，它认为必须收到其它更多国家政府的有关资料。因此，小组委员会决定建议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再次促请尚未答复他前次关于《行动计划》的信的那些国家在1984年底以前作出答复。

(b) 关于这方面，小组委员会建议请秘书长根据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资料或在与小组委员会协商中提供的资料，编制一份文件，说明有关这些政府、机构和组织为执行《行动计划》而进行活动的概况，在1985年提交小组委员会。

(c) 小组委员会建议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1985年实施《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特别是有关筹备《宣言》二十五周年纪念活动的情况。

19. 1984年8月20日特别委员会第1260次会议通过的小组委员会第236次报告(A/AC.109/L.1512)(见第12段)载有下列结论和建议：

(1) 小组委员会对到会的非政府组织增进非殖民化理想的活动和对其工作的重要和宝贵贡献表示感谢。

(2) 特别委员会认为，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通过广泛传播有关尚存的殖民地领土情况的资料，监测妨碍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的活动，传播各民族解放运动目的、目标和活动情况的资料以及向争取自由、自决、民族独立和人权而斗争的各殖民地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在非殖民化过程中起着重要作用。

(3) 特别委员会应通过除其他做法外，支持和广为传播大会1960年12

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各项条款，《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以及执行联合国有关殖民地问题的其他各项决议和决定，鼓励在殖民化领域积极活动的非政府组织继续和加强反对殖民主义罪恶和危险的运动。

(4) 特别委员会应鼓励在非殖民化领域积极活动的非政府组织继续和加倍努力，支持所有殖民地人民，特别是南部非洲人民和争取自由、自决、民族独立和人权而斗争的民族解放运动。

(5) 特别委员会还应鼓励各非政府组织继续努力反击南非及其西方盟国和某些西方国家传播工具将民族解放运动说成是恐怖主义组织的恶意宣传。达到上述目的的最好办法是由各非政府组织提供有关各殖民地领土人民以及南非人民为争取自由、自决、独立和人权而斗争的真实和准确的资料，并广为传播各民族解放运动的基本文件，特别是西南非民组宪法和《国民大会自由宪章》。

(6)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新闻部继续向在非殖民化领域积极活动的的所有非政府组织提供有关殖民地问题的联合国研究、专题文章以及其他的简明资料，以使这些组织和一般公众了解各殖民地领土的情况。向各非政府组织提供关于外国在殖民地领土的经济和军事活动包括军事基地的资料尤为重要。特别委员会请联合国秘书处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指示其协调和新闻司非殖民化新闻股编写更多的关于此方面的材料和补充修订过去的研究。

(7) 特别委员会还请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继续同新闻部的非政府组织科和参观科合作，经常在总部和在外地学校向各有关非政府组织和各学

生小组介绍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简况。

(8) 特别委员会为同在非殖民化领域积极活动的非政府组织更密切合作：

(a) 请新闻部和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同特别委员会协商，给这些非政府组织提供更多的有关殖民地问题的材料，以便广为散发；

(b) 请在非殖民化领域积极活动的各非政府组织向委员会提供有关殖民主义问题重要观点以及尚存的殖民地领土形势的研究情况和研究结果；并同特别委员会协商后，将上述研究结果发给各有关的非政府组织；

(c) 参加非政府组织举办的有关非殖民化斗争的各项重要活动；

(9) 特别委员会在筹备通过《宣言》二十五周年的庆祝活动，应顾及到非政府组织在非殖民化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和可否邀请这些组织出席包括将于1985年举行的国际非殖民化会议在内的由特别委员会提议组织的各项活动，以便进一步协调和加强它们的努力。

(10) 特别委员会应备有一份最新的各区域在非殖民化领域积极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名单，以便小组委员会在1985年期间加强同这些组织的接触，进一步讨论非殖民化问题以及实施《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等等的最好办法。

(11) 特别委员会重申继续同在非殖民化领域积极活动的有关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

20. 1984年8月20日特别委员会第1260次会议通过的小组委员会第237次报告(A/AC.109/L.1513)(见第12段)载有下列结论和建议：

(1) 特别委员会应重申联合国将有关非殖民化过程所有各方面的新闻加以最广泛传播的重要性，认为这是促进1960年12月14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动员世界舆论协助支持殖民统治下各领土人民争取自决、自由和独立的各种努

力的一种手段。

(2) 特别委员会应对由于比勒陀利亚政府顽固地拒绝遵守联合国的有关决议而导致纳米比亚境内和周围情况的恶化表示严重的关切。委员会应谴责美利坚合众国、某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在政治、外交、经济、核和军事等领域向南非提供越来越多的支持。委员会同时应强烈谴责美国和某些帝国主义国家、南非和以色列企图将南部非洲境内的民族解放运动和争取自由与独立的斗争描黑成恐怖分子活动，并将解放运动指称为恐怖分子。特别委员会因此应认为，联合国必须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它传播有关非殖民化领域的新闻以反击这种企图，让国际社会和世界舆论明白，联合国承认南部非洲人民的解放斗争是合法的，向他们提供道义上和物质上的支持是理所当然的。

(3) 特别委员会应考虑到在它1985年拟订一个活动方案来纪念《宣言》通过二十五周年时，传播关于非殖民化过程的资料是极其重要的事。

(4) 特别委员会应重申它十分重视秘书处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内设立的协调和新闻司所做的工作。小组委员会忆及当年依照大会1973年12月14日第3164(XXVIII)号决议在该部里设立了非殖民化新闻股，由该股同委员会和新闻部协商，不断地收集、编制和散发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基本材料、研究报告和论文。委员会应注意到，由于部门间的改组，该股已升为司级，应继续支持可以增进工作效率的措施，例如通过由现有资源重新部署的方式增加工作人员的数额。委员会应继续敦促该部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该司能根据其职责更有效地执行其任务。

(5) 特别委员会应认为，在非殖民化丛书的名目下出版的那些研究报告和专题著作，都是各种专门资料很有价值的来源；并重申其信念，即应该更频繁地编写和出版这类研究报告和单行本，并视情况需要予以去旧增新。它应表示希望目前正在编写的研究报告能不经推迟地以各种语文出版。它应进一步

认为，这些出版物应该继续把注意集中在所有委员会审议的殖民地领土的情况和在委员会议程上的所有其他事项以及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上。

(6) 特别委员会应请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和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合作，编写一份关于种族隔离政权在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中所犯暴行以及南非对接邻的独立非洲国家犯下的侵略和颠覆行为的研究报告，以及有关波多黎哥问题的研究报告，并在不迟于1985年尽快出版。委员会应进一步要求编写一份关于非殖化对于促进世界和平的重要性的研究报告，于1986年国际和平年时出版，以及编一份关于殖民地领土内的军事基地和活动的全面研究报告，也于1986年出版。

(7) 特别委员会一方面注意到新闻部积极参与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并作出努力，编写和传播有关非殖民化的新闻，监测联合国各新闻中心所收到的各种反应并就这些事提出报告，而另一方面则应请新闻部：

(a) 通过可使用的一切媒介，继续加强其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宣传工作，以《联合国宪章》大会和在非殖民化领域活跃的联合国其他组织的一切有关决议，包括《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载于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里的《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可以适用《宣言》的领土清单和特别委员会议程上的项目等为其这方面各种活动的根据；

(b) 继续特别重视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合法代表西南非民组在纳米比亚进行的解放斗争；

(c) 更广泛地传播有关所有剩余的殖民地领土，特别是有军事基地和军事设施的殖民地领土的新闻；

(d) 在它的一切活动里强调，尽管非殖民化过程上有了各种重要的成就，殖民主义还没有完全被消除，在非殖民化领域的所有目标都达成以前，联合国在这方面的活动应该继续获得优先对待；

(e) 以群众可接受的简单清楚方式，更广泛地传播联合国各组织在非殖民化领域通过的各种基本文件和决议，特别是《全面执行宣言行动计划》，以及与非殖民化有关的其他基本资料；

(f) 特别是通过非统组织非洲解放协调委员会，并酌情通过联合国在非洲的新闻中心，继续加强同西南非民组的合作，以便建立迅速而有系统地交换有关新闻和宣传资料的关系；

(g) 继续加强努力，对抗南非及其大众传播工具以及某些西方国家和某些它们的新闻机构旨在将民族解放运动描绘成恐怖主义组织的敌对宣传运动；

(h) 进一步加强同不结盟国家通讯社联合组织的合作，并定期向它提供更多样的宣传材料和关于联合国在非殖民化方面的活动的资料；

(i) 采取措施，以期在新闻稿中以英文和法文对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在非殖民化方面的一切活动提出全面报导；

(j) 加强向所有联合国新闻中心提供关于非殖民化的新闻材料，并增加它对它们在非殖民化领域内一切活动方面的援助；

(k) 采取紧急措施，同特别委员会合作，制作关于非殖民化方面各项最重要的问题的新预算材料，特别是制作一部关于《宣言》通过二十五周年的新影片，描绘出反对殖民主义的斗争的实际情况，其中将包括特别委员会审议的所有殖民地领土；

(l) 通过现有的联合国渠道，特别是各联合国新闻中心，包括其范围为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各新闻中心，取得并广泛分发题为“战略托管：使帕劳成为无核区”的影片。

(8) 小组委员会请新闻部向小组委员会提供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就它们在传播有关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方面所进行的活动提供的回馈报告，特别是在小组委员会

于1985年审议纪念支援周的事以前，就它们在1984年为了纪念声援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地领土人民以及南非人民，为自由、独立和人权战争周所进行的各种活动，以及新闻部为《宣言》通过二十五周年而准备的活动方案提出的报告。

(9) 特别委员会应该请新闻部和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新闻股就出版关于非殖民化的新闻材料并酌情在出版前就所有关于非殖民化的新研究报告，专题著作和其他材料同请愿、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进行磋商。

(10) 鉴于非殖民化工作在大众传播工具上，特别是在某些西欧国家和美洲国家的大众传播工具上只获得有限的报道这一事实，特别委员会应请新闻部加强其在世界上这些地方的大众传播工具获得更广泛的传播的努力，并就所得结果于1985年向小组委员会提出报告。

(11) 特别委员会应该向各国的大众传播工具和通讯社介绍各联合国新闻中心和各非政府组织为《宣言》通过二十五周年而进行的筹备工作。

(12) 特别委员会应请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同新闻部合作，加强在北美，并于受邀请时于其他地区的大学校园内就非殖民化问题进行的讲演活动，其中特别着重目前纳米比亚的局势，并将所获得的经验和成果告知小组委员会。

(13) 特别委员会应请新闻部和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继续考虑到各非政府组织通过监视阻碍《宣言》执行的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的活动以及散播关于各民族解放运动的目的、目标的活动的资料，而在非殖民化过程中，以及在散播关于仍然存在的殖民地领土情况的资料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委员会应请两部继续加强它们在散播关于非殖民化的资料方面同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14) 特别委员会应强调大众传播工具在散播以下资料方面的关键作用：非自治领土的情况、这些领土的人民为争取自决和独立的斗争、联合国根据《宣言》在非殖民化方面进行的活动。

(15) 特别委员会应呼吁大众传播工具，把帮助消除殖民主义的残余当作它们的工作，散播关于非殖民化目前各种问题的资料，支持殖民地国家的人民。

(16) 特别委员会应进一步呼吁大众传播工具，按照《宣言》的各项规定，帮助提高公众对于反对殖民主义的斗争和争取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斗争之间的密切联系的认识。

(17) 特别委员会应表示大众传播工具可以对于反对殖民主义的斗争有关的事件和活动，例如关于某些特定问题举行的会议、讨论会、和圆桌会议以及联合国机构的各次会议，和各种出版物提供更广泛的报导，并广为散播那些组织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18) 特别委员会应继续按照其职权审议提高散播有关非殖民化的资料的方法和途径。

21. 在审查年度，特别委员会也就议程上其他项目的宣传工作作出了下列决定：

(a) 8月20日特别委员会第1261次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决定（见本报告第九章第15段），再请求秘书长“进一步加紧努力，利用一切现有的传播工具，动员世界舆论反对南非政权对纳米比亚实行的政策，特别是加强在全世界传播有关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下进行解放斗争的新闻”；

(b) 8月21日特别委员会第1263次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外国在殖民地领土内的经济活动的决议（见本报告第五章第11段），其中除别的以外，请秘书长“通过秘书处新闻部继续进行一项持续而广泛的宣传运动，使世界舆论知道外国垄断企业掠夺殖民地领土的自然资源和剥削土著人民的真相，以及它们在纳米比亚支持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的实情”；

(c) 8月21日特别委员会第1263次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殖民地领土内的军事活动的决定（见本报告第六章第13段），请秘书长“继续通过秘书处新闻部加紧进行宣传，以便使世界舆论知道有关殖民地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事

实，这些活动和安排妨碍了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注

- ¹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二十届会议》，第一卷，决议，（英文本）第100至第104页。

第四章 *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84年2月13日, 特别委员会第1249次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496), 因此决定审议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特别委员会又决定由全体会议审议这个项目, 并斟酌情形, 由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于审查个别领土时加以审议。

2. 特别委员会分别于1984年5月3日第1251次会议和8月7日第1253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 考虑到大会各有关决议的规定, 特别包括1983年12月7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38/54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第13段要求各管理国“继续同特别委员会合作, 协助其执行任务, 尤其是准许视察团前往〔所管理〕各领土取得第一手资料和查明各领土居民的意向和愿望”。此外, 特别委员会又充分注意到大会1983年12月7日分别关于美属萨摩亚、关岛、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蒙特塞拉特、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以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第38/41号至第38/47号决议、1983年12月7日关于科科斯(基林)群岛的第38/412号和第38/420号决定, 以及1983年12月7日分别关于托克劳和圣赫勒拿的第38/413号和第38/416号决定。另外, 委员会也考虑到附件中载有《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的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 收到了委员会主席的报告(A/AC.109/L.1500), 其中记述主席按照1983年8月12日委员会第1231次会议通

* 此前作为A/39/23(Part II)的一部分印发。

过的决议¹的第3段，与各管理国代表进行磋商的情况。除其他事项外，主席在报告中说，澳大利亚、新西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重申，对于大会和特别委员会各项有关决定向他们提出的要求，各该国政府均乐于按照既定惯例和程序，继续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各有关领土的一切适当情报，参加委员会的有关工作，并于适当时按照随后举行的有关协商结果，在它们管理下的领土接待视察团。

5. 主席在5月3日第1251次会议上通知特别委员会，他收到联合王国政府向特别委员会发出的邀请(A/AC.109/772)，请它于1984年9月上半期派遣一个视察团访问安圭拉(A/AC.109/PV.1251)。

6.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决定欣然接受这项邀请，并授权主席根据他进行协商的结果，任命和派遣联合国视察团(1984年)访问安圭拉，以期取得关于该领土现况的第一手资料，并查明该领土人民对其未来地位所表示的意愿。

7. 8月15日，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他已任命印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突尼斯为视察团成员，视察团将由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主席阿马尔·阿马里先生(突尼斯)率领。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的经过载于本报告第二十七章。

8. 8月7日，主席在第1253次会议上提请注意他根据协商结果草拟的关于这个项目的决议草案(A/AC.109/L.1510)。特别委员会同次会议无异议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第12段)。

9. 8月10日，将决议(A/AC.109/789和Con.1)案文转交给有关管理国代表以便提请各该国政府注意。

10. 除了在特别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这个项目外(审议经过载列于后)，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在审查发交给它的个别领土时，也考虑到第3段所提到的大会决议和决定的有关规定，以及委员会以前就这个项目所作的各项决定。

11. 随后，特别委员会核可了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各有关报告，并批准了关于派遣视察团访问各领土的若干结论、建议和协商一致意见。这些结论、建议和协商一致意见载于本报告下列各章：

<u>章 次</u>	<u>领 土</u>
十四	托克劳
十六	圣赫勒拿
十七	美属萨摩亚
十八	关岛
二十	百慕大
二十一	英属维尔京群岛
二十二	开曼群岛
二十三	蒙特塞拉特
二十四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二十五	美属维尔京群岛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2. 第8段提到的1984年8月7日特别委员会第1253次会议通过的决议(A/AC.109/789和Con.1)全文如下：

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审查了主席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²

回顾大会和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请各管理国同联合国充分合作，
准许视察团进入它们所管理的领土，

意识到由于联合国各视察团在取得关于各有关领土的第一手资料，和查明

11. 随后，特别委员会核可了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各有关报告，并批准了人民对领土未来地位的意愿和希望方面取得了建设性成果，从而加强了联合国协助这些人民达成《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宪章》所宣布的目标的能力，

满意地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邀请特别委员会，在1984年9月派遣一个视察团前往安圭拉，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大会1983年12月7日第38/420号决定，于1984年4月派遣了一个联合国视察团前往科科斯（基林）群岛，观察该领土人民行使自决权的情况，

1. 强调有必要定期向各殖民地领土派遣视察团，以便在这些领土上充分、迅速和有效地执行《宣言》；

2. 吁请各有关管理国同联合国继续合作，准许视察团进入它们所管理的领土；

3. 请特别委员会主席就本决议第2段的执行继续同有关管理国协商，并斟酌情形将协商经过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注

1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8/23），第三章，第9段。

2 A/AC.109/L.1500.

第五章^{*}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84年2月13日特别委员会第1249次会议通过主席提出的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496)，除其他事项外，决定单独审议上列项目并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这个项目。

2. 1984年8月13日至21日特别委员会第1254、1256至1259、1262和1263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顾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是关于殖民地领土内外国经济活动的1983年12月7日第38/50号决议。委员会也顾到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和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1983年12月7日第38/54号决议以及关于非洲各殖民地领土的各项决议。

4. 在审议这个项目时，特别委员会收到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下列各领土内特别有关外国经济活动的经济情况的资料：百慕大(A/AC.109/779)、纳米比亚(A/AC.109/782)、开曼群岛(A/AC.109/786)及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A/AC.109/787)。

5. 8月15日第1256次会议，主席提请注意关于本项目的一个决议草案(A/AC.109/L.1518)，该草案是他为了便于委员会的讨论而提出的。

* 此前作为A/39/23(Part III)和Corr. 1的一部分印发。

6. 8月15日至17日，委员会第1256次至第1259次会议进行了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参加辩论的会员国有：在第1256次会议，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A/AC.109/PV.1256）；第1257次会议，保加利亚、古巴、南斯拉夫和塞拉利昂（A/AC.109/PV.1257）；第1258次会议，捷克斯洛伐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A/AC.109/PV.1258）；及第1259次会议，阿富汗（A/AC.109/PV.1259）。在第1257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也发了言，另有保加利亚再次发言（A/AC.109/PV.1257）。

7. 在8月21日第1262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的修正案（A/AC.109/L.1529），即在决议草案A/AC.109/L.1518执行部分第6段中，于“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之后加列“特别是美国和以色列，”。

8. 在同一次会议上，澳大利亚、突尼斯、印度、南斯拉夫、保加利亚和阿拉伯叙利亚等国代表及主席发了言（A/AC.109/PV.1262）。

9. 在8月21日第1263次会议上，继主席发言通知特别委员会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将不坚持将其修正案付诸表决后，委员会无异议通过了决议草案A/AC.109/L.1518（参看第11段），但有一项了解，即委员会成员的保留意见将载入会议记录。澳大利亚、瑞典、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古巴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等国代表发了言（A/AC.109/PV.1263）。

10. 8月22日决议案文（A/AC.109/795）转递给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1. 上文第9段提到的决议案文（A/AC.109/795）在1984年8月21日特别委员会第1263次会议上通过，全文如下：

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题为“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的项目，

回顾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载有充分实施上述《宣言》的行动方案的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载有《关于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的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以及联合国有关这个项目的一切其他决议，

重申各管理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庄严义务，必须促进在其管理下领土居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进展，并保护领土的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使其不被滥用，

考虑到在巴黎举行的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国际会议所通过的《纳米比亚问题巴黎宣言》及《纳米比亚行动纲领》的各项有关条款，¹

重申任何经济活动或其他活动，如果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碍在南部非洲和其他殖民领土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都直接侵犯这些领土人民的权利，违反《宪章》原则和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的原则，

重申所有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统治下的领土的自然资源都是这些领土人民所继承的财产，外国经济利益集团特别是在纳米比亚勾结南非占领政权开发并耗尽这些资源，是直接侵犯各领土人民的权利，违反《宪章》原则和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的原则，

铭记到1983年3月7日至12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经济宣言》和其他文件的各项有关条款，²

考虑到1984年5月25日在曼谷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曼谷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³ 以及1984年4月16日至20日理事会在南斯拉夫卢布尔雅那举行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的活动掠夺纳米比亚自然资源和剥削人力资源问题讨论会的结论和建议，⁴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殖民国家和某些国家，通过它们在殖民地领土的活动，继续漠视联合国有关本项目的决定，特别是它们没有执行大会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及1983年12月7日第38/50号决议，其中大会呼吁殖民国家和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对在殖民地领土，特别是在非洲，拥有并经营损害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的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结束这类企业，并阻止违反这些领土居民的利益的新投资，

谴责这些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集团继续剥削殖民地领土的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积累并汇回巨额利润，损害当地居民特别是纳米比亚居民的利益，从而阻碍这些领土人民实现其自决和独立的合法愿望，

强烈谴责这些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继续对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给予支持，这些利益集团与该政权勾结，剥削纳米比亚国际领土的自然资源及人力资源，并加深该政权对该领土的非法种族主义统治，以及加强其种族隔离制度，

强烈谴责外国资本在生产铀方面从事投资以及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在核领域进行勾结，向该政权提供核设备和核技术，使其能发展核能力和军事能力，成为核国家，从而助长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重申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包括其海洋资源，是纳米比亚人民不容侵犯的承袭财产，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在非法的殖民当局的保护下，违反《宪章》、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1974年9月27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⁵，并不顾国际法院1971年6月21

日的咨询意见⁶，对这些资源进行掠夺，是非法行为，是在帮助维持非法占领政权，并且严重威胁到独立纳米比亚的完整和繁荣，

对其他殖民地领土，包括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若干殖民地领土的情况，表示关切，因为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集团在这些领土内继续剥夺本地人民对各本国财富的权利，而且因为各有关管理国不顾大会的一再呼吁，不限制把土地卖给外国人，以致各该领土的居民因继续丧失土地所有权而生活困苦，

意识到需要继续动员世界舆论，反对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参加剥削自然资源及人力资源，阻碍各殖民地领土的独立，并阻碍特别是在南部非洲消灭种族主义的行动，

1. 重申附属领土人民有自决和独立、享有其领土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并为其自身最高利益支配这些资源的权利；

2. 重申任何管理国或占领国，如果剥夺殖民地人民行使其对自然资源的合法权利或使这些人民的权利和利益从属于外国经济及金融利益集团，就是违反其在《联合国宪章》下所承担的庄严义务；

3. 重申目前在各殖民地领土特别是在南部非洲经营的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的种种活动，即恣意掠夺自然资源，不断地积累并汇回巨额的利润，并利用这些利润来使外国殖民者致富和对各该领土进行殖民统治和种族歧视，构成了对实现政治独立和种族平等以及对领土本地居民享有其自然资源的一项重大障碍；

4. 谴责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在殖民地领土境内的活动妨害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5. 谴责一些政府继续支持或勾结上述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政策，这些利益集团从事剥削各领土的自然资源 and 人力资源，特别是非法剥削纳米比亚的海洋资源，

侵犯各领土本地人民的政治、经济、社会权利和利益，从而阻碍了在各该领土充分和迅速实施《宣言》；

6. 强烈谴责某些西方国家与其他国家的政府在核领域同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勾结，并要求那些政府和所有其他国家政府不向该政权直接或间接提供可使它生产铀、钚和其他核材料、反应堆或军事装备的设施；

7. 决定继续密切注意其他残余殖民领土的局势，以确保那些领土内的一切经济活动都以加强领土经济和使之多样化以谋本地人民的利益为目的，并使这些领土能够迅速独立；关于这点，要求有关管理国确保其所管领土的人民不受政治、军事和其他有损其利益的目的的剥削；

8. 强烈谴责那些继续投资并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供应军备、石油和核技术，从而支持该政权并加重威胁世界和平的西方国家与所有其他国家以及跨国公司；

9. 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若干西方国家，采取紧急有效措施，停止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政治、外交、经济、贸易、军事和核领域的一切勾结，并不再与该政权发生违反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决议的一切其他关系；

10. 再度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对在殖民地领土，特别是在非洲，拥有并经营损害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结束这类企业，并阻止违反这些领土居民的利益的新投资；

11. 呼吁所有国家终止或设法促使停止在纳米比亚的任何投资或对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的任何贷款，并且不要同该政权缔结或采取任何足以促进贸易或其他经济关系的协定或措施；

12. 请所有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采取有效措施，停止向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提供资金和军用品与装备等其他方式的援助，因该政权利用这种援助镇压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

13. 强烈谴责南非完全不顾纳米比亚人民的合法利益，继续开采和掠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企图在该领土建立一个主要依赖当地矿物资源的经济结构，并且强烈谴责南非非法扩大领海和宣布纳米比亚海岸外为一经济区；

14. 宣布根据国际法所有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在纳米比亚的活动都是非法的，因此南非和所有在纳米比亚经营的外国利益集团都要对将来独立纳米比亚的合法政府偿付损失；

15. 呼吁还没有这样做的石油生产国和石油输出国采取有效措施对付各石油公司，以停止供应原油和石油产品给南非种族主义政权；

16. 再次声明：南非和其他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开采和掠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包括其海洋资源，包括那些违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而开采和输出该领土的铀矿和其他资源的跨国公司的活动，都是非法行为，是帮助维持非法占领政权，并且严重威胁到独立纳米比亚的完整和繁荣；

17. 谴责掠夺纳米比亚铀矿的行为；吁请所有国家政府，特别是其国民和公司参与开采、浓缩或买卖纳米比亚铀矿的那些国家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遵守《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包括要求证明原产地非纳米比亚的做法，禁止和防止国营公司和其他公司及其子公司参与纳米比亚铀交易和在纳米比亚勘探铀矿；

18. 请所有国家按照大会1981年9月14日第ES-8/2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21B号、1982年12月20日第37/233A号和1983年12月1日第38/36A号决议，斟酌情况采取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便从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各方面切实孤立南非；

19. 再度促请所有国家断绝其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之间的一切有关纳米比亚的经济、金融和贸易关系，并且不与自称代表纳米比亚行事或就纳米比亚采取行动的南非建立可能帮助它继续非法占领该领土的任何关系；

20. 请所有国家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考虑到1974年5月1日大会第3201(S-VI)号决议内《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1974年12月12日大会第3281(XXIX)号决议内《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有关规定，特别确保殖民地领土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障；

21. 呼吁各管理国废除它们管理下领土内现有一切歧视性和不公平的工资制度和工作条件，并在每一领土对所有居民实行无歧视的划一工资制度；

22. 请秘书长通过秘书处新闻部进行一项持续而广泛的宣传运动，使世界舆论知道外国垄断企业如何掠夺殖民地领土的自然资源和剥削本地人民，以及如何在纳米比亚支持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的实情；

23. 呼吁一切非政府组织继续开展宣传运动，动员国际舆论，以期对比勒陀利亚政权实施经济制裁和其他制裁；

24. 决定继续经常审查本项目。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2. 根据1984年2月13日和8月20日分别于第1249次和1260次会议上通过的决定，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
妨碍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
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大会，

审议了题为“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的项目，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这个项目的一章，⁷

考虑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⁸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载有充分实施上述《宣言》的行动方案的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载有《关于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的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以及联合国有关这个项目的一切其他决议，

重申各管理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庄严义务，必须促进在其管理下领土居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进展，并保护领土的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使其不被滥用，

考虑到在巴黎举行的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国际会议所通过的《纳米比亚问题巴黎宣言》及《纳米比亚行动纲领》的各项有关条款，¹

重申任何经济活动或其他活动，如果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碍在南部非洲和其他殖民领土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都直接侵犯这些领土人民的权利，违反《宪章》原则和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的原则，

重申所有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统治下的领土的自然资源都是这些领土人民所继承的财产，外国经济利益集团特别是在纳米比亚勾结南非占领政权开发并耗尽这些资源，是直接侵犯各领土人民的权利，违反《宪章》原则和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的原则。

铭记到1983年3月7日至12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经济宣言》和其他文件的各项有关条款，²

考虑到1984年5月25日在曼谷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曼谷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³以及1984年4月16日至20日理事会在南斯拉夫卢布尔雅那举行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的活动掠夺纳米比亚自然资源和剥削人力资源问题讨论会的结论和建议，⁴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殖民国家和某些国家，通过它们在殖民地领土的活动，继续漠视联合国有关本项目的决定，特别是它们没有执行大会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及1983年12月7日第38/50号决议，其中大会呼吁殖民国家和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对在殖民地领土，特别是在非洲，拥有并经营损害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的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结束这类企业，并阻止违反这些领土居民的利益的新投资，

谴责这些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集团继续剥削殖民地领土的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积累并汇回巨额利润，损害当地居民特别是纳米比亚居民的利益，从而阻碍这些领土人民实现其自决和独立的合法愿望，

强烈谴责这些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继续对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给予支持，这些利益集团与该政权勾结，剥削纳米比亚国际领土的自然资源及人力资源，并加深该政权对该领土的非法种族主义统治，以及加强其种族隔离制度，

强烈谴责外国资本在生产铀方面从事投资以及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在核领域进行勾结，向该政权提供核设备和核技术，使其能发展核能力和军事能力，成为核国家，从而助长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重申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包括其海洋资源，是纳米比亚人民不容侵犯的承袭财产，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在非法的殖民当局的保护下，违反《宪章》、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1974年9月27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⁵，并不顾国际法院1971年6月21日的咨询意见⁶，对这些资源进行掠夺，是非法行为，是在帮助维持非法占领政权，并且严重威胁到独立纳米比亚的完整和繁荣，

对其他殖民地领土，包括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若干殖民地领土的情况，表示关切，因为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集团在这些领土内继续剥夺本地人民对各本国财富的权利，而且因为各有关管理国不顾大会的一再呼吁，不限制把土地卖给外国人，以致各该领土的居民因此继续丧失土地所有权而生活困苦，

意识到需要继续动员世界舆论，反对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参加剥削自然资源及人力资源，阻碍各殖民地领土的独立，并阻碍特别是在南部非洲消灭种族主义的行动，

1. 重申附属领土人民有自决和独立、享有其领土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并为其自身最高利益支配这些资源的权利；

2. 重申任何管理国或占领国，如果剥夺殖民地人民行使其对自然资源的合法权利或使这些人民的权利和利益从属于外国经济及金融利益集团，就是违反其在《联合国宪章》下所承担的庄严义务；

3. 重申目前在各殖民地领土特别是在南部非洲经营的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的种种活动，即肆意掠夺自然资源，不断地积累并汇回巨额的利润，并利

用这些利润来使外国殖民者致富和对各该领土进行殖民统治和种族歧视，构成了对实现政治独立和种族平等以及对领土本地居民享有其自然资源的一项重大障碍；

4. 谴责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在殖民地领土境内的活动妨害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5. 谴责一些政府继续支持或勾结上述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政策，这些利益集团从事剥削各领土的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特别是非法剥削纳米比亚的海洋资源，侵犯各领土本地人民的政治、经济、社会权利和利益，从而阻碍了在各该领土充分和迅速实施《宣言》；

6. 强烈谴责某些西方国家与其他国家的政府在核领域同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勾结，并要求那些政府和所有其他国家政府不向该政权直接或间接提供可使它生产铀、钚和其他核材料、反应堆或军事装备的设施；

7.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密切注意其他残余殖民领土的局势，以确保那些领土内的一切经济活动都以加强领土经济 and 使之多样化以谋本地人民的利益为目的，并使这些领土能够迅速独立：关于这点，要求有关管理国确保其所管领土的人民不受政治、军事和其他有损其利益的目的的剥削；

8. 强烈谴责那些继续投资并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供应军备、石油和核技术，从而支持该政权并加重威胁世界和平的西方国家与所有其他国家以及跨国公司；

9. 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若干西方国家，采取紧急有效措施，停止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政治、外交、经济、贸易、军事和核领域的一切勾结，并不再与该政权发生违反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决议的一切其他关系；

10. 再度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对在殖民地领土，特别是在非洲，拥有并经营损害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结束这类企业，并阻止违反这些领土居民的利益的新投资；

11. 呼吁所有国家终止或设法促使停止在纳米比亚的任何投资或对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的任何贷款，并且不要同该政权缔结或采取任何足以促进贸易或其他经济关系的协定或措施；

12. 请所有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采取有效措施，停止向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提供资金和军用品与装备等其他方式的援助，因该政权利用这种援助镇压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

13. 强烈谴责南非完全不顾纳米比亚人民的合法利益，继续开采和掠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企图在该领土建立一个主要依赖当地矿物资源的经济结构，并且强烈谴责南非非法扩大领海和宣布纳米比亚海岸外为一经济区；

14. 宣布根据国际法所有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在纳米比亚的活动都是非法的，因此南非和所有在纳米比亚经营的外国利益集团都要对将来独立纳米比亚的合法政府偿付损失；

15. 呼吁还没有这样做的石油生产国和石油输出国采取有效措施对付各有关石油公司，以停止供应原油和石油产品给南非种族主义政权；

16. 再次声明：南非和其他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开采和掠夺纳米比亚的海洋及其他自然资源，包括那些违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而开采和输出该领土的铀矿和其他资源的跨国公司的活动，都是非法行为，是帮助维持非法占领政权，并且严重威胁到独立纳米比亚的完整和繁荣；

17. 谴责掠夺纳米比亚铀矿的行为；吁请所有国家政府，特别是其国民和公司参与开采、浓缩或买卖纳米比亚铀矿的那些国家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遵守《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包括要求证明原产地非纳米比亚的做法。禁止和防止国营公司和其他公司及其子公司参与纳米比亚铀交易和在纳米比亚勘探铀矿；

18. 请所有国家按照大会1981年9月14日第ES-8/2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21B号、1982年12月20日第37/233A号和1983年12月1日第38/36A号决议，斟酌情况采取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便从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各方面切实孤立南非；

19. 再度促请所有国家断绝其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之间的一切有关纳米比亚的经济、金融和贸易关系，并且不与自称代表纳米比亚行事或就纳米比亚采取行动的南非建立可能帮助它继续非法占领该领土的任何关系；

20. 请所有国家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考虑到1974年5月1日大会第3201(S-VI)号决议内《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1974年12月12日大会第3281(XXIX)号决议内《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有关规定，特别确保殖民地领土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障；

21. 呼吁各管理国废除它们管理下领土内现有一切歧视性和不公平的工资制度和条件，并在每一领土对所有居民实行无歧视的划一工资制度；

22. 请秘书长通过秘书处新闻部进行一项持续而广泛的宣传运动，使世界舆论知道外国垄断企业如何掠夺殖民地领土的自然资源和剥削本地人民，以及在纳米比亚支持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的实情；

23. 呼吁一切非政府组织继续开展宣传运动，动员国际舆论，以期对比勒陀利亚政权实施经济制裁和其他制裁；

2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

- ¹ 见《支援纳米比亚人民争取独立斗争国际会议的报告，巴黎，1983年4月25—29日》，(A/CONF.120/13)，第三部分。
- ² 参见A/38/132-S/15675 及附件。
-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9/24)，第二部分，第三章，B节。
- ⁴ 《同上》，D节。
- ⁵ 《同上，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5/24)，第一卷，附件二。
- ⁶ 《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各国引起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国际法院报告，1971年》，英文本第16页。
- ⁷ 本章。
-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9/24)，第二部分，第二章，C节；第三章，D和G节和第九章，C节。

第六章*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 可能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 军事活动和安排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84年2月13日，特别委员会第1249次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496)，除其他事项外，决定酌情审议上述问题。委员会还决定本项目应在全体会议上酌情由其关于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审查具体领土时一并审议。

2. 1984年8月13日至21日特别委员会第1254、1256、1257、1259、1262和1263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

3. 审议这个项目时，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的各项有关决定的规定，特别是1983年12月7日第38/54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第10段要求殖民国家“立即无条件撤除其在殖民地领土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并不再建立新基地和新设施”。特别委员会还考虑了1983年12月7日大会第38/419号决定，大会在该决定第16段中请委员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另外委员会还注意到附件载有《关于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的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4. 特别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收到秘书处编制的几个工作文件，载有有关下列各领土内军事活动和安排的情报：关岛(A/AC.109/766)，百慕大、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A/AC.109/778)和纳米比亚(A/AC.109/781)。

* 此前作为A/39/23(part III)的一部分印发。

5 特别委员会8月15日第1256次会议同意促进波多黎各独立国际宣传处威尔玛·雷沃龙-蒂奥夫人的听询要求。雷沃龙-蒂奥夫人在8月16日第1257次会议上发了言(A/AC.109/PV.1257)。

6. 8月16日第1257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他为了方便特别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而提出的有关这个项目的决定草案(A/AC.109/L.1516)。

7. 本项目的一般辩论分别在8月16日和17日第1257次和1259次会议上进行。下列会员国参加了辩论:捷克斯洛伐克,第1257次会议(A/AC.109/PV.1257)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1259次会议(A/AC.109/PV.1259)。

8. 8月21日第1262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决定草案A/AC.109/L.1516提出的修正如下(A/AC.109/L.1528和Corr.1):

(a) 第8段“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之后加列“，特别是美国和以色列，”等字；

(b) 第9段第3句“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之后加列“，特别是美国和以色列，”等字。

9. 在同一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和主席发了言:保加利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印度、南斯拉夫和突尼斯(A/AC.109/PV.1262)。

10. 在8月21日第1263次会议上主席对决议草案A/AC.109/L.1516提出口头订正,该决议草案第16段案文如下:

“16.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内列入题为‘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可能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项目,并考虑到两个项目之间的密切关系,与它在第四委员会

审议的题为“外国经济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领土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的项目一并审议，正如在第三十七届和第三十八届会议一样。”

现更改为：

“16. 特别委员会建议，考虑到两个项目之间的密切关系，大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题为“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可能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项目，与它在第四委员会讨论题为“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在殖民统治下的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的项目一并审议，正如在第三十七届和第三十八届会议一样。”

11. 在同一次会议上，在突尼斯代表发言后，并于印度、坦桑尼亚共和国和智利代表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A/AC. 109/PV. 1263)后，特别委员会就经口头订正的決定草案A/AC. 109/L. 1516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就此提出的修正(A/AC. 109/L. 1528和Corr. 1)采取如下行动：

- (a)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第8段提出的修正(A/AC. 109/L. 1528和Corr. 1)以13票对3票，5票弃权通过；
- (b)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第9段提出的修正(A/AC. 109/L. 1528)以13票对3票，5票弃权通过；
- (c) 经口头订正并经修正的決定草案A/AC. 109/L. 1516全部案文以20票对0票，2票弃权通过(参看第13段)。下列各国代表又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捷克斯洛伐克、瑞典、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

和国联盟和保加利利 (A/AC. 109/PV. 1263)。保加利亚代表和主席又发了言 (A/AC. 109/PV. 1263)。

12. 8月23日决定案文 (A/AC. 109/796) 转递给所有国家。在1984年8月24日给秘书长的信中, 主席请秘书长提请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注意决定第16段所载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A/39/478)。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3. 第11段提到的决定案文 (A/AC. 109/796) 于1984年8月21日特别委员会第1263次会议上通过, 全文如下:

(1) 特别委员会审议了标题为“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可能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项目, 并回顾它在1983年9月1日就这个题目所作的决定¹以后, 惋惜有关的殖民国家没有采取步骤执行大会过去一再提出, 最近又在1983年12月7日大会第38/54号决议第10段里向它们提出的立即无条件撤除其在殖民地领土的军事基地和设施, 并不再建立新基地及设施的要求。

(2) 特别委员会回顾了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所有其他有关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内的军事基地和设施的决议, 重申其坚定信念, 即在有关领土的存在军事基地和设施是执行关于非殖民化《宣言》的一个重大障碍, 而各有关管理国在这方面有责任保证这种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会阻碍领土人民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此外, 注意到各有关管理国和其他国家在这些领土上设有军事基地和设施。特别委员会敦促各有关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不利用这些领土来向其他国家采取攻击行动或进行干扰, 并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各项宗旨和原则, 以及大会各项有关殖民地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决议和决定。

(3). 特别委员会对南非和各殖民国家违反《宪章》各项宗旨与原则以及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规定，继续在纳米比亚和其他殖民地领土内从事军事活动和部署并建立和维持军事基地和其他军事设施，表示遗憾。

(4). 特别委员会谴责殖民地领土上剥夺有关人民自决和独立权利的一切军事活动和安排。

(5). 由于南非继续非法占领本领土，南部非洲的一般局势，特别是纳米比亚四邻的局势，仍然非常严重。非法占领政权垂死挣扎，以武力镇压人民的合法愿望并维持对该领土的控制。该政权在针对为自由与独立而开展斗争的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所进行的逐步升级的战争中，一再对独立的非洲邻国，特别是安哥拉和赞比亚，从事武装侵略行动，造成重大的人命损失和对经济基本设施的破坏。

(6). 南非政府继续在纳米比亚扩大其军事基地网，并且大量增兵。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继续同南非合作，向南非供应武器、军事装备和技术，包括可用于军事目的的核领域内的技术和设备。特别委员会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境内日益增强其大规模军事集结、强迫使纳米比亚人服兵役、强行招募和训练纳米比亚人编为部落军，并招募雇佣军和其他外国代理人，以执行其对内镇压和对非洲各独立国家进行军事攻击的政策。对此，委员会呼吁所有国家合作，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招募、训练和运送雇佣军到纳米比亚服役。在这方面，委员会特别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的各项有关决议，1983年3月7日至12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政治宣言》²，1984年4月29日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前线国家高级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³，1984年4月2日至5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关于“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区域专题讨论会的《最后公报》⁴。

1983年7月11日至13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关于南非和以色列联盟的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宣言》的有关规定，⁵ 以及1984年1月16日至19日在卡萨布兰卡举行的第四次伊斯兰国家高峰会议通过的有关决定。⁶

(7). 特别委员会因此要求立即停止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对纳米比亚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所进行的压迫战争，以及急速撤除该领土内的全部军事基地。特别委员会再次确认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由独立的斗争是合法的，委员会并吁请所有国家政府向西南非民组持续提供更多的道义和政治支持，以及财政、军事和其他的物质援助，使它能够在加紧进行争取纳米比亚独立的斗争。

(8). 特别委员会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特别是美国和以色列，继续与南非政府进行任何军事勾结和给予支持，并要求所有国家对该国政府停止这种勾结和支持，特别是停止出售武器和其他物质，这些将增强其对非洲邻国进行战争的能力。特别委员会尤其请所有各国政府严格遵守1977年11月4日安全理事会第418(1977)号决议的规定，其中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决定对南非实行具体的制裁。在这方面，委员会特别提请注意大会1983年12月1日第38/36号决议的各项有关条款、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国际会议所通过的《纳米比亚问题巴黎宣言》和《纳米比亚行动纲领》，⁷ 以及1984年5月25日在曼谷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通过的《曼谷宣言和行动纲领》。⁸

(9). 特别委员会认为，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暴力和侵略是臭名昭著的，它取得核武器能力，是为了进一步恐吓这个地区的独立国家以达慑服之目的，同时这也对全人类构成了危险。某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继续在军事领域和核领域给予南非政权援助，同它们反对南非种族主义作法的声明言行不一，这使它们成为甘愿为南非的霸权和罪恶政策效力的同伙。因此委员会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特别是美国和以色列，继续与南非进行的核合作。它要求有关国家停止所有这种合作，尤其是停止向南非供应增强其核能力的设备、技术、核原料和有关的训练。

(10). 纳米比亚的军事化造成了纳米比亚人被强征入伍、加剧了难民的流动，扰乱了纳米比亚人民的家庭生活。特别委员会强烈谴责为了军事和政治目的，用暴力迫使大批纳米比亚人民离乡背井以及对所有纳米比亚人施行强迫征兵制；并宣布非法占领政权在纳米比亚强迫征兵的一切措施概属非法无效。在这方面委员会敦促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对数以千计的难民，特别是被种族隔离政权在纳米比亚和南非实行的压迫政策迫得逃往邻近前线国家的难民，提供更多的物质援助。

(11). 特别委员会回顾大会1981年9月14日第ES-8/2号决议，其中大会极力敦促各国“个别地和集体地立即停止同南非的一切来往，以期在政治上、经济上、军事上和文化上加以彻底孤立”。

(12). 特别委员会对各殖民国家及其盟国在它们所管殖民地领土内建立和维持军事基地和其他设施，至感遗憾，因为这类军事基地和设施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且不符合《宪章》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宗旨和原则。

(13). 特别委员会再次谴责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的一切军事活动和安排，这些都损害有关殖民地人民的利益和权利，特别是他们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委员会再度要求有关殖民国家停止这种活动，并且遵照大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内《关于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第9段，撤除这种军事基地。

(14). 特别委员会对继续把殖民地领土的土地拨供军事设施之用，表示反对。虽然有人强词夺理，说什么维修这些设施造成就业机会。但是为了这个目的而大规模地利用当地经济和人力资源，使资源不能更有利地用于促进有关领土的经济发展，是违反当地人民的利益的。

(15)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通过秘书处的新闻部加紧进行宣传，以便使世界舆论知道有关殖民地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事实，这些活动和安排妨碍了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16) 特别委员会建议，考虑到两个项目之间的密切关系，大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题为“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可能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项目，与它在第四委员会讨论题为“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在殖民统治下的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的项目一并审议。正如在第三十七届和第三十八届会议一样。

(17) 特别委员会决定在下届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但须视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可能发出的关于这个问题任何指示而定。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4. 特别委员会根据在1984年2月13日和8月20日第1249次和第1260次会议上分别作出的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可能妨碍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1. 大会审议了特别委员会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同特别委员会议程上题为“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可能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项目有关的一章，并回顾它1983年12月7日关于这个问题的第38/419号决定，惋惜有关的殖民国家没有采取步骤执行大会过去一再提出、最近又在1983年12月7日大会第38/

54 号决议第 10 段里向它们提出的立即无条件撤除其在殖民地领土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并不再建立新基地及设施的要求。

2. 大会在回顾其第 1514(XV) 号决议和联合国所有其他有关殖民地和自治领土内的军事基地和设施的决议，重申其坚定信念，即在有关领土的存在军事基地和设施是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一个重大障碍，而各有关管理国在这方面有责任保证这种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会阻碍领土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此外，注意到各有关管理国和其他国家在这些领土上设有军事基地和设施，特别委员会敦促各有关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利用这些领土来向其他国家采取攻击行动或进行干扰，并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各项宗旨和原则，以及各项有关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决议和决定。

3. 大会对南非及各殖民国家违反《宪章》各项宗旨与原则以及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的规定，继续在纳米比亚和其他殖民地领土内从事军事活动和部署并建立和维持军事基地和其他军事设施，表示遗憾。

4. 大会谴责殖民地领土上剥夺有关人民自决和独立权利的一切军事活动和安排。

5. 大会注意到由于南非继续非法占领本领土，南部非洲的一般局势，特别是纳米比亚四邻的局势，仍然非常严重。非法占领政权垂死挣扎，以武力镇压人民的合法愿望并维持对该领土的控制。该政权在针对为自由与独立而开展斗争的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所进行的逐步升级的战争中，一再对独立的非洲邻国，特别是安哥拉和赞比亚，从事武装侵略行动，造成重大的人命损失和对经济基本设施的破坏。

6. 大会在注意到南非政府继续在纳米比亚扩大其军事基地网,并且大量增兵,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继续同南非合作,向南非供应武器、军事装备和技术,包括可用于军事目的的核领域内的技术和设备。大会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境内日益增强其大规模军事集结、强迫使纳米比亚人服兵役、强行招募和训练纳米比亚人编为部落军,并招募雇佣军和其他外国代理人,以执行其对内镇压和对非洲各独立国家进行军事进攻的政策。对此,大会呼吁所有国家合作,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招募、训练和运送雇佣军到纳米比亚服役。在这方面,大会特别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的各项有关决议,1983年3月7日至12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政治宣言》²,1984年4月29日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前线国家高级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³,1984年4月2日至5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关于“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区域专题讨论会的《最后公报》⁴,1983年7月11日至13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关于南非和以色列联盟的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宣言》的有关规定⁵,以及1984年1月16日至19日在摩洛哥卡萨布兰卡举行的第四次伊斯兰国家高峰会议通过的有关决定⁶。

7. 大会因此要求立即停止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对纳米比亚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所进行的压迫战争,以及急速撤除该领土内的全部军事基地。大会再次确认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由独立的斗争是合法的,大会并吁请所有国家政府向西南非民组持续提供更多的道义和政治支持,以及财政、军事和其他的物质援助,使它能够在加紧进行争取纳米比亚独立的斗争。

8. 大会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特别是美国和以色列,继续与南非政府进行任何军事勾结和给予支持,并要求所有国家对该国政府停止这种勾结和支持,特别是停止出售武器和其他物质,这些将增强其对非洲邻国进行战争的能力。大会尤其请所有各国政府严格遵守1977年11月4日安全理事会第418(1977)号决议的规定,其中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决定对南非实行

具体的制裁。在这方面，大会特别提请注意其1983年12月1日第38/36号决议的各项有关条款、《纳米比亚问题巴黎宣言》和《纳米比亚行动纲领》⁷，以及1984年5月25日在曼谷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通过的《曼谷宣言和行动纲领》⁸。

9. 大会认为，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暴力和侵略是臭名昭著的，它取得核武器能力，是为了进一步恐吓这个地区的独立国家以达慑服之目的，同时这也对全人类构成危险。某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继续在军事领域和核领域给予南非政权援助，同它们反对南非种族主义作法的声明言行不一，这使它们成为甘愿为南非的霸权和罪恶政策效力的同伙。因此，大会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特别是美国和以色列，继续与南非进行的核合作。它要求有关国家停止所有这种合作，尤其是停止向南非供应增强其核能力的设备、技术、核原料和有关的训练。

10. 大会在注意到纳米比亚的军事化造成了纳米比亚人被强征入伍、加剧了难民的流动、扰乱了纳米比亚人民的家庭生活，强烈谴责了军事和政治目的，用暴力迫使大批纳米比亚人民离乡背井以及对所有纳米比亚人施行强迫征兵制；并宣布非法占领政府在纳米比亚强迫征兵的一切措施概属非法无效。在这方面大会敦促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对数以千计的难民，特别是被种族隔离政权在纳米比亚和南非实行的压迫政策迫得逃往邻近前线国家的难民，提供更多的物质援助。

11. 大会回顾其1981年9月14日第ES-8/2号决议，其中极力敦促各国“个别和集体地立即停止同南非的一切来往，以期在政治上、经济上、军事上和文化上加以彻底孤立”。

12. 大会对各殖民国家及其盟国在它们所管殖民地领土内建立和维持军事基地和其他设施，至感遗憾，因为这类军事基地和设施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且不符合《宪章》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宗旨和原则。

13. 大会再次谴责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的一切军事活动和安排，这些都损害有关殖民地人民的利益和权利，特别是他们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大会再度要求有关殖民国家停止这种活动，并且遵照其有关决议，特别是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内《关于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第9段，撤除这种军事基地。

14. 大会对继续把殖民地领土的土地拨供军事设施之用，表示反对。虽然有人强词夺理，说什么维修这些设施造成就业机会。但是为了这个目的而大规模地利用当地经济和人力资源，使资源不能更有利地用于促进有关领土的经济发展，是违反当地人民的利益的。

15. 大会请秘书长继续通过秘书处的新闻部加紧进行宣传，以便使世界舆论知道有关殖民地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事实，这些活动和安排妨碍了大会第1514 (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16. 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

-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8/23)，第四章，第11段。
- ² A/38/132-S/15675，附件，第一节。
- ³ A/AC.115/L.611。
-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9/24)，第三部分，第三章，C.1节。
- ⁵ A/38/311-S/15883。
- ⁶ 见A/39/131-S/16414和Corr.1。
- ⁷ 《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国际会议的报告，1983年4月25日至29日，巴黎》(A/CONF.120/13)，第三部分。
-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9/24)，第二部分，第三章，B节。
- ⁹ 本章。

第七章 *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84年2月13日，特别委员会第1249次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496)。并决定对上述项目单独处理，并将其发交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2. 1984年8月13日至22日，特别委员会第1254、1259、1262、1264和1265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

3. 特别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了大会1983年12月7日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的第38/51号决议的规定。在该决议的第28段里，大会请委员会“继续审查本问题，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委员会也考虑到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的有关规定，并把大会其他决议的有关规定，特别是1983年12月1日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第38/36号决议作为指导方针。

4. 特别委员会也考虑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84年7月25日第48次全体会议通过的第1984/55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在该决议的第15段里，理事会请“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和理事会1984年第二届常会上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E/1984/SR.48)。

5.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期间，收到了秘书长应大会在第38/51号决议第26段中向他提出的要求而提送的报告(A/39/293和Add.1-3)，其中

* 此前作为A/39/23(Part IV)的一部分印发。

载有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为执行上述联合国决议而采取行动的資料，并收到秘书处编制的一份有关说明（A/AC. 109/L. 1504）。

6. 8月13日，第1254次会议，主席发言（见A/AC. 109/PV. 1254）介绍了他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A/AC. 109/L. 1509，其中载有为执行第38/51号决议第27段的规定，主席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协商的经过情形。

7. 在8月17日第1259次会议上，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第238次报告（A/AC. 109/L. 1514和Add. 1）。该报告载有小组委员会这一年来在总部同下列组织代表协商的经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银行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A/AC. 109/L. 1514和Add. 1）该报告还载有小组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结论和建议（A/AC. 109/L. 1514，第7段）。小组委员会在其8月7日第1253次会议上通过的第235次报告（A/AC. 109/L. 1503和Add. 1）中也提到本项目。

8. 在同次会议上，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发了言。

9. 保加利亚代表在8月21日第1262次会议上代表阿富汗、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塞俄比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等国介绍了关于本项目的一项决议草案（A/AC. 109/L. 1530）。

10.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通过了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第238次报告（见本章附件）（A/AC. 109/L. 1514和Add. 1），并核可了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有一项了解，即小组委员会成员的保留意见将反映在会议记录内。另一项了解是，将斟酌情形就报告内各项具体建议的执行情况进行协商。马里、伊拉克和澳大利亚等国代表发了言（A/AC. 109/PV. 1262）。

11. 主席在8月22日第1264次会议上促请成员们注意决议草案 A/AC. 109/L. 1530 有印刷错误 (A/AC. 109/PV. 1264)。

12. 特别委员会在8月22日第1265次会议上以20票对0票，2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AC. 109/L. 1530 (见第14段)。智利、瑞典和澳大利亚等国代表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A/AC. 109/PV. 1265)。主席发了言 (A/AC. 109/PV. 1265)。

13. 8月24日，将决议 (A/AC. 109/797) 案文和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第238次报告 (A/AC. 109/L. 1514 和 Add. 1) 的副本分送非洲统一组织、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4. 上文第12段提到的1984年8月22日特别委员会第1265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A/AC. 109/797) 全文如下：

特别委员会，

审查了关于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项目的秘书长报告，¹主席的报告²，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的报告³以及秘书处的说明，⁴

回顾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以及大会关于这个议题的所有其他有关决议，特别是1983年12月7日第38/51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1981年9月14日第ES-8/2号决议和1983年12月1日第38/36号决议，

考虑到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巴黎宣言》和《纳米比亚行动纲领》的各项有关规定，⁵以及1984年5月25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曼谷举行的特别全体会议通过的《曼谷宣言和行动纲领》⁶，

铭记着1983年3月7日至12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⁷的有关规定，以及不结盟国家协调局的其他文件，

注意到1984年4月29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前线国家首脑会议的公报，⁸

意识到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决和独立的斗争现在已到最紧要的阶段，并且由于比勒陀利亚殖民主义非法政权对领土人民加紧侵略的行为以及某些西方国家，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和以色列对该政权提供更大的全面支持，况且有人企图剥夺纳米比亚人民解放斗争得来不易的胜利果实，使这项斗争更形激烈，因此整个国际社会有责任坚决加紧采取一致行动，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及其唯一真正的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实现他们的目标，

严重关切帝国主义和新殖民主义的继续企图拖延纳米比亚实现独立，以及南非颠覆南部非洲各独立国家，特别是颠覆前线国家的侵略政策，

深切认识到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和其他殖民地领土人民，仍然迫切需要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他们摆脱殖民统治的斗争和达成并巩固其国家独立的努力继续提供具体援助，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有责任在它们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充分而且迅速地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尤其是关于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优先提供道义和物质援助的决议，

深切关怀援助纳米比亚难民的工作虽有进展，但是到现在为止，有关组织

通过该领土人民的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而提供援助的行动，仍然不够应付纳米比亚人民日益增加的紧迫需要，

确信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非洲统一组织和有关的民族解放运动之间进行更密切的接触和协商，有助于克服目前妨碍或耽误某些援助方案执行的程序困难和其他方面的困难，

回顾大会1983年12月1日第38/36C号决议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给予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所代表的纳米比亚以正式成员的资格，使其成为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

感谢非洲统一组织秘书处对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继续给予合作和协助，

又感谢各前线国家政府，尽管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部队武装攻击与日俱增，它们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为争取自由和独立而进行的正义合法斗争给予坚决支持，并且认识到这些政府在这方面特别需要援助，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努力对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并对该组织主动建立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非洲统一组织和各民族解放运动在拟订援助方案方面更密切的定期联系和协商渠道一事，表示赞赏，

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方面继续作出重大贡献，以及它有效支持各民族解放运动教育各殖民地领土人民了解有关自决和独立的问题，

又注意到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按照大会1977年11月4日第32/9 A号决议对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所给予的支持，

对某些专门机构违反联合国有关决议的规定，在财政、经济、技术和其他领域继续同南非勾结和给予援助，表示遗憾，

严重关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不顾大会有关决议，特别是1982年10月21日第37/2号决议，继续同南非政府勾结，

铭记着各非政府组织所采取的旨在制止某些专门机构仍在向南非提供援助的各项活动是很重要的，并且考虑到特别委员会同各非政府组织进行的协商，以及关于1984年2月21日至23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同欧洲各非政府组织的讨论会的各项有关结论和建议，

感到必须继续经常审查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为执行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的各项决定所进行的活动，

1. 注意到主席的报告并赞同报告内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2. 注意到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及报告内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3.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应继续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在其职权范围内对充分和迅速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努力作出贡献；

4. 又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殖民地人民争取行使其自决权和独立的权利的斗争是正当合法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自应对这些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给予一切必要的道义和物质援助；

5. 感谢那些在不同程度上继续与联合国及非洲统一组织合作执行《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并敦促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加紧充分和迅速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6. 对于某些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到目前为止，对各殖民地人民，尤其是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所提供的援助，按有关人民的实际需要来说，相差很远，表示关切；

7. 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关按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再在财政、经济、技术和其他领域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和给予任何形式的援助，并停止对该政权的所有支援，直到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充分行使其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和直到不人道的种族隔离制度被彻底消灭为止；

8. 重申其信念：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关应避免采取可能意味着承认或支持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该领土的统治为合法的任何行动；

9. 尽管世界银行代表一再保证说，世界银行已终止同南非政权的业务来往，但对于世界银行，还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同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继续维持关系，例如南非继续保有这两个机构的会籍，表示遗憾，并表示这两个机构应终止它们同该种族主义政权的一切联系；

10. 强烈谴责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不顾大会一再通过的决议，继续同南非勾结，特别是不顾大会第37/2号决议，于1982年11月给予南非11亿美元贷款，并要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取消该贷款和停止这种勾结，并不再向在南非的种族主义政权提供任何新的贷款；

11. 对那些非政府组织进行种种活动，帮助美利坚合众国和其他地区的舆论界获悉事实真相，并动员起来反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向南非提供援助，表示赞扬，国际政策中心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合作就是这种活动的典型，并要求所有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加倍努力；

12. 再次促请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行政首长提请各该组织的理事机构特别注意本决议，以期制订有利于各殖民地领土—特别是纳米比亚—人民的特别方案；

13.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作为紧急事项，对为摆脱殖民统治而斗争的殖民地人民，给予或继续给予一切可能的道义和物质援助，同时应铭记着这种援助不仅应满足它们的眼前需要，还应在它们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后，为其发展创造条件；

14. 再次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新独立的新兴国家继续提供一切道义和物质援助；

15. 重申其建议，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应同各殖民地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直接，或酌情通过非洲统一组织，展开或扩大接触与合作，审查它们有关拟订和编制援助方案和项目的程序，并在这些程序上采用更大的灵活性，以便能够立即给予必要的援助，帮助各殖民地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按照大会第1514 (XV)号决议为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而斗争；

16. 满意地注意到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继续是设在卢萨卡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范围内所设若干方案的受益者，而且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合作下，在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的会议上继续代表纳米比亚人民；并敦促这些机构和组织增加它们对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及《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援助；

17. 建议在非洲统一组织秘书处与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各组织的秘书处未来举行的高级别会议议程内，单独列入一项关于向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项目，以期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协调行动措施，以便对可供援助各殖民领土的人民的资源作最佳使用；

18. 敦促还没有这样做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其理事机关常会议程上，就它们在执行《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方面的进展列入一个单独的项目；

19. 满意地注意到若干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已经作出安排，使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能以观察员的身分充分参加一切有关其本国事务的会议讨论，并要求尚未这样做的机构和组织援例立即作出必要的安排；

20. 满意地注意到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加入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为其成员，并促请迄今尚未给予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正式成员资格的机构和组织，即行办理，勿再迟延；

21.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作为优先事项向前线国家政府提供大量物质援助，使它们能够更有效地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由和独立的斗争并抵抗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武装部队对它们的领土完整的侵犯，无论这种侵犯是直接的，还是象在安哥拉和莫桑比克那样，通过为比勒陀利亚效命的傀儡叛徒集团所进行的；

22.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提供援助以加速各小领土国民生活所有部门的进展，特别是经济的发展；

23. 请大会建议所有国家政府，在它们参加为成员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以确保《宣言》和联合国有关决议获充分有效执行，并在这方面优先考虑在紧急的基础上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问题；

24. 建议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按照《联合国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之间的协定》¹⁰第三条的规定，再度提议在货币基金组织理事会的议程上紧急列入一个讨论该组织与南非之间关系的项目，同时，大会应进一步重申其建议，即遵照《协定》第二条的规定，凡该组织为讨论该项目而召开的任何理事会会议，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应一律参加；并促请货币基金组织遵照上述《协定》，在年会上讨论它同南非之间的关系问题；

25. 提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注意大会第35/118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特别是那些呼吁各机构和组织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尽力提供道义和物资援助的规定；

26.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考虑到上面第15和第25段的规定在适当时同非洲统一组织积极合作，拟订全面执行联合国各有关决定的具体提议，特别是关于向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具体方案，并作为优先事项向各该机构的理事机关或立法机关提出；

27.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拟订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适当措施，并在这些机构和组织协助下，就秘书长上次报告分发以后为执行各项有关决议—包括本决议在内—所采取的行动编写报告，提送各有关机关；

28.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协商，继续审议适当的措施以协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执行大会各有关决议的政策和工作；

29. 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其各自的业务领域内庆祝通过《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二十五周年，并就所采取措施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30. 决定在不违反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可能给予的任何指示的情况下，继续审查本问题，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5. 特别委员会根据 2 月 13 日和 8 月 20 日分别在第 1249 次和 1960 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 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项目，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大会 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18 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以及大会关于这个议题的所有其他有关决议，特别是 1983 年 12 月 7 日关于这个项目的第 38/51 号决议和 1983 年 12 月 1 日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第 38/36 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¹¹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¹²提出的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

考虑到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巴黎宣言》和《纳米比亚行动纲领》的各项有关规定，⁵以及 1984 年 5 月 25 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曼谷举行的特别全体会议通过的《曼谷宣言和行动纲领》，⁶

铭记着1983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⁷的有关规定，以及不结盟国家协调局的其他文件，

注意到1984 年 4 月 29 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前线国家首脑会议的公报，⁸

意识到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决和独立的斗争现在已到最紧要的阶段，并且由于比勒陀利亚殖民主义非法政权对领土人民加紧侵略的行为以及某些西方国家，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和以色列对该政权提供更大的全面支持，况且有人企图剥夺纳米比亚人民解放斗争得来不易的胜利果实，使这项斗争更形激烈，因此整个国际社会有责任坚决加紧采取一致行动，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及其唯一真正的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实现他们的目标，

严重关切帝国主义和新殖民主义的继续企图拖延纳米比亚实现独立，以及南非颠覆南部非洲各独立国家，特别是颠覆前线国家的侵略政策，

深切认识到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和其他殖民地领土人民，仍然迫切需要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他们摆脱殖民统治的斗争和达成并巩固其国家独立的努力继续提供具体援助，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有责任在它们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充分而且迅速地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尤其是关于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优先提供道义和物质援助的决议，

深切关怀援助纳米比亚难民的工作虽有进展，但是到现在为止，有关组织通过该领土人民的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而提供援助的行动，仍然不够应付纳米比亚人民日益增加的紧迫需要，

确信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非洲统一组织和有关的民族解放运动之间进行更密切的接触和协商，有助于克服目前妨碍或耽误某些援助方案执行的程序困难和其他方面的困难，

回顾大会1983年12月1日第38/36C号决议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给予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所代表的纳米比亚以正式成员资格，使其成为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

感谢非洲统一组织秘书处对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继续给予合作和协助，

又感谢各前线国家政府，尽管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部队武装攻击与日俱增，它们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为争取自由和独立而进行的正义合法斗争给予坚决支持，并且认识到这些政府在这方面特别需要援助，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努力对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并对该组织主动建立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非洲统一组织和各民族解放运动在拟订援助方案方面更密切的定期联系和协商渠道一事，表示赞赏，

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方面继续作出重大贡献，以及它有效支持各民族解放运动教育各殖民地领土人民了解有关自决和独立的问题，

又注意到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按照大会1977年11月4日第32/9 A号决议对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所给予的支持，

对某些专门机构违反联合国有关决议的规定，在财政、经济、技术和其他领域继续同南非勾结和给予援助，表示遗憾，

严重关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不顾大会有关决议，特别是1982年10月21日第37/2号决议，继续同南非政府勾结，

铭记着各非政府组织所采取的旨在制止某些专门机构仍在向南非提供援助的各项活动是很重要的，并且考虑到特别委员会同各非政府组织进行的协商，以及关于1984年2月21日至23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同欧洲各非政府组织的讨论会的各项有关结论和建议，⁹

感到必须继续经常审查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为执行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的各项决定所进行的活动，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这个问题的一章；¹²

2.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应继续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在其职权范围内对充分和迅速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努力作出贡献；

3. 又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殖民地人民争取行使其自决权和独立的权利的斗争是正当合法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自应对这些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给予一切必要的道义和物质援助；

4. 感谢那些在不同程度上继续与联合国及非洲统一组织合作执行《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并敦促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加紧充分和迅速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5. 对于某些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到目前为止，对各殖民地人民，尤其是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所提供的援助，按有关人民的实际需要来说，相差很远，表示关切；

6. 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关按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再在财政、经济、技术和其他领域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和给予任何形式的援助，并停止对该政权的所有支援，直到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充分行使其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和直到不人道的种族隔离制度被彻底消灭为止；

7. 重申其信念：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关应避免采取可能意味着承认或支持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该领土的统治为合法的任何行动；

8. 尽管世界银行代表一再保证说，世界银行已终止同南非政权的业务来往，但对于世界银行，还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同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继续维持关系，例如南非继续保有这两个机构的会籍，表示遗憾，并表示这两个机构应终止它们同该种族主义政权的一切联系；

9. 强烈谴责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不顾大会一再通过的决议，继续同南非勾结，特别是不顾大会第37/2号决议，于1982年11月给予南非11亿美元贷款，并要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取消该贷款和停止这种勾结，并不再向在南非的种族主义政权提供任何新的贷款；

10. 对那些非政府组织进行种种活动，帮助美利坚合众国和其他地区的舆论界获悉事实真相，并动员起来反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向南非提供援助，表示赞扬，国际政策中心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合作就是这种活动的典型，并要求所有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加倍努力；

11. 再次促请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行政首长提请各该组织的理事机构特别注意本决议，以期制订有利于各殖民地领土——特别是纳米比亚——人民的特别方案；

12.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作为紧急事项，对为摆脱殖民统治而斗争的殖民地人民，给予或继续给予一切可能的道义和物质援助，同时应铭记着这种援助不仅应满足它们的眼前需要，还应在它们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后，为其发展创造条件；

13. 再次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新独立的新兴国家继续提供一切道义和物质援助；

14. 重申其建议，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应同各殖民地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直接，或酌情通过非洲统一组织，展开或扩大接触与合作，审查它们有关拟订和编制援助方案和项目的程序，并在这些程序上采用更大的灵活性，以便能够立即给予必要的援助，帮助各殖民地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为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而斗争；

15. 满意地注意到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继续是设在卢萨卡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范围内所设若干方案的受益者，而且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合作下，在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的会议上继续代表纳米比亚人民；并敦促这些机构和组织增加它们对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及《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援助；

16. 建议在非洲统一组织秘书处与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各组织的秘书处未来举行的高级别会议议程内，单独列入一项关于向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项目，以期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协调行动措施，以便对可供援助各殖民领土的人民的资源作最佳使用；

17. 敦促还没有这样做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其理事机关常会议程上，就它们在执行《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方面的进展列入一个单独的项目；

18. 满意地注意到若干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已经作出安排，使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能以观察员的身分充分参加一切有关其本国事务的会议讨论，并要求尚未这样做的机构和组织援例立即作出必要的安排；

19. 满意地注意到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加入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为其成员，并促请迄今尚未给予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正式成员资格的机构和组织，即行办理，勿再迟延；

20.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作为优先事项向前线国家政府提供大量物质援助，使它们能够更有效地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由和独立的斗争并抵抗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武装部队对它们的领土完整的侵犯，无论这种侵犯是直接的，还是象在安哥拉和莫桑比克那样，通过为比勒陀利亚效命的傀儡叛徒集团所进行的；

21.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提供援助以加速各小领土国民生活所有部门的进展，特别是经济的发展；

22. 建议所有国家政府，在它们参加为成员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以确保《宣言》和联合国有关决议获充分有效执行，并在这方面优先考虑在紧急的基础上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问题；

23. 再度提议，按照《联合国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之间的协定》¹⁰第三条的规定，在货币基金组织理事会的议程上紧急列入一个讨论该组织与南非之间关系的项目，并再重申其建议，遵照《协定》第二条的规定，凡该组织为讨论该项目而召开的任何理事会会议，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应该参加；并促请货币基金组织遵照上述《协定》在年会上讨论它同南非之间的关系问题；

24. 提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注意大会第35/118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特别是那些呼吁各机构和组织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尽力提供道义和物资援助的规定；

25.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考虑到上面第14和第24段的规定在适当时同非洲统一组织积极合作，拟订全面执行联合国各有关决定的具体提议，特别是关于向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具体方案，并作为优先事项向各该机构的理事机关或立法机关提出；

26.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拟订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适当措施，并在这些机构和组织协助下，就秘书长上次报告分发以后为执行各项有关决议—包括本决议在内—所采取的行动编写报告，提送各有关机关；

27.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协商，继续审议适当的措施以协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执行大会各有关决议的政策和工作；

28. 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其各自的业务领域内庆祝通过《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二十五周年，并就所采取措施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29.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本问题，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

- ¹ A/39/293 和 Add. 1-3.
- ² A/AC. 109/L. 1509.
- ³ A/AC. 109/L. 1514 和 Add. 1.
- ⁴ A/AC. 109/L. 1504.
- ⁵ 见《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国际会议的报告，巴黎，1983年4月25日至29日》(A/CONF. 120/13)，第165至195段和220至242段。
-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9/24)，第二部分，第三章，B节。
- ⁷ A/38/132-S/15675 和 Corr. 1 和 2，附件，第一节。
- ⁸ A/AC. 115/L. 611.
- ⁹ 本报告第三章，第16段。
- ¹⁰ 参看《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协定》(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F. 61. X. 1)，英文本第61页。
- 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号》(A/39/3)，第一章和第六章。
- ¹² 本章。

附件 *

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伊日·普尔兹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

结论和建议

(1) 小组委员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由于比勒陀利亚政权顽固不化地拒绝遵照联合国的有关决议而导致的纳米比亚境内和周围的情况进一步恶化。小组委员会谴责某些西方国家，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和以色列，在政治、外交、经济、核、军事和其他领域给予南非更多支持，以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1982年给予南非一大笔贷款。 **

(2) 小组委员会认识到前线国家在南部非洲解放斗争中有发挥的重要作用，并敦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作为优先事项，对各前线国家提供大量物货和其他方面的援助，使它们能够更有效地支持南部非洲、特别是纳米比亚的解放斗争，并抵抗南非种族主义部队对他们领土完整的侵犯。

(3) 小组委员会重申它的坚定立场：应以有关的联合国决议继续指导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与机构，使它们各在其职权范围内努力对充分而迅速地执行1960年12月14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作出贡献。

(4) 小组委员会再度建议：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与机构应该注意一个原则，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构既承认殖民地人民行使其自

* 本报告全文先前已作为编号 A/AC.109/L.1514 和 Add.1 印发。

** 瑞典代表保留了瑞典政府对本段的立场。

决和独立的权利是正当合法的，各组织自应对这些殖民地领土内的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给予一切必要的道义和物质援助。

(5) 小组委员会赞扬那些在不同程度上继续与联合国及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合作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与机构，并敦促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与机构加紧彻底和迅速地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小组委员会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各组织和机构在其理事机关常会议程上专列一个项目，讨论关于各该组织在执行《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方面的进展。

(6) 小组委员会称赞那些给予殖民地领土内的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援助的各组织，并敦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与机构，作为紧急事项，对殖民领土内的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特别是在南部非洲的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给予或继续给予一切可能的道义和物质援助，因为难民和寻求援助的人民越来越多，已给民族解放运动造成过多负担。

(7) 小组委员会认为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与机构对殖民地领土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应该不只足以应付目前的需要，而且应该足以创造导致这些民族在行使他们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以后的发展方面有利的条件。

(8) 小组委员会仍然认为，必须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与机构，紧急地对为争取解放而斗争的人民，特别是南部非洲殖民地人民给予或继续给予一切可能的道义和物质援助。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认为，一切有关组织，如果尚未这么做的便应该开始，如已这么做的便继续扩大，直接，或酌情通过非洲统一组织，同这些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接触和合作，并在各民族解放运动的积极合作下，拟订和执行援助这些人民的具体方案。小组委员会认为这些机构在拟订和筹备援助方案和项目的程序上应该更有伸缩性，以便能及时将所需援助提供给那些正在为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而进行斗争的殖民地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

(9) 小组委员会虽然注意到在某些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与机构同某些民族解放运动之间存在着联系渠道，但关切在其他情况下缺乏适当的联系，认为在殖民地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争取自由和独立的斗争的这个决定性阶段，这种情况使它们不能及时得到急需的援助，实堪忧虑。

(10) 小组委员会赞扬某些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与机构已作出安排，使经过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们能以观察员身份充分参加同他们各自的国家有关的各种会议；并呼吁尚未这么做的机构和组织效法这些例子，立即作出所需安排。

(11)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纳米比亚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仍旧是卢萨卡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所办一些方案的受益者，并且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同西南非民组合作下，继续代表纳米比亚人民参加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的会议。小组委员会促请这些机构和组织增加对西南非民组、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援助。

(12) 小组委员会重申它坚决认为，按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有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机构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金融、经济、技术或其他领域，停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合作或向它提供援助，以逼使该政权执行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和种族隔离的各项决议。小组委员会还认为，在南非政权撤出其军队并终止其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恢复纳米比亚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废除种族隔离，并按照大会各有关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定，依照南非所有人民的意志建立一个非种族主义的民主国家以前，这些机构应该停止同南非政权之间一切形式的合作并停止向它提供一切形式的援助。小组委员会还重申其信念，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组织和机构应该避免采取任何可能意味着承认或支持南非政权对纳米比亚的统治为合法的行动。

(13)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世界银行代表1984年5月16日在小组委员会面前发表的声明。他说，世界银行自1966年以来不再贷款给南非；南非已将其借款全部还清；1972年以来南非不再参加银行集团执行干事的选举；不再是该银行、国际发展银行、或国际金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然而，小组委员会对于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同南非种族主义政府维持联系，例如南非继续拥有这两个机构的成员资格，感到遗憾。小组委员会认为，这两个机构应该终止同这个种族主义政权的一切联系。*

(14) 小组委员会对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不顾1983年12月7日大会第38/51号决议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继续与南非合作，深表痛惜。小组委员会还认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应该停止这种合作。小组委员会特别要强烈谴责货币基金组织蔑视1982年10月21日大会第37/2号决议，于1982年11月给予南非11亿美元的贷款。

(15) 小组委员会因此重申建议，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应根据联合国和货币基金组织之间签订的《协定》第三条的规定，再次建议在货币基金组织理事会议程上列入关于基金组织和南非之间的关系的一个项目。小组委员会进一步建议，根据《协定》第二条的规定，联合国的有关机关应参与基金组织为讨论这一项目而要求理事会召开的任何会议。小组委员会促请货币基金组织遵照它同联合国的《协定》，在年会上讨论同南非的关系。*

(16) 小组委员会还重申其建议派遣一个高层代表团访问基金组织，在其他有关机关的同意下，代表团应由特别委员会主席、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组成。

(17) 小组委员会敦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和机构，协助提高小领土内人民各方面的生活水平，特别是在经济发展方面。

* 马里和瑞典代表保留了马里和瑞典政府对本段的立场。

(18) 小组委员会提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注意载于1980年12月11日大会第35/118号决议附件的“关于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特别是注意那些要求各机构和其他组织对各殖民地领土的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给予一切可能的道义和物质援助的条款。

(19) 小组委员会重申其信念，即同各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机构进行协商，是加强这些机构在非殖民化过程当中所起作用，以及特别委员会从这些机构的经验得到好处的适当途径。关于这一点，小组委员会认为，为了小组委员会从这种协商得到最大的好处，各有关机构和组织，应该事先提供有关各该机构或组织向各殖民地人民、各民族解放运动、以及来自各殖民地领土和前线国家的难民提供援助的资料。小组委员会同时认为，各机构和组织，特别是货币基金组织，应该就各该机构和组织审议大会决议里为了加强它们在非殖民化过程中所起作用而发出的呼吁的结果，通知小组委员会。

第八章*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 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特别委员会在1984年2月13日第1230次会议上通过主席提出的有关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496)时,决定单独审理上列项目并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这个项目。

2. 特别委员会在1984年8月17日第1258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到大会关于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及有关问题的有关决议,尤其是1963年12月16日第1970(XVIII)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决定解散非自治领土情报审查委员会,将其部分任务移交特别委员会办理;大会在1983年12月7日第38/49号决议第4段中,请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执行第1970(XVIII)号决议交付的任务,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此外,委员会还考虑到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大会1983年12月7日第38/54号决议,和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其附件载有“关于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收到秘书长的报告(A/AC.109/790和Corr.1),这份报告载有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递送各有关非自治领土1982年和1983年情报的日期资料。

5. 主席在8月17日第1258次会议上提请注意关于这个项目的一项决议草案(A/AC.109/L.1517)。

* 此前作为A/39/23(Part IV)的一部分印发。

6. 特别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无异议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第8段)。

7. 决议案文(A/AC.109/792)于8月21日分送各管理国注意。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8. 上面第6段提到的1984年8月17日特别委员会第1258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全文(A/AC.109/792)如下:

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本项目的报告,

回顾大会1963年12月16日第1970(XVIII)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研究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给秘书长的情报,并在审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时充分顾到这种情报,

又回顾大会1983年12月7日第38/49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执行第1970(XVIII)号决议所付托的任务,

对于有些负责管理非自治领土的会员国已停止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的情报,表示遗憾,

1. 重申在大会尚未确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情报;

2. 请各有关管理国至迟在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向秘书长递送或继续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规定的情报,以及各有关领土内政治和宪政发展的最详尽情报;

3. 决定以不违背大会在这方面可能作出的任何决定为条件，继续依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1970(XVIII)号决议所付托的任务。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9. 特别委员会根据2月13日和8月20日分别在第1249次和第1260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向大会建议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
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²及该委员会就该项情报所采取的行动，

也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³

回顾其1963年12月16日第1970(XVIII)号决议，其中要求特别委员会研究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向秘书长递送的情报，并在审查1960年12月14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时充分考虑到这种情报，

又回顾其1983年12月7日第38/49号决议，其中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执行第1970(XVIII)号决议所交付的任务，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

2. 重申在大会尚未决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递送该领土情报；

3. 请各有关管理国至迟应在有关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向秘书长递送或继续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规定的情报,以及各有关领土内政治及宪政发展情况的最详尽情报;

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1970(XVIII)号决议交付给它的任务,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

¹ A/AC.109/790和Corr.1.

² 本章。

³ A/39/519。

第九章*

纳米比亚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特别委员会1984年2月13日第1249次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496),除其他事项外,决定将纳米比亚问题作为单独项目处理,并在全体会议上审议。

2. 特别委员会1984年8月13日至20日第1254次至第1259次和第1261次会议审议了纳米比亚问题。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到大会各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是关于纳米比亚的1981年9月14日第ES-8/2号决议和1983年12月1日第38/36号决议,以及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1983年12月7日第38/54号决议。大会第38/54号决议第12段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特别是……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此外,委员会也考虑到附件载有《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的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委员会还适当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和决定,以及1984年5月25日在曼谷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所通过的《纳米比亚问题曼谷宣言》和《纳米比亚行动纲领》¹。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纳米比亚领土事态发展的情报(A/AC.109/781、782和784)。

5. 特别委员会根据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并按照惯例,邀请了纳米比亚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以观察员的身分参加审议这一项目。

* 此前作为A/39/23(Part V)印发。

应此项邀请，西南非民组的代表参加了特别委员会的各次有关会议（见第7段）。

6. 按照惯例，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理主席参加了特别委员会审议这一项目的工作。理事会代理主席在委员会8月13日第1254次会议上发了言（A/AC.109/PV.1254）。

7. 在特别委员会审议这一项目期间，西南非民组常驻联合国副观察员于8月13日第1254次会议上发了言（A/AC.109/PV.1254）。

8. 特别委员会8月14日至17日第1255次至第1259次会议就这个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下列会员国参加了辩论：第1255次会议，中国、捷克斯洛伐克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A/AC.109/PV.1255）；第1256次会议，阿富汗和古巴（A/AC.109/PV.1256）；第1257次会议，瑞典、伊拉克和斯里兰卡（A/AC.109/PV.1257）；第1258次会议，印度、保加利亚和刚果（A/AC.109/PV.1258）；第1259次会议，突尼斯（A/AC.109/PV.1259）。

9. 主席在8月16日第1257次会议上提请注意关于这个项目的决定草案（A/AC.109/L.1524），这份草案是根据领土的最新发展以及委员会主席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理主席和西南非民组常驻副代表就这个项目进行协商的结果草拟的。

10. 主席在8月17日第1258次会议上提请注意决定草案A/AC.109/L.1524的更正（A/AC.109/L.1524/Corr.1）。

11. 在8月20日第1261次会议上，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印度、突尼斯、保加利亚、澳大利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拉克的代表以及西南非民组代表和主席交换过意见（A/AC.109/PV.1261）后，特别委员会同意将若干口头订正（见A/AC.109/PV.1261）写入决定草案A/AC.109/L.1524和Corr.1内。

12. 在同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对决定草案第14段提出一项口头修正案：将第六行内“特别是美国和以色列”等字予以删除。

13. 接着，特别委员会对经口头订正(A/AC.109/PV.1261)的决定草案A/AC.109/L.1524和Corr.1以及澳大利亚对该草案所提出的口头修正案采取行动如下：

(a) 澳大利亚对第14段的口头修正案以13票对6票，2票弃权，被否决；

(b) 经口头订正的整个决定草案A/AC.109/L.1524和Corr.1以19票对0票，3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15段)。

下列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澳大利亚、瑞典、智利、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突尼斯(A/AC.109/PV.1261)。主席发了言(A/AC.109/PV.1261)。

14. 8月23日，将决定全文(A/AC.109/794)递交给安全理事会主席(S/16715)。在同一天，将决定全文递交给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提请南非政府注意。此外，也将决定副本递交给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和西南非民组。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5. 兹将第13段所述的特别委员会1984年8月20日第1261次会议通过的决定全文(A/AC.109/794)转载如下：

1. 特别委员会按照1960年12月14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规定审议了纳米比亚问题，听取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及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纳米比亚民族解放运动和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等代表的发言²，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继续非法占领该领土，坚持违抗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决定，阴谋将新殖民体制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通过伪造和傀儡政治集团以使其内部解决合法化而造成的纳米比亚境内和周围的极其严重的局势。

2. 因此，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应对一个严重地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负起责任。造成这种局势的原因是，该政权对它非法占领的纳米比亚境内的人民坚持不肯给予最基本的人权，包括自决、自由和独立等不可剥夺的权利；它残酷地进行镇压和诉诸暴力；对邻近国家一再进行侵略；顽固地拒绝遵守联合国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特别是想方设法破坏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

3. 由于南非顽固不化，坚持使用拖延战术阻止安全理事会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迅速执行，在纳米比亚大规模集结军事力量，一再向纳米比亚人民进行武装侵略，因此，联合国现在更迫切需要重申其对纳米比亚的法律责任，直到纳米比亚独立为止，并采取紧急步骤促使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无条件地忠实遵行联合国的各项决议和决定，使纳米比亚人民能够不再迟延地行使他们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及1966年10月27日第2145(XXI)号决议，以及后来大会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特别委员会重申纳米比亚人民有不可剥夺的自决、自由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并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使用一切方法反抗南非非法占领其领土的斗争是合法的。

5. 特别委员会重申，纳米比亚实现独立时必须保持其领土完整，包括沃尔维斯湾以及纳米比亚近海岛屿，这些都是该领土的组成部分。这是联合国、特别是大会1978年5月3日第S-9/2号和1981年12月10日第36/121A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1978年7月27日第432(1978)号决议所一再确认的，南非将它们同领土分开或声称对它们拥有主权的任何行动都是非法和无效的。

6. 特别委员会重申，在纳米比亚达成真正的自决和民族独立之前，联合国对它负有直接责任。它强烈谴责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残酷镇压纳米比亚人民，继续不断侵犯他们的人权，竭力破坏纳米比亚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并坚持

拒绝遵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委员会促请特别注意1984年4月2日至5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关于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造成的威胁的座谈会的《最后公报》³，以及1984年7月23日至27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关于国际社会终止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努力的讨论会与与会者的结论和建议。⁴

7. 特别委员会断然反对和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制造假独立，炮制一个傀儡政权的一切诡计，或者任何其他旨在延长它在纳米比亚的殖民统治的骗人的宪法和政治手法。特别委员会谴责南非最近为回避《联合国纳米比亚计划》而正在想方设法搞所谓的多党会议，推动其内部解决。种族主义政权的这些办法是在决定设立所谓国务委员会去拟定一项“宪法”之后搞的，这再一次证明比勒陀利亚毫不打算遵守联合国计划的文字和精神，而是谋求以扶植服从其本身利益的各种傀儡政治机构，来巩固它对该领土的非法占领。委员会宣布，为制造假独立而进行的一切非法行动都是无效的，并要求所有国家对比勒陀利亚政权不顾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而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的任何非法实体不予承认，也不同它进行任何合作。

8. 特别委员会重申，纳米比亚局势的唯一政治解决办法，是必须以立即和无条件地终止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由南非撤出其部队、并由全体纳米比亚人民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在一个统一的纳米比亚自由地、不受约束地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为基础。特别委员会重申，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所载的《联合国纳米比亚计划》依然是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唯一基础，并重申必须着手立即执行这一计划，不应有任何修改、限制或先决条件。委员会重申必须按照安全理事会1976年1月30日第385(1976)号和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在联合国的监察和监督下，在作为一个政治实体的整个纳米比亚内，不再迟延地举行自由选举。委员会反对破坏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所体现的国际协商一致意见的任何企图以及违反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其他有关的联合国决议和决定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行为。

9. 特别委员会谴责并驳斥南非及其盟友企图在纳米比亚问题中加入与其性质不相干的因素。 纳米比亚问题的性质是违反《宪章》宗旨和原则以及违反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的一种殖民统治问题。 纳米比亚问题向来是而且仍然是非殖民化问题，因此必须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以及联合国的有关决议予以处理和解决。 因此，企图将纳米比亚问题描绘为东西对抗的一部分，或企图将它与其它种种不相干考虑联系在一起，都是公然与联合国立场所反映的国际社会的意愿抵触，只能造成再推迟纳米比亚独立的后果。 委员会坚决拒绝美利坚合众国和南非不断要把纳米比亚的独立同任何不相干、无关的问题，特别是同古巴部队撤出安哥拉问题联系在一起或相提并论的企图。 委员会指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都曾驳斥这样的关联，并明确强调，如坚持这类企图，只能延迟在纳米比亚的非殖民化过程并构成对安哥拉内政的干涉。 委员会因此呼吁作出此关联者立即放弃其政策，因为这是国际社会所不能接受和反感的。 同时，委员会完全赞同1984年4月29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前线国家首脑会议的《最后公报》。

10. 特别委员会重申毫无保留地支持英勇的纳米比亚人民为求结束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对其国家的殖民、非法和压迫的统治，运用一切方法，在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英勇领导下进行的合法斗争。 委员会赞扬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人的建设性态度，明确的承诺和决心在纳米比亚实现和平过渡，以及其继续同联合国合作为按照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而向此目的努力以赴。

11. 由于比勒陀利亚继续顽固抗拒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并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以及数十年来以武力对纳米比亚人民进行种族主义残暴镇压，特别委员会重申其信念：深信纳米比亚人民从事武装解放斗争，将始终是其争取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的一项重大决定性因素。

12. 特别委员会强烈谴责南非非法行政当局长期地和有计划地企图通过任意逮

捕、拷打、威胁和恐怖手段，削弱、污蔑和摧毁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其成员及支持者，以长期维持比勒陀利亚政权对领土的压迫、剥削和殖民统治的残酷制度。

13. 特别委员会要求南非释放所有纳米比亚政治犯，包括那些根据所谓国内安全法因“犯法”而被监禁或拘留的人，不论他们已否被起诉或审讯或未经起诉而被拘留，也不论他们是在纳米比亚或在南非。委员会还要求对所有被俘的纳米比亚自由战士，在未获释放之前，根据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⁶及其《第一号附加议定书》⁷，给予他们战俘待遇，并要求南非保证所有因政治原因流亡在外的纳米比亚人可以返回本国，而无遭受逮捕、拘留、恐吓、监禁或丧失生命的危险。委员会重申纳米比亚的民族解放运动，即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是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的真正代表，并呼吁全体会员国向该组织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和援助，以便它为争取在一个自由的统一的纳米比亚内实现独立和国家解放而进行斗争。在这方面，委员会提请注意非洲统一组织纳米比亚解放紧急基金和不结盟国家运动声援基金，这两个基金是为了支持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解放斗争而设立的。

14. 特别委员会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进行不断升高的大规模军事集结，对纳米比亚人施行义务兵役制，强行征募纳米比亚人参加部落军队，利用雇佣兵来加强它对领土的非法占领和参加它对独立非洲国家的侵略，非法使用纳米比亚领土对独立非洲国家进行侵略，并建立新的军事基地。委员会吁请全体会员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征募、训练和运送雇佣军前往纳米比亚效命。委员会进一步谴责南非同若干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特别是美国和以色列——继续进行军事、经济和情报方面的勾结，并对它们在核领域继续进行勾结表示严重关切。委员会认为此种勾结严重违反安全理事会1977年11月4日关于对南非强制实施军事禁运的第418(1977)号决议，而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因此，委员会要求立即停止进行这种勾结。鉴于比勒陀利亚政权过去暴行和侵略的记录，它获得核武器的能力会使业已严重的局势又增加一个危险的因素，因为这一发展只会助长该政权进一步威胁该地区的独立国家对它屈服，同时又对整个人类形成威胁。委员会因此

呼吁立即停止这种勾结。委员会特别谴责并驳斥美国政府实行所谓“建设性交往”的政策，这种政策已使种族隔离政权更加大胆地加强压迫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民并使其对前线国家的侵略逐步升级。这一政策还怂恿该政权违背纳米比亚人民的愿望并蔑视联合国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继续对纳米比亚独立采取顽固坚拒的态度。委员会建议，安全理事会应作为紧急事项，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扩大第418(1977)号决议的范围，以便使这项决议更为有效、更为全面。委员会提请注意大会第38/36号决议的有关规定、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的国际会议所通过的《纳米比亚问题巴黎宣言》和《纳米比亚行动纲领》⁸、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1984年2月27日至3月7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四十届常会通过关于纳米比亚的CM/Res.934(XL)号决议⁹、1983年3月7日至12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¹⁰、1983年11月23日至29日在新德里举行的英联邦政府首脑会议结束时发表的《最后公报》¹¹、以及1984年1月16日至19日在卡萨布兰卡举行的第四次伊斯兰大会通过的有关纳米比亚的决议¹²。

15. 特别委员会谴责南非和其他外国经济利益集团不顾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1974年9月27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¹³，继续剥削和掠夺该领土的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并要求立即停止这种剥削行为。委员会重申纳米比亚的一切自然资源是纳米比亚人民不可侵犯和无可争议的遗产，并强烈谴责南非非法开采这些资源，包括非法扩大其领海、在纳米比亚海岸外宣布设立一个经济区及非法开采该领土海洋资源的行为。南非及其他外国经济利益集团有计划地非法掠夺该领土的自然资源，使其急速消耗，严重地威胁到日后独立的纳米比亚的完整和繁荣，是委员会深感关注的问题。委员会还谴责国营或国家控制的公司开采纳米比亚铀矿，参与这种开采活动的有关国家政府显然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各项具有约束力的决议，从而违反了《宪章》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委员会要求凡有跨国公司在南非非法行政当局管辖下在纳米比亚继续营业的国家遵守联合国的一切有关

决议，保证立即从纳米比亚撤出一切投资，并普遍停止这些公司与南非非法行政当局的合作。委员会促请注意1984年4月16日至20日在南斯拉夫卢布尔雅那举行的关于外国经济利益集团掠夺纳米比亚自然资源和剥削其人力资源的活动的讨论会的结论和建议¹⁴。

16. 特别委员会强烈谴责南非武装部队一再对邻近主权国家进行侵略，并且利用纳米比亚领土发动这些攻击，导致无辜人民被杀，财产被毁。委员会呼吁会员国向这些前线国家尽力提供道义上和物资上的援助，使它们能更好地应付南非的侵略，捍卫其主权和领土完整。

17. 特别委员会建议安全理事会采取果断行动，打击非法占领政权旨在挫败纳米比亚人民合法斗争的一切拖延手段和欺诈阴谋。此外，鉴于南非的行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委员会极力建议安全理事会积极响应国际社会绝大多数的要求，立即对该国实施《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全面强制性制裁。

18. 特别委员会特别向各前线国家政府致敬。它们致力于建立一个自由和独立纳米比亚的事业；它们坚决努力，不惜代价，在道义上和物质上全力支援勇敢的纳米比亚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委员会认为，国际社会必须紧急地在财政、物资、军事和政治方面增强对前线国家的支持，使它们能解决主要因为比勒陀利亚的侵略和颠覆政策所造成的经济困难，并能防御南非不断扰乱和削弱它们的种种企图。

19. 委员会申明全力支持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并对南非企图破坏协调会议的工作表示愤慨而严重关切。委员会同意，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同协调会议成员国毫无合作的基础可言，因为毫无人道的种族优越论同协调会议的解放论是南辕北辙的。南非的侵略军事优势和同样具侵略性的狂妄经济优势并不能改变种族隔离和协调会议之间的根本矛盾。委员会呼吁所有国家尽力援助协调会议努力促进区域经济合作和发展，并减轻该地区各国对种族主义南非的经济依赖。

20.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任务是在纳米比亚独立以前充任它唯一的合法管理当局,重申支持该理事会的活动,并赞同该理事会与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合作为促进纳米比亚人民的自决和独立而制定的政策和方案,委员会坚决支持理事会1984年5月25日在曼谷举行的特别全体会议所通过的《纳米比亚问题曼谷宣言》和《纳米比亚行动纲领》¹。它紧急要求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继续慷慨支持理事会为纳米比亚人民安排的一切援助方案,并协助他们做好准备,为一个自由和真正独立的纳米比亚服务。

21. 特别委员会指出,1984年是各殖民地国家瓜分非洲大陆的《柏林宣言》一百周年。委员会回顾全体非洲人民和特别是纳米比亚人民反抗殖民统治和种族主义压迫的英勇斗争。委员会呼吁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尽全力支持此一斗争,让纳米比亚人民得以打破殖民枷锁,独立纳米比亚可以理所当然地晋入国家之林。

22. 特别委员会深感关切地注意到若干国际组织和机构继续向南非政权提供援助,例如1982年11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贷款11亿美元给南非。此种援助的作用必然是增强比勒陀利亚政权的军事能力,从而使其能够一方面继续残酷镇压南非境内受压迫的大多数人民,另一方面补贴其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同时鼓励该种族隔离政权对邻近独立国家进行明目张胆的侵略。委员会再次呼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终止同该种族隔离政权的一切合作,停止给予援助,并敦促该基金组织全体成员国为此目的采取适当行动。委员会又呼吁所有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注意和尊重联合国在纳米比亚问题上采取的立场,不同比勒陀利亚政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

23. 鉴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大规模的宣传运动,以便掩盖它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真相并争取支持,特别委员会重申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努力,通过一切可用的传播工具,动员世界舆论反对该政权对纳米比亚实行的政策,特别是在世界各地加紧传播有关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下进行解放斗争的新闻。委员会强调,地方当局、工会、宗教团体、学术机构、大众传播媒介各声援运动和其他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必须行动起来,动员政府和舆论,特

别是西方国家的政府和舆论，支持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的纳米比亚人民的解放斗争，对抗一切同占领纳米比亚的统治政权的合作。委员会对始终坚定不移地支持纳米比亚事业的各方表示赞扬，并促请它们进一步协调和加强努力。

24. 特别委员会决定继续不断审查该领土的局势和发展。

注

- ¹ 《大会正式录志，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9/24)，第二部分，第三章，B节。
- ² A/AC.109/PV.1254。
-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9/24)，第三部分，第二章，C节。
- ⁴ A/AC.131/135。
- ⁵ A/AC.115/L.611。
-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2号，英文本第135页。
- ⁷ A/32/144.附件一。
- ⁸ 见《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的国际会议报告，1983年4月25至29日，巴黎》(A/CONF.120/13)，第三部分。
- ⁹ 参看A/39/207，附件。
- ¹⁰ 参看A/38/132-S/15675和Corr.1和2，附件。
- ¹¹ 参看A/38/707-S/16206，附件。
- ¹² 参看A/39/131，附件。
- ¹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5/24)，第一卷，附件二。
- ¹⁴ 《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9/24)，第二部分，第三章，D节。

第十章*

西撒哈拉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84年2月13日, 特别委员会第1249次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有关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496), 决定除其他事项外, 将西撒哈拉问题作为单独项目处理, 在全体会议上审议。

2. 特别委员会于1984年8月17日第1258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领土问题。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 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 特别是1983年12月7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第38/54号决议。在该项决议第12段中, 大会请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 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第1514(XV)号决议, 特别请它……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 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并考虑到1983年12月7日大会第38/40号决议。此外, 委员会还考虑到1980年12月11日大会第35/118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该决议附件载有“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 收到秘书处编的工作文件, 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情况的资料(A/AC.109/785)。

5. 8月17日, 特别委员会第1258次会议准许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的马德季德·阿卜杜拉先生关于举行一次听询会的请求。阿卜杜拉先生在这次会上发了言(A/AC.109/PV.1258)。

6. 在同次会议上, 古巴、瑞典、马里、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都发了言。
(A/AC.109/PV.1258)

* 以前曾作为A/39/23(Part VI)印发。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7. 1984年8月17日，特别委员会第1258次会议经主席提议（A/AC.109/PV.1258），无异议决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但如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在这方面有任何指示，则遵守大会指示，并决定将有关文件递交大会，以便利第四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

第十一章^{*}

东帝汶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84年2月13日，特别委员会第1249次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496），并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将东帝汶问题作为单独项目处理，在全体会议上审议。

2. 特别委员会于1984年8月13日和20日第1254次和第1260次会议上分别审议了该领土问题。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到大会各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是1983年12月7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第38/54号决议。大会在决议的第12段里，请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第1514(XV)号决议，特别请它……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此外，委员会也考虑到1980年12月11日大会第35/118号决议的有关规定，该决议附件载有“关于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期间收到H秘处编的一份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情况的资料（A/AC.109/783）。委员会还收到了1984年8月14日和16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两封信（A/AC.109/791和Add.1）。

5. 根据请愿，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第240次报告（A/AC.109/L.1508）所载的建议，在特别委员会主席为此进行了磋商以后，于1984年7月13日将所收到的少数人权利小组的声明印发委员会各成员。

* 以前曾作为A/39/23(Part VI)印发。

6. 8月13日，特别委员会第1254次会议核准了请愿，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第242次报告，准许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东帝汶革命阵线）的何塞·拉莫斯·奥尔塔先生关于举行一次听询会的请求。

7. 8月20日，特别委员会第1260次会议准许国际大赦社的马戈·皮肯女士以马吉·尼科尔森女士名义；马廷奥·科斯塔·洛波斯先生和国际人权同盟的费利斯·盖尔先生以罗杰·克拉克先生名义提出的举行听询的请求。印度尼西亚代表就这问题发了言（A/AC.109/PV.1260）。拉莫斯·奥尔塔先生、尼科尔森先生和克拉克先生在同次会议上发了言（A/AC.109/PV.1260）。

8. 同次会议上，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莫桑比克、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代表团希望参加委员会对此问题的审议。委员会决定同意此要求。莫桑比克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代表发了言（A/AC.109/PV.1260）。

9. 葡萄牙代表以有关管理国的名义发了言（A/AC.109/PV.1260）。

10. 印度尼西亚代表发了言（A/AC.109/PV.1260）。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1. 1984年8月20日，特别委员会第1260次会议经主席提议（A/AC.109/PV.1260），无异议决定在下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但如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在这方面有任何指示，则遵守大会指示。

第十二章*

直布罗陀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84年2月13日, 特别委员会第1249次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469), 并决定除其他事项外, 将直布罗陀问题作为单独项目处理, 在全体会议上审议。

2. 1984年8月20日特别委员会第1260次会议审议了该领土问题。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 考虑到大会各有关决议的规定, 特别是1983年12月7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第38/54号决议。大会在决议的第12段里, 请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 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第1514(XV)号决议, 特别请它……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 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并考虑到1983年12月11日大会关于直布罗陀问题的第38/415号决定。此外, 委员会也考虑到1980年12月11日大会第35/118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该决议附件载有“关于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期间收到秘书处编的一份工作文件, 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情况的资料(A/AC.109/780)。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5. 1984年8月20日特别委员会第1260次会议考虑到有关各方的继续谈判, 无异议决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 但如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对这个问题有任何指示, 则遵守大会指示, 并决定将有关文件递交大会, 以便利第四委员会审议本项目。

* 以前曾作为A/39/23(Part VI)印发。

第十三章*

科科斯(基林)群岛

1. 1984年8月24日第1269次会议上,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秘书长依照1983年12月7日有关科科斯(基林)群岛问题的大会第38/420号决定,于1984年4月派遣一个由斐济、塞拉利昂、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组成的视察团前往该领土视察人民的自决行动。特别委员会主席任该视察团主席(A/AC.109/PV.1269)。

2. 主席还通知特别委员会,视察团已将其报告(A/39/494)提交秘书长,转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内载有由秘书处编写的有关该领土的情况。

* 以前曾作为A/39/23(Part VI)印发。

第十四章*

托克劳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

1. 1984年2月13日, 特别委员会第1249次会议通过主席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496)时, 决定除其他事项外, 将托克劳群岛问题发交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2. 1984年8月7日, 特别委员会第1253次会议审议了托克劳问题。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 曾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 尤其是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1983年12月7日第38/54号决议。大会在该项决议第12段中, 请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 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第1514(XV)号决议, 特别请它……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 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也考虑到大会1983年12月7日第38/413号决定, 其中大会请委员会“在其下一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 包括同管理国协商, 在适当时候, 再派视察团前往托克劳的可能性, 大会并向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此外, 委员会考虑到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该决议附件载有“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 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情况的资料(A/AC.109/763)。

5. 作为有关管理国的新西兰代表在特别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期间参加了委员会的工作。

6. 在8月7日第1253次会议上,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报告员在特别委员会发言(A/AC.109/PV.1253), 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501), 其中载有小组委员会对该领土审议的经过。

* 以前曾作为A/39/23(Part VI)印发。

7.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无异议通过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可其中所载的协商一致意见草案（参看第9段）。

8. 1984年8月7日，协商一致意见草案文递交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提请其政府注意。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特别委员会1984年8月7日第1253次会议通过了第7段提到的有关托克劳的协商一致意见，全文如下：

特别委员会审议了托克劳问题，并听取了新西兰代表关于托克劳问题的发言后，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愿意同委员会保持密切的合作，行使其对托克劳的职责。委员会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托克劳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委员会又重申，管理国有责任让托克劳人民完全了解这种权利。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领土人民已表示他们目前不想审查托克劳和新西兰之间的现有关系的性质。委员会欢迎管理国保证它将继续完全根据托克劳人民的意愿来决定其未来地位。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国已向托克劳人民保证，如果他们想改变他们的地位，它仍会继续提供援助。委员会请管理国继续其政治教育方案，以保证托克劳人民的特性和文化遗产得以保存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管理国正在编纂适用于该领土的所有法律和规章，包括传统的法律，并且促请管理国加速这个进程，以及将这些法律和规章翻译成托克劳语。委员会认为管理国应该继续让托克劳人民知悉联合国在审议该领土的问题。委员会认识到托克劳的政治和经济发展是自决过程中的一个重要因素。在这方面，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托克劳的总议会（理事会）对当地的政治、经济和财政事务行使更大的权力。委员会又注意到管理国继续致力于促进领土的经济发展，并采取措施维护和保障托克劳人民对其一切自然资源的权利和享受其利益的权利。在这方面，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1983年9月同美国金枪鱼捕捞船协会缔结了一

项捕鱼权协定，该协定包括库克群岛、纽埃岛、托克劳、图瓦卢和西萨摩亚等合并起来的经济区。委员会注意到新西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划定托克劳和美属萨摩亚群岛之间的海上界线的《托赫加条约》于1983年9月3日生效。委员会认为，管理国应继续扩展它对该领土的预算支助和发展援助方案。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继续努力改善公共卫生、公共建设和教育。委员会对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以及各区域组织给予托克劳援助，再度表示感谢，并请这些机构继续对该领土提供援助。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认为应继续审查是否可能在适当时机再派遣视察团前往该领土，但应特别考虑到托克劳人民的愿望。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0. 特别委员会根据2月13日和8月20日分别在第1249次和第1260次会议上做出的决定，向大会建议通过下述协商一致意见草案：

托克劳问题

大会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有关各章，并听取了新西兰代表关于托克劳问题的发言后，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愿意同联合国保持密切的合作，行使其对托克劳的职责。大会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托克劳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大会又重申，管理国有责任让托克劳人民完全了解这种权利。在这方面，大会注意到领土人民已表示他们目前不想审查托克劳和新西兰之间的现有关系的性质。大会高兴地获悉管理国保证它将继续完全根据托克劳人民的意愿来决定其未来地位。大会注意到管理国已向托克劳人民保证，如果他们想改变他们的地位，它仍会继续提供援助。大会请管理国继续其政治教育方案，以保证托克劳人民的特性和文化遗产得以保存。

大会满意地注意到管理国正在编纂适用于该领土的所有法律和规章，包括传统的法律，并且促请管理国加速这个进程，以及将这些法律和规章翻译成托克劳语。大会认为管理国应该继续让托克劳人民知悉联合国在审议该领土的问题。大会认识到托克劳的政治和经济发展是自决过程中的一个重要因素。在这方面，大会满意地注意到托克劳的总议会（理事会）对当地的政治、经济和财政事务行使更大的权力。大会又注意到管理国继续致力于促进领土的经济发展，并采取措施维护和保障托克劳人民对其一切自然资源的权利和享受其利益的权利。在这方面，大会满意地注意到1983年9月同美国金枪鱼捕捞船协会缔结一项捕鱼权协定，该协定包括库克群岛、纽埃岛、托克劳、图瓦卢和西萨摩亚等国合并起来的经济区。大会注意到新西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划定托克劳和美属萨摩亚群岛之间的海上界线的《托赫加条约》于1983年9月3日生效。大会认为，管理国应继续扩展它对该领土的预算支助和发展援助方案。大会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继续努力改善公共卫生、公共建设和教育。大会对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以及各区域组织给予托克劳援助，再度表示感谢，并请这些机构继续对该领土提供援助。大会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认为应继续审查是否可能在适当时机再派遣视察团前往该领土，但应特别考虑到托克劳人民的愿望。

大会请委员会在其下一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候再派视察团前往托克劳的可能性，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

¹ 本报告第四章和本章。

第十五章 *

皮特凯恩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84年2月13日, 特别委员会第1249次会议通过主席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496)时, 决定除其他事项外, 将皮特凯恩问题提交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审议, 并提出报告。

2. 1984年8月7日, 特别委员会第1253次会议审议了皮特凯恩问题。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 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 尤其是关于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1983年12月7日第38/54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第12段中, 请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 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 特别请它……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 并向大会第三十九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也考虑到1983年12月7日大会第38/414号决定, 请委员会“在其下一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 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此外, 委员会考虑了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该决议附件载有“关于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 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 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情况的资料(A/AC.109/762)。

5. 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在特别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参加了委员会的工作。

6. 在8月7日第1253次会议上,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报告员在特别委员会发言(A/AC.109/PV.1253)时, 提出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506), 内载它审议该领土问题的经过。

7. 在同次会议上, 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澳大利亚(以小领土问题

* 以前曾作为A/39/23(Part VI)印发。

小组委员会报告员身份)和突尼斯(以小组委员会主席身份)代表发言后(A/AC.109/PV.1253),特别委员会无异议通过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可其中所载的协商一致意见草案(见第9段)。

8. 8月7日,将协商一致意见全文递送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转请其本国政府注意。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第7段提到特别委员会1984年8月7日第1253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皮特凯恩的协商一致意见全文如下:

特别委员会审议了皮特凯恩问题,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其中重申该国政府的政策,即在审议领土将来的宪政安排时,尊重皮特凯恩人民的意愿,和进一步鼓励皮特凯恩人民谋求他们自己选择的和最能适合他们自己特殊情况的生活方式,并再次要求管理国继续采取必要措施来维护皮特凯恩人民的利益。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0. 特别委员会根据2月13日和8月20日分别在第1249次和第1260次会议上做出的决定,向大会建议通过下述协商一致意见草案:

大会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的有章节,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其中重申该国政府的政策,即在审议领土将来的宪政安排时,尊重皮特凯恩人民的意愿,和进一步鼓励皮特凯恩人民谋求他们自己选择的和最适合他们自己特殊情况的生活方式,并再次要求管理国继续采取必要措施来维护皮特凯恩人民的利益。

大会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一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

¹ 本章。

第十六章^{*}

圣赫勒拿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84年2月13日, 特别委员会第1249次会议通过主席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496)时, 决定除其他事项外, 将圣赫勒拿问题提交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2. 1984年8月24日, 特别委员会第1268次会议审议了该领土。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 尤其是关于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83年12月7日第38/54号决议。在该决议第12段中, 大会请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 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第1514(XV)号决议, 特别请它……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 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也考虑到1983年12月7日大会第38/416号决定, 其中大会请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 包括同管理国协商, 是否可能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圣赫勒拿。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此外, 委员会考虑到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该决议附件载有“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期间, 面前有秘书处编的一份工作文件, 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情况的资料(A/AC.109/775)。

5. 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在特别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参加了委员会的工作。

6. 在8月24日第1268次会议上, 主席提请注意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527)其中载有它审议该领土问题的经过。

* 以前曾作为A/39/23(Part VI)印发。

7.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小领土问题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准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见第10段），同意在会议记录中载明各成员国的保留意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斐济、瑞典、澳大利亚和古巴代表发了言（A/AC.109/PV.1268）。

8.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王国代表发了言（A/AC.109/PV.1268）。

9. 8月24日，将结论和建议案文递送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转请其本国政府注意。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0. 第7段提到特别委员会1984年8月24日第1268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圣赫勒拿的结论和建议，全文转录如下：

(1)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圣赫勒拿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特别委员会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并审查了圣赫勒拿在所审查期间的情况，注意到管理国承诺尊重圣赫勒拿人民有关他们未来的政治地位的愿望。委员会促请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同立法委员会和圣赫勒拿人民的其他代表协商，以保证对该领土迅速执行《宣言》，并为此重申极需提高圣赫勒拿人民对于在行使自决权方面开放给他们的可能性的觉醒。

(3) 特别委员会表示希望，管理国将继续执行旨在改进社区一般福利的基础结构和社区发展项目，并鼓励当地发挥积极性和事业心，特别是在林业和手工业方面。委员会还注意到管理国愿意复兴该领土的渔业。

(4) 特别委员会重申，管理国继续提供的发展援助以及国际社会可能提供的任何援助，是发展该领土经济潜力的重要途径，也是增强其人民充分实现《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所载目标的能力之重要途径。

(5) 特别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阿森松岛属地设有军事基地。在这方面，委员会提请注意关于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上的军事基地和军事设施的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和决定。

(6)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国对在其管理领土上接待联合国视察团问题的积极态度，认为应当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派遣这种视察团前往圣赫勒拿的可能性。

(7) 特别委员会决定，将在下届会议继续审议圣赫勒拿问题，但要看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决定。

C .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1. 特别委员会根据2月13日和8月20日分别在第1249次和第1260次会议上做出的决定，向大会建议通过下述决定草案：

圣赫勒拿问题

大会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¹，并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圣赫勒拿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大会注意到联合王国政府承诺尊重圣赫勒拿人民关于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并在这方面促请管理国同立法委员会和圣赫勒拿人民的其他代表协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保证对该领土迅速执行《宣言》。并为此重申极需提高圣赫勒拿人民对于在行使自决权方面开放给他们的可能性的觉醒。大会表示希望管理国继续执行旨在改进社区一般福利的基础结构和社区发展项目，并鼓励当地发挥积极性和事业心，特别是在林业和手工业方面。大会注意到管理国愿意复兴该领土的渔业。大会重申，管理国继续提供的发展援助和国际社会可能提供的任何援助，是发展该领土的经济潜力的重要途径，也是增强其人民充分实现《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所载目标的能力的重要途径。

径。大会关切地注意到在阿森松岛属地设有军事基地，并在这方面，提请注意关于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上之军事基地和军事设施的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和决定。大会注意到管理国对在它管辖下的领土上接待联合国视察团问题的积极态度，认为应当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派遣这种视察团前往圣赫勒拿的可能性。大会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圣赫勒拿的可能性，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

- 1 本报告第四章和第六章，及本章。

第十七章*

美属萨摩亚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84年2月13日,特别委员会第1249次会议通过主席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496)时,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将美属萨摩亚问题发交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2. 1984年8月7日,特别委员会第1253次会议审议了该领土问题。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考虑到各项有关的大会决议的规定,特别是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1983年12月7日第38/54号决议。在该决议第12段中,大会请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获得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全面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特别请它…拟订具体提案消灭殖民主义的残余表现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委员会也考虑到大会1983年12月7日第38/41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第12段中请委员会“在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候再派遣视察团前往美属萨摩亚的问题,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此外,委员会还注意到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的有关规定。该决议附件载有《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收到秘书处编写的一份工作文件,内载关于美属萨摩亚发展的情况(A/AC.109/767)。

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有关管理国的身分在特别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时参加了委员会的工作。

6. 在8月7日第1253次会议上,小领土小组委员会报告员在特别委员会发言(A/AC.109/PV.1253),提出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507),

* 以前曾作为A/39/23(Part VI)印发。

内载小组委员会审议该领土问题的经过。

7. 在同一次会议上，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突尼斯代表（以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主席身份）发言后（A/AC.109/PV.1253），特别委员会无异议通过小组委员会的报告，认可了报告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见第9段）。保加利亚代表发了言（A/AC.109/PV.1253）。

8. 8月7日，结论和建议全文转交给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以提请其本国政府注意。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1984年8月7日特别委员会第1253次会议通过第7段提及的有关美属萨摩亚的结论和建议。现全文转载如下：

(1)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美属萨摩亚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特别委员会重申，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迅速执行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这项《宣言》。

(3)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作为管理国的美利坚合众国继续参加委员会在美属萨摩亚方面的工作，使委员会能够对该领土掌握更多的情报并进行较切实的审查。

(4) 特别委员会要求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考虑到美属萨摩亚人民自由表示的愿望，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加速该领土非殖民化的工作。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认为，管理国仍有义务执行一项彻底的政治教育计划，以确保使美属萨摩亚人民充分意识到，他们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在美属萨摩亚境内已经举行一次宪政会议，该会议于1984年2月16日通过该领土的订正宪法草案，目前正由美国国会审议中。

(6) 特别委员会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7) 特别委员会要求管理国继续帮助加强美属萨摩亚的经济，并使其多样化，以便减少该领土对美国经济和财政支援的依赖，并为领土人民创造就业机会。委员会注意到第一个五年计划定于1984年结束，并敦促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加强并扩大发展规划处的职责。

(8) 特别委员会促请管理国继续促进该领土人民同邻近各岛人民之间以及领土政府同区域机构之间的密切关系和合作，以便进一步增进美属萨摩亚人民的经济福利。

(9) 特别委员会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领土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和保持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管制，从而保障他们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10)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在评价小领土局势方面的效力，认为应同管理国协商，随时审查是否可能再派一个视察团前往美属萨摩亚，但需特别考虑到该领土人民的意愿。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0. 特别委员会根据2月13日和8月20日分别在第1249次和第1260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向大会建议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美属萨摩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萨摩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美属萨摩亚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包括1983年12月7日第38/41号决议，

考虑到管理国代表关于美属萨摩亚情况的发言，

意识到有必要推动在美属萨摩亚彻底执行《宣言》的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继续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美属萨摩亚的工作，使其得以对领土情况根据较多的情报，进行较切实的审查，

重申认为，管理国仍然有义务执行一项彻底的政治教育计划，确保美属萨摩亚人民完全了解，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他们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注意到美属萨摩亚政府经济发展规划处执行的第一个五年经济发展计划，将于1984年底结束。

认识到美属萨摩亚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强调必须优先使该领土经济多样化，以减轻其对起伏不定的市场情况的依赖，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对管理国愿意在其所管领土接纳视察团表示高兴，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美属萨摩亚的一章；²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美属萨摩亚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领土人民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对美属萨摩亚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4. 要求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考虑到美属萨摩亚人民自由表示的愿望，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加速该领土非殖民化的工作；

5.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执行彻底的政治教育方案，以确保美属萨摩亚人民充分了解，他们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6. 注意到在美属萨摩亚境内已经举行一次宪政会议，该会议于1984年2月16日通过该领土的订正宪法草案，目前正由美国国会审议中。

7.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8. 要求管理国加紧努力加强美属萨摩亚的经济，并使其多样化，以便减少该领土对美国经济和财政支援的依赖，并为领土人民创造就业机会。

9. 敦促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在五年计划于1984年底结束后，加强并扩大发展规划处的职责。

10. 促请管理国继续促进该领土人民同邻近各岛人民之间以及领土政府同区域机构之间的密切关系和合作，以便进一步增进美属萨摩亚人民的经济福利。

11. 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领土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和保持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管制，从而保障他们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12. 认为应继续审查再派一个视察团前往美属萨摩亚的可能性；

13. 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包括审议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特别考虑到领土人民的意愿，再派一个视察团前往美属萨摩亚，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

¹ 本报告第四章和本章。

² 本章。

第十八章*

关 岛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84年2月13日,特别委员会第1249次会议通过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项建议(A/AC.109/L.1496)时,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将关岛问题发交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2. 1984年8月24日,特别委员会第1269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领土的问题。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曾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尤其是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1983年12月7日第38/54号决议;在其中第12段,大会请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特别请它……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并考虑到大会1983年12月7日第38/42号决议,在其中第12段,大会请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是否可能在适当时机再派遣视察团前往关岛,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此外,委员会注意到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的有关规定,该决议附件载有《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收到了秘书处编的工作文件(A/AC.109/766和770,其中载有关于领土发展情况的资料。

5. 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审议该项目期间参加了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6. 在1984年8月24日第1269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533),其中载有审议该领土的情况。

* 以前曾作为A/39/23(Part VI)印发。

7. 在同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突尼斯（以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主席身份）、保加利亚和马里代表以及主席发言后（A/AC.109/PV.1269），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认可了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见第10段），但有一项谅解，委员会成员的保留意见将反映在会议记录上。捷克斯洛伐克、古巴、保加利亚、阿富汗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A/AC.109/PV.1269）。

8. 同次会议上，美国代表发了言（A/AC.109/PV.1269）。

9. 8月24日，结论和建议全文转交给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以提请其本国政府注意。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0. 第7段提到的特别委员会1984年8月24日第1269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关岛的结论和建议全文转录如下：

(1)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中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关岛人民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特别委员会重申其信念：不得以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为理由推迟在该领土执行对关岛完全适用的《宣言》。

(3) 特别委员会感谢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继续积极参加委员会关于关岛的工作，使委员会能继续对关岛的局势进行资料更丰富、更切实的调查，以便加速其非殖民化的进程，彻底而迅速地执行《宣言》。

(4) 委员会注意到，在该领土上举办了一次关于政治地位的公民投票，其最后一个阶段在1982年9月4日举行。这次公民投票有75%投票人投票赞成同美国成为联邦。委员会又注意到管理国的声明，即美国国会已请关岛地位委员会拟立法草案，确立关岛为美国联邦的一个成员，并将该草案提交国会批准。

(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要求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严格按照领土人民所表示的意愿加速非殖民化的进程。

(6) 特别委员会回顾了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在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上军事基地和设施的所有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重申其坚定的信念，即该领土上存在这种基地和设施可成为执行《宣言》的主要障碍，管理国有责任保证这种基地和设施不妨碍领土人民按照《宪章》的宗旨与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此外，委员会意识到关岛存在管理国的军事基地和设施，促请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使领土参与对别国的任何进攻或干涉，完全遵守《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宣言》和大会有关殖民大国在其管理领土上的军事活动与安排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7)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宪章》的规定，管理国对关岛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责任。在这方面，委员会要求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加强关岛的经济，并使之多样化，以减少该领土经济对管理国的依赖。

(8) 特别委员会重申联邦政府当局持有大片土地，是妨碍经济发展，特别是妨碍农业部门的一个因素，并要求管理国同领土的地方当局合作，继续将土地转让给领土人民。

(9)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商业性渔业、农业和运输工业的发展，对于关岛经济多样化和发展具有很大的潜力，重申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措施消除有碍这些行业增长的限制性因素，确保它们充分发展。

(10) 特别委员会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和保障关岛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建立并保持控制的权利。委员会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领土人民的财产权。

(11)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国为了发展和提倡领土土著居民查莫罗人民的语文和文化而已采取的步骤，并重申在这个领域更加努力的重要性。

(12)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一个有效方法，因此认为应该继续研究是否可能在适当时候再派视察团前往关岛。在这方面，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美国愿意在它管理的各个领土接待视察团。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1. 特别委员会根据2月13日和8月20日分别在第1249次和第1260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向大会建议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关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关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¹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关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尤其是1983年12月7日第38/42号决议，

听取了管理国代表关于关岛的发言，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继续积极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关岛的工作，使其得以对该领土的情况根据较多的资料进行较切实的审查，以期加速非殖民化的进程，迅速彻底执行《宣言》，

注意到在该领土安排了一次关于政治地位的全民投票，最后阶段于1982年9月4日进行，

回顾联合国关于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上军事基地和设施的一切有关决议，并意识到管理国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在关岛的存在，

认识到关岛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以及必须优先使领土经济多样化，并注意到商业性渔业、农业和运输业的发展具有使关岛经济多样化的巨大潜力，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对管理国愿意在其所管领土接纳视察团表示高兴，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关岛的一章；²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关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延迟领土人民依照大会1514(XV)号决议所载对关岛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4. 注意到，在该领土上举办了一次关于政治地位的公民投票，其最后一个阶段在1982年9月4日举行。这次公民投票有75%投票人投票赞成同美国成为联邦。又注意到管理国的声明，即美国国会已请关岛地位委员会拟订立法草案，确立关岛为美国联邦的一个成员，并将该草案提交国会批准；

5. 要求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严格按照领土人民所表示的意愿加速非殖民化的进程；

6. 重申其坚定的信念，即该领土上存在军事基地和设施可成为执行《宣言》的主要障碍，管理国有责任保证这种基地和设施不妨碍领土人民按照《宪章》的宗旨与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7. 促请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使领土参与对别国的任何进攻或干涉，完全遵守《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宣言》和大会有关殖民大国在其管理领土上的军事活动与安排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8. 重申按照《宪章》的规定，管理国对关岛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责任，要求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加强关岛的经济，并使之多样化，以减少该领土经济对管理国的依赖；

9. 重申认为联邦政府当局持有大片土地，是妨碍经济发展，特别是农业部门发展的一个因素，并要求管理国同领土的地方当局合作，继续将土地转让给领土人民；

10. 重申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措施消除有碍商业性渔业、农业和运输工业增长的限制性因素，确保它们充分发展；

11. 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和保障关岛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建立并保持控制的权利，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领土人民的财产权；

12. 注意到管理国为了发展和提倡领土土著居民查莫罗人民的语文和文化而已采取的步骤，并重申在这个领域更加努力的重要性；

13. 认为应该继续研究是否可能在适当时候再派视察团前往关岛；

14. 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此问题，包括可否在适当时候，同管理国磋商再派视察团前往关岛，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

¹ 本报告第四、第六和本章。

² 本章。

第十九章*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84年2月13日,特别委员会第1249次会议通过主席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496)时,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将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问题发交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审议和提出报告。

2. 特别委员会在1982年8月7日至8月24日第1253、第1256和第1269次会议上审议了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问题。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尤其是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1983年12月7日第38/54号决议。在该决议第12段,大会请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特别请它……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此外,委员会注意到载有《彻底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工作计划》的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各项有关规定。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期间收到秘书处编的一份工作文件(A/AC.109/776),其中载有关于该托管领土的发展情况的资料。

5. 根据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第240次报告(A/AC.109/L.1508)所载的建议,经特别委员会主席进行这方面的磋商后,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于6月21日第481次会议上听取了休·拉比特·罗夫女士的发言。

6. 在8月7日第1253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核准了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第241次报告(A/AC.109/L.1511),同意美国太平洋问题研究网的格林·艾尔卡利先生和乔纳森·韦斯盖尔先生以比基尼阿多尔市市长托马基·朱

* 以前曾作为A/39/23(Part VI)印发。

达先生名义提出的要求听证的请求。朱达先生、韦斯盖尔先生和艾尔卡利先生在8月15日第1256次会议上发了言(A/AC.109/PV.1256)。

7. 在8月15日第1256次会议上,捷克斯洛伐克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就听证问题发了言(A/AC.109/PV.1256)。

8. 在8月24日第1269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532),其中载有该领土的审议情况。

9. 在同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和保加利亚的代表发了言(A/AC.109/PV.1269)。

10.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532),核准了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有一项了解,即各成员国的保留意见将载入会议记录。澳大利亚、瑞典、智利、斐济和捷克斯洛伐克的代表发了言(A/AC.109/PV.1269)。

11. 8月24日,结论和建议全文送交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转请其本国政府注意。全文也送交安全理事会主席(S/16721)和托管理事会主席,转请其成员国注意。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2. 第10段提到的特别委员会1984年8月24日第1269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结论和建议全文如下:

(1)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1960年12月14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委员会重申,必须保证托管领土人民充分和自由地行使他们的不可剥夺权利和保证管理当局适当地履行义务。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当局同安全理事会就该领土签订的托管协定。¹

(2) 特别委员会重申：绝不应因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延误了对该托管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的迅速执行。

(3) 特别委员会对于管理当局屡次拒绝就此项目同委员会合作，不肯参加对托管领土情况的审查，表示遗憾。委员会再次促请管理当局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务必根据依《宪章》所负的义务，派遣一名代表出席委员会会议，提供重要的最新资料，以便协助委员会编写关于该托管领土前途的结论和建议。

(4) 特别委员会考虑到《宪章》所载的原则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的《宣言》，重申管理当局有义务在托管领土创造条件，使其人民能够充分知晓各种可能的选择途径自由地和不受干涉地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托管理事会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²和请愿人所发表的有关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情况的说明。委员会很遗憾地注意到托管理事会和委员会对该领土尚无合作可言，并重申愿意进行这种合作。

(6) 特别委员会回顾它以前向管理当局所发出的呼吁，即密克罗尼西亚人民应有最充分的机会得知并教育自己有关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的各种可供选择途径，委员会表示这种方案应加以扩大和加强。委员会确认，托管领土人民的政治命运最终将由托管领土人民决定，并吁请管理当局不要采取可能妨碍托管领土统一或托管领土人民根据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拥有的权利的任何行动，直到这些权利得到贯彻。

(7)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当局打算尽早终止托管协定，并促请管理当局确保严格遵照《宪章》进行此事。

(8) 特别委员会回顾了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在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上军事基地和设施的所有其他决议，重申其坚定的信念，即在领土上设有军事基地和设施可能成为执行《宣言》的一大障碍而且管理当局有责任在这方面保证这些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妨碍领土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行

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而且，委员会知道管理当局在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设有军事基地和设施，促请管理当局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使领土参与任何攻击行动或干涉其他国家并充分遵守《宪章》原则和宗旨，及大会有关殖民国在其管理下领土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宣言、决议和决定。

(9) 特别委员会虽然注意到托管领土各地的行政责任现在已由地方当局行使，但是对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高级专员虽然不常使用却仍然保留暂停实施某些法律的权力一事表示遗憾。关于这一点，委员会回顾，管理当局有责任将一切权力移交给托管领土的人民。

(10) 特别委员会指出托管领土在很大程度上仍然在经济和财政方面依赖管理当局，而且经济结构不均衡状况似乎并未减轻。委员会认为，管理当局对该托管领土的经济援助应该增加，使该领土人民尽可能达到最大程度的经济独立和减轻该托管领土经济结构不均衡的状况。

(11)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拨给地方当局业务的预算和基本建设改进的补助金已有增加，并回顾管理当局对托管领土经济发展负有义务。

(12) 特别委员会敦促管理当局继续采取有效措施，同托管领土地方当局合作，维护并保证密克罗尼西亚人民有权拥有和自由处置托管领土的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和保持其对该资源未来开发的控制。

(13) 关于这一点，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托管领土海事当局正在从事加强有关勘探、管理和养护200海里专属经济区的现有法律。委员会重申，深信密克罗尼西亚人民对于这一经济区的权利应受到尊重，并且应享有从经济区获得的一切利益。

(1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1984年1月11日简要说明²已指出，就太平洋岛屿战略性托管领土提出的各项报告是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委员会请联合国有关机关注意《宪章》第八十三条，该条规定联合国关于战略防区之各项任务，包括托管协定条款之核准及其更改或修正，应由安全理事会行使之。除其

他外，安全理事会应利用托管理事会的协助以履行联合国托管制度下关于战略防区内之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事务的上述职务。

(15) 特别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托管领土与专门机构和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会、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保健方面的继续合作。委员会希望鼓励托管领土地方当局同各区域和国际机构，特别是同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建立更加密切的关系。委员会与托管理事会一起促请继续优先促进同本区域各国在经济方面以及政治、教育和文化层次的更密切接触。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3. 特别委员会按照2月13日和8月20日第1249次和第1260次会议通过的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问题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一章⁵，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和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中所载的原则，

确认保证托管领土人民充分和自由地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和保证管理当局适当地履行义务的重要性，

注意到管理当局同安全理事会签订的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托管协定¹，

又注意到托管理事会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和请愿人²就托管领土的情况所作的发言，

遗憾地注意到管理当局屡次拒绝就此项目同特别委员会合作，不肯参加对托管领土情况的审查，

回顾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在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上军事基地和设施的所有其他决议，意识到管理当局军事基地和设施在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存在，

遗憾地注意到整个托管领土的行政责任现在虽然已由地方当局行使，但是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高级专员，虽然不常使用，却仍然保留了暂停实施某些法律的权力，

忆及管理当局有责任将一切权力移交给托管领土人民，

注意到托管领土的经济和财政在很大程度上仍然依赖管理当局，其经济结构不平衡的状况看来未有改善，

注意到拨给地方当局业务的预算和基本建设改进的补助金已有增加，并回顾管理当局对托管领土经济发展负有义务，

满意地注意到，托管领土与专门机构和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会等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保健方面的继续合作，

注意到托管领土海事当局正在从事加强有关勘探、管理和养护200海哩专属经济区的现有法律，

注意到秘书长1984年1月11日简要说明⁴已指出，就太平洋岛屿战略性托管领土提出的各项报告，安全理事会目前正在处理中，

1. 核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一章；⁵

2. 确认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认为绝不应当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迅速执行大会第1514(XV)决议中的对该托管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

4. 要求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根据依《联合国宪章》所负的义务，确保其代表出席特别委员会的会议，以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重要的最新资料，协助委员会编写关于该托管领土前途的结论和建议；

5. 确认管理当局有义务在托管领土内创造条件，使其人民能够充分了解各种可能的选择，自由和不受干涉地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6. 遗憾地注意到尽管特别委员会明确表示愿意进行合作，但托管理事会和特别委员会之间未就该领土进行合作；

7. 回顾特别委员会多次呼吁管理当局给密克罗尼西亚人民最充分的机会去了解和自我教育关于在行使自决、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的各种选择，并表示这些方案应当延长和加强；

8. 承认托管领土人民的政治命运最终将由托管领土人民决定，并呼吁管理当局不要采取可能妨碍托管领土统一或托管领土人民根据大会第1514(XV)号决议载《宣言》所拥有的权利的任何行动，直到这些权利得到实现；

9. 注意到管理当局打算尽早终止托管协定，促请管理当局确保此事严格遵照《宪章》进行；

10. 确认其坚定信念，即军事基地和设施在该领土的存在可构成执行《宣言》的主要障碍，管理国有责任保证它在托管领土上的军事基地和设施不妨碍领土人民按照《宪章》的宗旨与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11. 促请管理当局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使领土参与任何攻击行动或干涉其他国家并充分遵守《宪章》、《宣言》的原则和宗旨，及大会有关殖民国在其管理下领土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决议和决定；

12. 认为管理当局对该托管领土的经济援助应该增加，使该领土人民尽可能达到最大程度的经济独立和减轻该托管领土经济结构不均衡的状况；

13. 敦促管理当局继续采取切实措施、与托管领土地方当局合作、保障和

保证密克罗尼西亚人民有权拥有和自由处置托管领土的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和维持对其资源未来开发的控制；

14. 确认其信念，即密克罗尼西亚人民对200海哩专属经济区的权利应受尊重，并且应享有从经济区获得的一切利益；

15. 促请联合国各有关机构注意《宪章》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即安全理事会应行使联合国关于战略地区之各项职务，包括各项托管协定条款及其更改或修正之核准，并且除其他外，应利用托管理事会之协助，以履行联合国托管制度下关于战略地区内之政治、经济、及教育事务之职务；

16. 鼓励托管领土地方当局同各区域和国际机构，特别是同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建立更加密切的关系，与托管理事会一起促请继续优先促进同本区域各国在经济方面以及政治、教育和文化层次的更密切接触。

注

¹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协定》（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7.VI A.1）。

²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年，特别补编第1号》（S/16738）。

³ 见A/AC.109/PV.1256。

⁴ S/16270。

⁵ 本章。

第二十章^{*}

百慕大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特别委员会于1984年2月13日第1249次会议通过主席所提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496)时,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将百慕大问题发交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2. 特别委员会于1984年8月20日第1261次会议审议了该领土问题。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曾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尤其是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1983年12月7日第38/54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的第12段中请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特别请它…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并考虑到关于百慕大的大会1983年12月7日第38/43号决议。在该决议的第15段,大会请委员会“在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是否可能在适当时机再派遣视察团前往百慕大,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此外,委员会还注意到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的有关规定。该决议附件中载有“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曾收到秘书处编的工作文件(A/AC.109/761.778和779),内载有关该领土情况的资料。

5. 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在特别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参加了委员会的工作。

6. 在8月20日第1261次会议上,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员在特别委员会发言(A/AC.109/PV.1261),提出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

* 以前曾作为A/39/23(Part VI)印发。

L. 15 20) 内载审议这个领土的经过。

7. 在同次会议上, 特别委员会通过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可其中的结论和建议(见第10段)。但有一项了解, 即各成员国的保留意见将载入会议记录。澳大利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保加利亚、马里、捷克斯洛伐克、古巴、突尼斯(以小组委员会主席名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富汗和南斯拉夫的代表发了言(A/AC. 109/PV. 1261)。

8. 管理国联合王国代表在同次会议上发了言(A/AC. 109/PV. 1261)。马里、保加利亚和突尼斯(以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主席名义)也发了言(A/AC. 109/PV. 1261)。

9. 8月20日, 将结论和建议全文送交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转请他本国政府。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0. 上文第7段提到的特别委员会在1984年8月20日第1261次会议上通过的第7段提及的关于百慕大的结论和建议全文转录如下:

(1) 特别委员会重申, 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百慕大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特别委员会重申其意见, 即领土面积大小、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不应以任何形式推迟百慕大人民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内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 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特别委员会虽然欢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继续给予它的合作, 这种合作帮助了委员会对该领土的情况进行周详的审议, 但是仍促请管理国考虑到百慕大人民所自由表达的意志和愿望, 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确保迅速地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

(4) 特别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有义务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百慕大人民得以根据大会第1514(XV)号决议，自由而不受干涉地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并在这一点上重新确认，使百慕大人民了解到可供他们选择来行使该项权利的各种可能方式是非常重要的。

(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国代表的声明，声明中说，该国政府在决定该领土未来的宪政地位时，将尊重百慕大人民的愿望；特别委员会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内的《宣言》的有关规定，最后应让百慕大人民自己决定他们未来的政治地位。

(6)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该领土有些孤立于其他加勒比邻国，对领土政府最近在区域内所作的交流和访问表示欢迎，并建议进一步加强区域联系。

(7) 特别委员会回顾到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有关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上的军事基地和设施的所有其他有关的决议和决定，重申其坚定信念：即领土上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可能构成执行《宣言》的主要障碍；管理国在这方面有责任保证使这类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妨碍领土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另外，委员会了解管理国和其他国家在百慕大设有军事基地和设施，促请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把领土卷入进攻和干涉别国的行为中，全面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全面遵守《宣言》以及大会关于殖民国在其管辖的领土内进行军事活动和安排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8) 特别委员会再度敦促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以保证百慕大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维持其对将来开发这些资源的控制权。

(9)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百慕大的经济仍然要靠旅游业和外国公司注册的收入，所以在很大程度上依赖这些活动，因此，特别委员会极力敦促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协商，尽一切努力使该领土的经济多样化，包括加紧努力促进农业、渔业和制造业部门，为领土人民造福。

(10) 特别委员会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该领土所起的作用，特别是农业、林业和渔业等方案，并敦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所有其他组织继续特别注意百慕大在发展方面的各种需要。

(11) 特别委员会再次促请管理国同当地政府合作，继续促进“百慕大化”的过程；在这方面，委员会促请特别注意聘用更多的当地人担任公务和私营部门的管理、行政和专业职位。

(12)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一个有效方法，因此促请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在适当时机接待联合国派往该领土的这种视察团。特别委员会认为，这种视察团将使它能够取得关于该领土现况的第一手资料，并查明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意见。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1. 特别委员会根据2月13日和8月20日分别在第1249次和第1260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向大会建议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百慕大问题

大会，

审议了百慕大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百慕大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1983年12月7日第38/43号决议，

考虑到管理国代表关于该领土的发言，其中他说管理国政府将充分尊重百

慕大人民的愿望来决定该领土的未来宪政地位，

意识到必须确保在领土迅速彻底执行《宣言》，

欢迎管理国继续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百慕大的工作，这有助于对该领土的情况根据较多的情报进行审查，以便加速非殖民化的过程，达到充分执行《宣言》的目的，

回顾联合国关于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上的军事基地和设施的一切有关决议，并意识到管理国和其他国家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在百慕大的存在，

注意到该领土的经济仍然要靠旅游业和外国公司注册的收入，从而在很大程度上依赖这些活动，

又注意到百慕大同其加勒比邻国有某些隔绝，

意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它能够取得关于该领土现况的第一手资料，并查明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意见，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百慕大的一章；²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百慕大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对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该领土人民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内对百慕大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

4. 促请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考虑到百慕大人民自由表示的意志和愿望，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迅速彻底执行；

5. 重申管理国有义务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百慕大人民能够根据大会第1514(XV)号决议，自由而不受干涉地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并在这方面重申必须促使百慕大人民知道在行使此项权利时他们有许多选择；

6.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百慕大人民自己决定他们未来的政治地位；

7. 重申其坚定信念：即领土上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可能构成执行《宣言》的主要障碍；管理国在这方面有责任保证使这类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妨碍领土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8. 促请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把领土卷入进攻和干涉别国的行为中，全面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全面遵守《宣言》以及大会关于殖民国在其管辖的领土内进行军事活动和安排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9. 欢迎领土政府最近对加勒比邻国所作的交流和访问，并建议进一步加强区域联系；

10. 再度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以保证百慕大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该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

11. 极力敦促管理国同百慕大政府协商，尽力使百慕大的经济多样化，包括加紧努力促进农业、渔业和制造业部门的发展，为领土人民造福；

12.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提供农业、林业和渔业的援助上在该领土所发挥的作用，并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所有其他组织继续对百慕大的发展需要给予特别注意；

13. 特别委员会再次促请管理国同当地政府合作，继续促进“百慕大化”的过程；在这方面，委员会促请特别注意聘用更多的当地人担任公务和私营部门的管理、行政和专业职位；

14. 要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在适当时机接纳视察团前往该领土视察；

15.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是否可能在适当时机再派遣视察团前往百慕大，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

¹ 本报告第四章、第五章和第六章，及本章。

² 本章。

第二十一章*

英属维尔京群岛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特别委员会于1984年2月13日第1249次会议通过主席所提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496)时, 决定除其他事项外, 将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发交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2. 特别委员会于1984年8月20日第1261次会议审议了该领土问题。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 曾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 尤其是1983年12月7日关于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38/54号决议。在该决议第12段, 大会请特别委员会, “继续寻求适当途径, 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 特别请它…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 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并考虑到1983年12月7日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大会第38/44号决议。在该决议的第12段, 大会请特别委员会“在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 包括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 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此外, 委员会也考虑到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该决议附件中载有“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 曾收到秘书处编的工作文件(A/AC.109/764和Add.1), 内载有关该领土情况的资料。

5. 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 在审议这个项目期间, 参加了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 以前曾作为A/39/23(Part VI)印发。

6. 8月20日,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员在特别委员会第1261次会议上发言(A/AC.109/PV.1261),提出了该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521),内载小组委员会审议该领土的经过。

7.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无异议通过了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可其中的结论和建议(见第9段)。

8. 8月21日,将结论和建议全文送交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转请他本国政府注意。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第7段所提到的特别委员会在1984年8月20日第1261次会议上通过的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结论和建议全文如下:

(1)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特别委员会重申,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大小、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依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尽速行使其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作为管理国的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继续积极参加委员会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工作,使委员会可以对该领土的情况进行较有情报根据和较有意义的审查,从而加速非殖民化的进程,充分实现《宣言》的宗旨。

(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国代表的声明,其中他说,该国政府在决定该领土的未来政治地位的时候,将充分尊重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的愿望。在这方面,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能依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一切有关决议,自由和不受干涉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

(5)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自己决定其未来的政治地位。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1983年11月11日在该领土举行的普选，并重申必须使该领土人民认识到，他们在行使自决的权利时，可以有多种选择。

(6)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该领土在经济方面继续增长的事实，特别是在房地产、建筑、旅游和金融方面，虽然因世界经济衰退而在增长速度上稍慢下来。委员会又注意到，包括设立维尔京工业发展公司和扩建威克哈姆礁工业发展公园在内的工业化方案。

(7) 特别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委员会注意到英属维尔京群岛政府继续承诺推动经济多样化，特别是在农业、渔业和小型工业领域的多样化。委员会再次要求管理国同地方当局协商，为此加紧努力。

(8) 特别委员会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人民有权取得和处置其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从而保障该领土的人民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9) 特别委员会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以及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各区域机构，采取或加紧采取措施，加速英属维尔京群岛的社会生活及经济生活的进展。在这方面，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继续为该领土的发展所作的贡献。

(10) 特别委员会回顾，1976年联合国派往英属维尔京群岛的视察团建议，管理国应推动领土以非正式成员身份参加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作为加速非殖民化过程的通盘战略的一部分。委员会注意到英属维尔京群岛已经成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及其他各种国际和区域组织的非正式成员。在这方面，委员会请管理国进一步推动英属维尔京群岛参加这些组织的活动。

(11) 特别委员会念及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0. 特别委员会根据2月13日和8月20日分别在第1249次和第1260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向大会建议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²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其1983年12月7日第38/44号决议，

考虑到管理国代表关于该领土的发言，其中声明管理国政府在决定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未来政治地位时，将充分尊重该领土人民的愿望，

意识到必须确保在该领土迅速彻底地执行《宣言》，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继续积极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工作，使其得以对该领土的情况根据较多的情报进行较切实的审查，以期为彻底执行《宣言》，加速非殖民化过程，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注意到该领土的经济继续增长，特别是在房地产、建筑业、旅游、金融和工业方面，虽然因世界经济衰退而在增长速度上稍慢下来，

认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

回顾 1976年派往英属维尔京群岛的联合国视察团建议，¹ 管理国应推动该领土以非正式成员的身分，参与联合国系统内的各组织，作为加速其非殖民化过程的通盘战略的一部分，

考虑到 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对管理国愿意在其所管领土接纳视察团，表示满意，

1. 核可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一章；³

2. 重申 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 深信绝不应当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该领土人民依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对英属维尔京群岛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 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有责任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能够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一切有关决议，不受干涉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 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自己决定其未来政治地位，注意到1983年11月11日在该领土举行的普选，并重申必须使领土人民知道他们在行使其自决权利时有许多种选择；

6. 注意到 领土政府继续承诺推动经济多样化，特别是农业、渔业和小型工业的多样化，并重申要求管理国同地方当局协商，为此加紧努力；

7. 促请 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该资源的未来开发的

控制，从而保障该领土的人民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8.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区域机构采取措施，采取或加紧采取措施，加速英属维尔京群岛社会和经济生活的进步，并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为该领土的发展所作的贡献；

9. 满意地注意到英属维尔京群岛已经成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加勒比及其附属机构、加勒比发展和合作委员会以及其他各种国际和区域组织的非正式成员，并要求管理国进一步推动英属维尔京群岛参与这些组织；

10. 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

11. 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英属维尔京群岛，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1/23/Rev. 1) 第四卷，第二十八章，附件第162段。

² 本报告第四章及本章。

³ 本章。

第二十二章 *

开曼群岛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特别委员会于1984年2月13日第1249次会议通过主席所提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496)时,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将开曼群岛问题发交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2. 1984年8月7日特别委员会第1251次会议审议了该领土问题。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曾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尤其是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1984年12月7日第38/54号决议。在该决议第12段,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特别请它……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并考虑到关于开曼群岛的大会1983年12月7日第38/45号决议。在该决议第12段,大会请特别委员会“在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开曼群岛的可能性,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也考虑到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的有关规定,该决议附件中载有“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领土问题时曾收到秘书处编的工作文件(A/AC.109/768),内载有关这个领土情况的最新资料。

5. 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在特别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时参加了委员会的工作。

6. 8月7日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报告员在特别委员会发言(A/AC.109/PV.1253),提出了该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502)内载小组委员会审议该领土的经过。

* 以前曾作为A/39/23(Part VI)印发。

7. 在同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保加利亚、突尼斯（以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主席身份）、捷克斯洛伐克、马里和澳大利亚（以小组委员会报告员身份）等代表以及特别委员会主席发言（A/AC.109/PV.1253）以后，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可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见第9段）。

8. 8月7日，将结论和建议全文送交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转请他本国政府注意。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第7段提到的特别委员会在1984年8月7日第1253次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开曼群岛的结论和建议全文转录如下：

(1)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1960年12月14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开曼群岛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特别委员会重申，绝不应由于该领土的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开曼群岛按照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宣言》，迅速实行自决。

(3) 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作为管理国参加委员会关于该领土的工作，使委员会能够对领土情况进行比较周详和切实的审查，以期加速非殖民化工作，彻底执行《宣言》。

(4) 特别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管理国代表的声明，其中他说，该国在决定该领土将来的政治地位时，将尊重开曼群岛人民的愿望。在这方面，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开曼群岛人民能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一切有关决议，自由和不受干涉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开曼群岛人民自己决定其将来的政治地位。在这方面，委员会重申必须促使该领土人民认识到，他们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时，有许多种选择。

(6) 特别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委员会注意到，在审查期间开曼群岛经济的某些部门，特别是在旅游业、国际金融和房地产业方面，继续维持某种程度的增长，但是显然都受到世界性衰退的影响。委员会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为了造福该领土的人民，对促进经济多样化的方案的拟订继续尽量给予支持。

(7) 特别委员会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该领土的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从而保障该领土的人民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在这方面，委员会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努力说服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放宽开曼群岛玳瑁制品的进口限制。

(8) 特别委员会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区域机构，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速该领土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的进步。在这方面，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为该领土的发展作出贡献。

(9)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因此认为应该继续注意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开曼群岛的可能性。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0. 特别委员会根据2月13日和8月20日分别在第1249次和1260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向大会建议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开曼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开曼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¹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开曼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其1983年12月7日第38/45号决议,

考虑到管理国代表关于该领土的发言,其中声明管理国政府在决定该领土的未来政治地位时,将充分尊重开曼群岛人民的愿望,

意识到需要确保在该领土迅速彻底执行《宣言》,

注意到开曼群岛经济的某些部门、特别是旅游业、国际金融和房地产业继续维持稳健的增长速度,但是显然都受到世界经济衰退的影响,

意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

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对管理国愿意在所管领土接纳视察团表示高兴,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开曼群岛的一章²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开曼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认为绝对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和自然资源有限

等因素而推迟领土人民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实行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开曼群岛的工作，使其得以对领土情况根据较多的情报进行较切实的审查，以期加速非殖民化进程，彻底执行《宣言》；

5.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在开曼群岛创造条件，使开曼群岛人民能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不受干涉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6.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开曼群岛人民自己决定其未来政治地位，并重申必须促使领土人民知道，他们在行使其自决权利时，有许多种选择；

7.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对尽量发展各项使经济多样化以造福该领土人民的方案继续给予支持；

8.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该领土的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该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从而保障该领土的人民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并在这方面继续努力说服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放宽开曼群岛玳瑁制品的进口限制；

9.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区域机构，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速开曼群岛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的进步，并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对该领土的发展作出贡献；

10. 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开曼群岛的可能性；

11. 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开曼群岛，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

- 1 本報告第四章、第五章及本章。
- 2 本章。

第二十三章 *

蒙特塞拉特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84年2月13日，特别委员会第1249次会议通过主席所提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496)，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将蒙特塞拉特问题发交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2. 1984年8月20日，特别委员会1261次会议审议了该领土问题。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曾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尤其是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1983年12月7日第38/54号决议。在该决议的第12段，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特别请它……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并考虑到1983年12月7日关于蒙特塞拉特的大会第38/46号决议。在该决议的第12段，大会请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蒙特塞拉特的可能性，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也考虑到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的有关规定，该决议附件中载有《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曾收到秘书处编的工作文件(A/AC.109/769)，内载有关该领土情况的资料。

5. 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在特别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参加了委员会的工作。

6. 在8月20日第1261次会议上，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员在特别委员会发言(A/AC.109/L.1261)，提出了该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

* 以前曾作为A/39/23(Part VI)印发。

L. 1522), 内载小组委员会审议这个领土的经过。

7. 在同次会议上, 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并核可其中的结论和建议(见第9段)

8. 8月21日, 将结论和建议全文送交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转请他本国政府注意。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第7段提到的特别委员会在1984年8月20日第1261次会议上通过的关于蒙特塞拉特的结论和建议全文转录如下:

(1) 特别委员会重申, 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蒙特塞拉特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特别委员会重申: 决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蒙特塞拉特人民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对蒙特塞拉特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实行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大不列颠以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继续参加委员会关于蒙特塞拉特的工作, 使委员会可以对该领土的情况进行较切实的审查, 以期加速非殖民化工作, 彻底执行《宣言》。

(4) 特别委员会又注意到管理国代表的声明, 其中说到该国政府在决定该领土未来政治地位时, 将尊重蒙特塞拉特人民的愿望。在这方面, 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在领土创造条件, 使蒙特塞拉特人民能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一切有关决议, 在非常了解各种选择方案的情况下, 自由和不受干涉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蒙特塞拉特政府的观点, 即认为独立是势所必然,

是可取的，政府将为实现这一目标而努力。

(6)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蒙特塞拉特人民自己决定其未来的政治地位。委员会重申要求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推行政治教育方案以便使该领土人民充分认识他们行使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时，有各种选择。

(7) 特别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蒙特塞拉特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委员会要求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加强领土经济，并加强协助各项多样化计划，以促进领土的经济和财政生存能力。

(8) 特别委员会忧虑地注意到，在审议期间，世界经济大衰退也影响了蒙特塞拉特，特别是影响了其关键部门，如旅游业、建筑业、农业和制造业。委员会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必要措施，使领土经济恢复持续和平衡的发展，并且加强援助领土所有经济部门的发展，以利领土人民。委员会希望能够维持蒙特塞拉特的非预算补助金地位。

(9) 特别委员会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以保障、保证与确保蒙特塞拉特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

(10) 特别委员会欢迎领土设立公务人员训练中心。委员会注意到，公务人员的组织和训练要求的审查工作预期于1984年完成。委员会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为各级公务人员，特别是高级公务人员的地方化继续提供必要的援助。

(11) 特别委员会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在蒙特塞拉特作业的那些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发展该领土所作的贡献。委员会尤其注意到开发计划署拟增加1982—1986年期间的捐赠。委员会又注意到，该领土继续参加了加勒比合作和经济发展集团以及诸如加勒比共同体等区域组织和加勒比

开发银行。委员会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捐赠国政府以及各区域组织加强努力，促进领土经济和社会生活的进展。

(12) 特别委员会回顾，在1975年和1982年联合国派遣视察团前往领土。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派遣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蒙特塞拉特的可能性。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0. 特别委员会根据分别在2月13日第1249次会议和8月20日第1260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蒙特塞拉特问题

大会，

审议了蒙特塞拉特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¹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蒙特塞拉特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1983年12月7日第38/46号决议，

注意到管理国代表关于该领土问题的说明，其中说到该国政府在决定该领土未来政治地位时，尊重蒙特塞拉特人民的愿望，

注意到蒙特塞拉特政府的声明，即认为独立是势所必然，是可取的，政府将为实现这一目标而努力，²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关心地注意到在审查期间世界经济的普遍衰退也影响了蒙特塞拉特，特别

是影响了诸如旅游业、建筑业、农业和制造业等关键部门，

欢迎蒙特塞拉特政府设立公务人员训练中心，并注意到预期在1984年完成审查公务人员的组织和训练需求的工作，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在蒙特塞拉特作业的那些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发展该领土所作的贡献，尤其注意到开发计划署拟增加1982—1986年期间的捐赠，

意识到该领土因地处偏僻、面积狭小、资源有限和缺乏基础设施而面临种种特殊问题，

回顾在1975年和1982年派遣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考虑到派遣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蒙特塞拉特的一章；³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蒙特塞拉特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绝不应当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该领土人民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对蒙特塞拉特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继续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蒙特塞拉特的工作，使委员会可以对该领土的情况进行较深入切实的审查，以期彻底执行《宣言》，加速非殖民化进程；

5.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在蒙特塞拉特创造条件，使其人民能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一切有关决议，从熟知各种选择的角度，不受干涉地自由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6.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蒙特塞拉特人民自己决定其未来的政治地位，并重申要求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推动政治教育方案，以便使蒙特塞拉特人民充分知道，他们在行使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时，有许多种选择；

7. 要求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加强其经济，并加强协助各项多样化方案，以促进该领土经济和财政的活力；

8.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必要措施，使领土经济恢复持续和平衡的发展，并且加强援助领土所有经济部门的发展，以利领土人民，并希望能够维持蒙特塞拉特的非预算补助金地位；

9. 还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有效措施，以维护、保障和确保蒙特塞拉特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对该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

10. 又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为所有各级公务人员，特别是高级公务人员的地方化继续提供必要的援助；

11. 注意到领土继续参加了加勒比合作和经济发展集团以及加勒比共同体和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区域组织的工作，并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捐赠国政府以及区域组织加强努力，加速领土经济和社会生活的进展；

12. 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蒙特塞拉特的可能性；

13: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再派遣视察团前往蒙特塞拉特，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

¹ 本报告第四章和本章。

² 见 A/AC.109/769, 第 6 段。

³ 本章。

第二十四章*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特别委员会在1984年2月13日第1249次会议上通过主席所提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496)时,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将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交给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2. 特别委员会在1984年8月20日第1261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领土问题。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包括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1983年12月7日第38/54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第12段中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特别是:“……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也考虑到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大会1983年12月7日大会第38/47号决议。在该决议第12段中,大会请特别委员会“在下一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再派视察团前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可能性,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此外,委员会考虑到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有关规定,该决议附件载有《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曾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A/AC.109/765和Add.1,778和787),内载有关该领土发展情况的资料。

5. 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在特别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参加了委员会的工作。

6. 在8月20日的第1261次会议上,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报告员在特

* 以前曾作为A/39/23(Part VI)印发。

别委员会发言(A/AC.109/PV.1261)提出了该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523),内载审议该领土的经过。

7.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可了报告中提出的结论和建议(见第9段)。

8. 8月21日,将有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结论和建议全文送交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转请他本国政府注意。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第7段提到的,特别委员会1984年8月20日第1261次会议通过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结论和建议全文转录如下:

(1)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1960年12月14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特别委员会重申:决不由于领土面积大小、地理位置、人口多寡以及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完全适用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宣言》迅速执行。

(3) 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参加委员会就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进行的工作,使得委员会能够更深入切实地审查该领土的情况。

(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国代表声明说,该国政府将尊重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在决定该领土未来宪政地位的愿望。在这方面,念及培养该领土人民认识开放给他们选择的各种可能性的重要性,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有义务在该领土内创造条件,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能够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以及大会其他有关决议,自由而不受干涉地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特别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负有责任促进附属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委员会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协商，采取必要措施，促进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加强和扩大其援助方案，以加速该领土经济和社会基本设施的发展。

(6) 特别委员会铭记着领土需要发展更广泛的经济基础，强调管理国应对领土经济的多样化，尤其是对农业和渔业的促进给予更多的注意，嘉惠该领土人民。关于这点，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国的声明说，已在北凯科斯建立一个实验农场，研究农业技术。

(7) 特别委员会回顾管理国有责任按照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的愿望，保障、保证和确保人民拥有享受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为此要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领土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理这些自然资源并对资源的将来开始建立和维持控制权。

(8) 特别委员会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各组织以及各区域机构，例如加勒比开发银行，继续特别注意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各种发展需要。在这方面，委员会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作出贡献，为该领土在 1982—1986 年期间提供了 850,000 美元的指示性规划数字。

(9) 特别委员会，回顾其深信军事基地和设施必须不妨碍非自治领土民众按照《宪章》的宗旨与原则和联合国有关决议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注意到管理国的声明说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军事设施现已关闭，领土政府现已完全控制基地撤空后土地的使用权。

(10) 特别委员会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协商，继续提供必要协助，训练合格的当地人员学习发展领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基本技能。

(11) 特别委员会念及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可能性。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0. 特别委员会根据分别在2月13日第1249次会议和8月20日第1260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¹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1983年12月7日第38/47号决议，

考虑到管理国代表关于该领土的发言，其中声明管理国政府在决定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未来宪政地位时，将充分尊重该领土人民的愿望；并考虑到必须促使该领土人民知道他们的各种选择，

意识到必须确保在该领土迅速彻底地执行《宣言》，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使其得以对该领土的情况进行较深入切实的审查，

意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并为该领土建立较宽广的经济基础，

回顾其深信军事基地和设施必须不妨碍非自治领土民众按照《宪章》的宗旨与原则和联合国有关决议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注意到管理国声明说，已在北凯科斯建立一个实验农场，研究农业技术，²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对管理国愿意在其所管领土接纳视察团，表示满意，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一章；³

2. 重申按照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以及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按照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所载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有义务在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创造条件，使该领土人民能够按照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以及大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不受干涉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有责任促进其附属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协商，采取必要措施，促进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加强和扩大其援助方案，以加速该领土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的发展；

6. 强调应多加注意领土经济的多样化，尤其是注意促进农业和渔业，以增进领土人民的福利；

7. 回顾管理国有责任按照特克斯和凯科斯人民的愿望，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并有权建立和保持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以维护、保障和确保领土人民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8. 注意到管理国声明说，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军事设施现已关闭，领土政府现已完全控制基地撤空后土地的使用权；⁴

9.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以及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区

域机构，继续特别注意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各种发展需要，并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提供捐赠；

10. 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协商，继续提供必要协助，训练合格的当地人员学习发展领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基本技能；

11. 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可能性；

12. 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派遣视察团前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

¹ 本报告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和本章。

² 见 A/AC.109/765，第 21 段。

³ 本章。

⁴ 见 A/AC.109/778，第 20 段。

第二十五章*

美属维尔京群岛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84年2月13日特别委员会第1249次会议通过主席提出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496)时,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将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交由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2. 1984年8月24日,特别委员会第1268次会议审议了该领土问题。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曾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尤其是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1983年12月7日第38/54号决议。在该决议第12段中,大会请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特别请它……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并考虑到大会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1983年12月7日第38/48号决议,在该决议第14段中,大会请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此外,委员会还考虑到1980年12月11日大会第35/118号决议的有关规定,该决议附件载有“彻底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曾收到秘书处编的工作文件(A/AC.109/777和Add.1和778),内载关于这个领土最新发展情况的资料。

5. 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审议这个项目期间,参加了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6. 主席在8月24日第1268次会议上提高注意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531),内载小组委员会审议该领土的经过。

* 以前曾作为A/39/23(Part VI)印发。

7.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小组委员会关于小领土问题的报告（A/AC.109/L.1531）并核准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见第9段），但有项了解，各成员的保留意见将载于会议记录内。在同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突尼斯（以小组委员会主席身份）、澳大利亚（以小组委员会报告员身份）、古巴、保加利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及主席均发了言（A/AC.109/PV.1268）。

8. 结论和建议已于8月24日转交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以便提请其政府注意。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第7段提到的特别委员会在1984年8月24日第1268次会议上通过的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结论和建议全文转录如下：

(1)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特别委员会重申：绝对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的迅速执行。

(3) 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继续参加委员会关于该领土的工作，使委员会能根据较多的资料对美属维尔京群岛的情况进行资料更丰富、更切实的审查。这方面，委员会还欢迎该领土政府的一位代表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4) 特别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能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不受干预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特别委员会呼吁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考虑到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表达的意愿，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条款以及联合国的其他有关决议

和决定，加速非殖民化的进程。委员会注意到，美属维尔京群岛参议院通过决议，建立选拔委员会查明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对未来地位的意见并就此向立法机关提出建议。委员会还注意到听证已在全领土开始进行。

(6)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领土政府已经表示要加紧努力，扩大美属维尔京群岛的经济和使经济多元化。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美属维尔京群岛在制造业、营造业和旅游等部门以及每人平均年收入的增长和较低失业率。委员会同时注意到，领土政府正在鼓励农业增长，并为此目的最近在圣克罗瓦购买了804公顷的土地以发展农业、促进私有家屋并兴建一所职业学校。

(7) 特别委员会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委员会敦促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在所有领域进一步采取多元化措施和发展足够的基本设施，以发展该领土经济，减少其对管理国的经济依赖。

(8) 特别委员会认为，各领土参加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做为准成员，是加速非殖民化进程的全面战略的一部分。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美属维尔京群岛最近被接纳为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其附属机构——加勒比发展和合作委员会的准成员。委员会吁请管理国促使该领土参加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工作。

(9) 特别委员会促请管理国同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领土人民有权拥有并自由处置其自然资源，并且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从而保障他们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10) 特别委员会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继续改善社会情况，并特别注意解决公共住房、保健、教育和犯罪等问题。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必须做出进一步努力恢复保健方案、加强对犯罪的预防、减少青少年犯罪，并增添及改进学校设备。

(11) 特别委员会了解到管理国于1967年将其原在圣托马斯的海军基地移交给领土政府，但保有重新占有该基地的权利；它在圣克罗瓦西岸外保有一座雷达和声纳校正站和一水下跟踪站，促请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完全遵守《宪章》

的原则和宗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关于殖民大国在其管理领土上军事活动和军事安排的大会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

(12) 考虑到联合国派观察团到小领土视察，是了解其情况的有效办法，特别委员会认为应当继续审查在适当时候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0. 特别委员会根据2月13日和8月20日分别在第1249次和第1260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向大会建议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尤其包括1983年12月7日第38/48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继续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工作，使其得以对该领土的情况根据较多的情报进行较切实的审查，并对管理国愿意接纳视察团前往其所管领土表示高兴，

欢迎领土政府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听取了管理国代表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的说明，

注意到领土政府已加紧努力，争取扩大经济和使经济多样化，并且注意到制造业、建筑业和旅游业等部门的增长及国民平均收入的增加，此外，该领土境内的失业率也较低，

注意到领土政府正在鼓励农业增长，并为此目的最近在圣克罗瓦购买了 8 0 4 公顷土地，以发展农业、促进私有家屋并兴建一所职业学校，

重申领土以准成员身份参加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是加快非殖民化进程的总战略的一部分，

了解到管理国曾在 1 9 6 7 年将其原在圣托马斯的海军基地移交给领土政府，但保有收回该基地的权利，并且在圣克罗瓦西岸外维持一座雷达和太阳能测量站及水下跟踪系统。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一章；²

2. 重申按照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该领土人民按照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对美属维尔京完全适用的《宣言》的规定，迅速行使其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在美属维尔京群岛创造条件，使该领土人民能按照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不受干预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要求管理国考虑到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表达的意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以及大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加速非殖民化的进程；

6. 注意到美属维尔京群岛参议院建立选拔委员会查明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对未来地位的意见并就此向立法机关提出建议，还注意到听证已在全领土开始进行；

7.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8. 敦促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在所有领域进一步采取多元化措施和发展足够的基本设施，以发展该领土经济，减少其对管理国的经济依赖；

9. 满意地注意到美属维尔京群岛最近被接纳为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其附属机构——加勒比发展和合作委员会的准成员并吁请管理国促使该领土参加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工作；

10. 促请管理国同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领土人民有权拥有和自由处置其自然资源，并且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从而保障他们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11. 又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继续改善社会情况，并特别注意克服失业、公共住房、保健、教育和犯罪等问题，并在这方面，注意到有必要进一步努力恢复保健方案、预防犯罪、防止青少年犯罪以及扩充及改进学校设备；

12. 再敦促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完全遵守《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宣言》和关于殖民大国在其管理领土上军事活动和军事安排的大会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

13. 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

14.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是否可能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维尔京群岛，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

¹ 本报告第四章、第五章和本章。

² 本章。

第二十六章^{*}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特别委员会在1984年2月13日举行的第1249次会议上通过主席提出关于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496），因此，除了别的事项外，决定将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作为一个单独的项目提出。在其全体会议上加以审议。

2. 特别委员会在1984年8月16日和20日第1257和1261次会议审议了该领土。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曾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尤其是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1983年12月7日第38/54号决议。在该决议第12段中。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特别请它……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委员会并考虑到大会1983年11月16日关于这个领土的第38/12号决议。再者，委员会还考虑到1980年12月11日大会第35/118号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该决议附件载有《彻底执行宣言行动计划》。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期间曾经收到秘书处编写的载有关于该领土发展情况资料的工作文件（A/AC.109/788）。

5. 在8月16日第1257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关于本项目的一项决议草案（A/AC.108/L.1525）。

6. 在8月20日第1261次会议上，主席告诉特别委员会说，阿根廷代表团表示希望参加特别委员会对此项目的审议。委员会决定表示同意。

* 以前曾作为A/39/23(Part VII)印发。

7.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通知委员会说，该领土代理民政署长来文表示领土的行政委员会请求就本项目提出意见。

8. 在同一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发了言。随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行政委员会顾问安东尼·布莱克先生和莱昂内尔·布莱克先生征得特别委员会同意发了言（A/AC.109/PV.1261）。

9.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接受了亚力山大·雅克布·贝茨先生、巴巴拉·明托·德彭尼西夫人和苏珊·科茨·德马西埃略女士提出的听询要求。贝茨先生、明托·德彭尼西夫人和科茨·德马西埃略女士发了言（A/AC.109/PV.1261）。

10. 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发了言（A/AC.109/PV.1261）。

11. 在同一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发了言（A/AC.109/PV.1261）。

12.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内瑞拉代表向特别委员会发言（A/AC.109/PV.1261），代表智利、古巴和委内瑞拉提出了关于此项目的决议草案（A/AC.109/L.1525）。

13. 在同一次会议上，联合王国代表和阿根廷代表又发了言（A/AC.109/PV.1261）。

14. 在同一次会议上，澳大利亚、瑞典和斐济等国代表相继发言解释投票理由（A/AC.109/PV.1261）。随后特别委员会以20票对零票，4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AC.109/L.1525）（见第16段）。印度代表又发言解释了投票理由（A/AC.109/PV.1261）。阿根廷代表又发了言（A/AC.109/PV.1261）。

15. 特别委员会于8月22日将决议全文（A/AC.109/793）分别提交联合王国和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提请两国政府注意。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6. 特别委员会1984年8月20日第1261次会议通过了第14段提到的决议，决议全文如下：

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认识到维持殖民地状态与联合国普遍和平的理想不合，

回顾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1965年12月16日第2065(XX)号、1973年12月14日第3160(XXVIII)号、1976年12月1日第31/49号、1982年11月4日第37/9号和1983年11月16日第38/12号决议，及其1983年9月1日第A/AC.109/756号决议，¹

关切地注意到虽然自从大会通过第2065(XX)号决议以来已有一段时间，并且尽管事实上阿根廷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在前几次谈判中都承认在关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上存在着主权争端，但是这个持久的争端迄未解决，并且也未恢复谈判过程，

认识到国际社会关心的是阿根廷政府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恢复谈判，以便尽快找出和平、公正和持久的解决争端的办法，

注意到巴西政府和瑞士政府代表于1984年7月20日在伯尔尼发表的联合公报，²以及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1984年7月23日给秘书长的信，³

听取了阿根廷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们的发言，⁴

促请注意秘书长继续努力充分履行大会第37/9号和38/12号决议所要求的重新斡旋的使命的重要性，

重申当事双方必须按照大会第2065(XX)号、第3160(XXVIII)号、第37/9号和第38/12号决议的规定，适当考虑到该群岛人民的利益，

1. 重申结束在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中的特别和独特的殖民地状态的方法就是和平解决阿根廷政府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之间关于主权的持续争端；

2. 满意地注意到事实上阿根廷政府已表示有意遵守大会有关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各项决议；

3. 促请阿根廷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恢复谈判，以便按照大会第2065(XX)号、3160(XXVIII)号、31/49号、37/9号和38/12号决议的规定，尽快找出有关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主权问题的争端的和平解决办法；

4. 重申坚决支持秘书长重新进行的斡旋使命，以便协助当事双方遵行大会第37/9号和38/12号决议第1段的要求；

5. 决定在按照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之外，继续审查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8/23)，第二十六章，第16段。

² A/39/364，附件，附录。

³ A/39/359。

⁴ A/AC.109/PV.126 L。

第二十七章^{*}

安圭拉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84年2月13日特别委员会第1249次会议通过主席提出的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496)。除其他事项外，决定单独审议安圭拉问题并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这个项目。

2. 1984年5月13日至10月25日之间特别委员会第1251、1269和1270次会议审议了安圭拉问题。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曾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尤其是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1982年11月23日第37/35号决议。在该决议第12段，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特别请它……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迹象的具体提案，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并考虑到1983年12月7日关于安圭拉问题的大会第38/418号决议。此外，委员会并考虑到1980年12月11日大会第35/118号决议中的各项有关规定。该决议附件载有“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

4. 在1984年5月2日的一份照会内，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表他们的政府的特别委员会主席转达了一份邀请，请委员会在1984年9月上半个月里派遣一个访问团前往安圭拉(A/AC.109/772)。委员会5月3日的第1251次会议在主席的提议下，决定赞赏地接受这项邀请，并授权主席根据协商，任命并派遣一个联合国访问团于1984年前往安圭拉。

5. 8月5日，主席告诉各成员，根据以上决定，他任命了印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及突尼斯为访问团成员，以便掌握关于该领土的普遍情况的第一手资料，并

^{*} 以前曾作为A/39/23(Part VIII)印发。

确定领土人民对于他们将来的地位的愿望。随后，有关代表团指派了以下代表参加访问团：阿马·阿马里先生（突尼斯）（主席），昆瓦·巴哈杜尔·斯里瓦斯塔瓦先生（印度）和德里克·摩雷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6. 8月6日，在第1269次会议上，主席宣布，在得到大会批准后，委员会将在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一个届会外会议，以审议安圭拉访问团的报告（A/AC.109/PV.1269）。

7. 10月25日，在第1270次会议上，访问团主席在向委员会的发言中（A/AC.109/PV.1270）提出了访问团的报告（A/AC.109/799）。

8. 在同次会议上，访问团主席以突尼斯代表的身份发言，代表智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突尼斯提出了一份关于此项目的决议草案（A/AC.109/L.1535）。

9. 在主席和管理国联合王国的代表发言之后（A/AC.109/PV.1270），特别委员会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形下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第11段）。

10. 10月25日将该决议全文（A/AC.109/800）转交给了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请他的政府注意到此事项。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1. 第9段提到的特别委员会于1984年10月25日第1270次会议上通过的决议（A/AC.109/800）全文如下：

特别委员会。

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

审查了应管理国大下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邀请²于1984年9月派往安圭拉的联合国访问团的报告。¹

听取了访问团团长的发言。³

听取了管理国代表的发言。³

对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关于联合王国管理的领土的工作所给予的合作及其愿意允许联合国访问团进入上述领土。表示欢迎。

注意到该领土因其所处位置、面积狭小、资源有限和缺乏基础设施而面临的各种特殊问题。

重申这一看法，即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决不应延缓对安圭拉充分适用的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宣言的执行。

1.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安圭拉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核可1984年派往安圭拉的联合国访问团的报告¹并认可其中所载的意见、结论和建议；⁴

3. 感谢管理国和安圭拉政府给予访问团的密切合作和协助；

4. 敦促管理国与安圭拉政府合作扩大各项政治教育方案，以提高该领土人民在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行使其自决权和独立权时对自己可以选择的各种办法的认识；

5. 认为促进安圭拉经济及社会发展的各项措施是自决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因素，因而在这方面要求管理国与该领土政府密切合作，继续加强其对安圭拉的各种发展援助方案，并使之多样化；

6. 请管理国按照访问团的意见、结论和建议，继续谋取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以及各区域机构和国际机构的援助，发展和加强该领土的经济；

7. 还请管理国帮助该领土以联系成员的身分参加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其他区域机构和国际机构；

8. 决定在遵从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可能在这方面作出的任何指示的情况下，继续根据访问团的调查结果在下届会议上全面审理本问题，包括可能在适当时候与管理国协商派遣另一访问团。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2. 根据分别于2月3日和8月20日举行的第1249次和第1260次会议上所作的决定，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安圭拉问题

大会，

审议了安圭拉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的有关章节，¹

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

审查了应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邀请²于1984年9月派往安圭拉的联合国访问团的报告，¹

听取了访问团团长的发言，

听取了管理国代表的发言，

对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关于联合王国管理的领土的工作所给予的合作及其愿意允许联合国访问团进入上述领土，表示欢迎，

注意到该领土因其所处位置、面积狭小、资源有限和缺乏基础设施而面临的各种特殊问题，

重申这一看法，即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决不应延缓对安圭拉充分适用的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宣言的执行，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安圭拉的一章；⁶
2. 又核可1984年联合国安圭拉访问团的报告；¹
3.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安圭拉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感谢管理国和安圭拉政府给予访问团的密切合作和协助；
5. 敦促管理国与安圭拉政府合作扩大各项政治教育方案，以提高该领土人民在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行使其自决权和独立权时对自己可以选择的各种办法的认识；
6. 认为促进安圭拉经济及社会发展的各项措施是自决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因素，因而在这方面要求管理国与该领土政府密切合作，继续加强其对安圭拉的各种发展援助方案，并使之多样化；
7. 请管理国按照访问团的意见、结论和建议，⁴继续谋取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以及各区域机构和国际机构的援助，发展和加强该领土的经济；
8. 认为应该审查是否可能在适当时机再派遣访问团前往安圭拉；
9. 请特别委员会下一届会议继续审查此一问题，包括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派遣访问团前往安圭拉，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

- ¹ A/AC.109/799.
- ² A/AC.109/772.
- ³ A/AC.109/PV.1270.
- ⁴ A/AC.109/799 第四节。
- ⁵ 本报告第四章和本章。
- ⁶ 本章。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